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四十一講

蓮華菩薩請佛開示慧燈三昧

[0080a20] 爾時，蓮華菩薩白佛言：「世尊！無言菩薩作如是說，當知不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於無上法寶之輪。若有能信受持如是無言菩薩所說法者，亦復當得如是功德。」

[0080a24]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說，無言菩薩得慧燈三昧，是故若欲於無量劫說一句義不可窮盡。」

[0080a27] 蓮華菩薩言：「世尊！唯願如來垂矜哀愍，增長眾生諸善法故，莊嚴無上大集經故，少為大眾開示如是慧燈三昧。若有智慧菩薩，聞已亦當獲得如是三昧，得已亦當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0080b02] 佛言：「善男子！至心諦聽，吾當為汝少分別說。言慧燈者即是智燈，智燈者即是破闇，無闇者即是破疑，破疑者即是慧燈，慧燈者即是諸法無二相也。」

[0080b05] 「善男子！了了智，不疑智，不失智，不挽智，不隨智，無闇智，聖智，猛利智，捷疾智，分別智，廣大智，純一智，種種智，過去智，未來智，現在智，三世平等智，三界智，三解脫門智，三慧智，三寶智，三乘智，三眼智，三垢智，三滓智，三聚智，心意識智，陰入界智，因緣和合智，見畢竟智，如法界智，自相智，第一義智，方便智，一切聲語智，一切字智，無礙智，不壞智，能說法智，知下中上根智，無作無受智，一切呪智，一切醫智，一切世事智，莊嚴陀羅尼智，日月三昧智，入三昧智，聖智，聖三昧智，金剛三昧智，無諍三昧智，心等三昧智，壞魔三昧智，日光三昧智，無想三昧智，寶幢三昧智，一切法門三昧智，一切法器三昧智，無邊光三昧智，福德三昧智，無住三昧智，樂見三昧智，善見三昧智，無盡器三昧智，畢竟盡智，一切智，無動智，那羅延三昧智，一切見智，如是等六萬三昧門智，我於往昔見燃燈佛，即得如是諸三昧門，如是諸三昧門，一切悉是慧燈三昧之所攝持。」

[0080b25] 「善男子！譬如日出能為四事：一者、有大光明；二者、除滅闇冥；三者、示種種色；四者、令諸眾生得造事業。菩薩摩訶薩住是三昧，亦復如是能為四事：一者、破壞一切煩惱闇冥；二者、出大慧光；三者、示諸眾生種種諸行；四者、開示眾生道非道等。

[0080c01] 「善男子！譬如淨寶之珠置之高幢，其明遍照四由延所，施諸眾生所須之物，而珠體相無有增減。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菩薩摩訶薩，永斷一切煩惱習氣，淨戒、淨定、淨慧、淨身心、淨於方便、淨陀羅尼，修集大悲，放大光明，遍照無量諸佛世界，隨眾生意而作事業。菩薩雖作如是諸事，而其相性無有增減。

[0080c08] 「善男子！譬如虛空容受佛土無有障礙，亦不障礙一切雨滄風火水災，一切眾生無量無邊。善男子！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諸菩薩等，為諸眾生說一切法無有障礙，方便教化一切眾生，為因力者演說方便，令其解脫調伏成熟，為邪定者方便演說令壞邪定，無善子者令種善子，無法器者令作法器，為法器者分別演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求聲聞人，方便說法令其獲得四沙門果。求緣覺人，方便教誨令其獲得辟支佛道。復為方便說法漸進，令其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住不退地。通達八萬四千法聚，為壞眾生疑網心故，種種開示分別解說，解說一事於無量劫不可窮盡，雖作如是無量之事，而是三昧亦無增減。

[0080c23] 「善男子！譬如一燈力能顯示種種諸色，慧燈三昧亦復如是，於一心中能於無量諸佛世界示種種色，而是三昧無有傾動。是故四念處中法念為頂，四正勤中未生善法能生善法名之為頂，四如意中身心寂靜名之為頂，五根五力中慧根慧力名之為頂，七覺分中擇法為頂，八正道中正見為頂，一切外道所有舍摩他、毘婆舍那名之為頂，四真諦中滅諦為頂，四依之中依義為頂，四無礙智義無礙智名之為頂，六神通中漏盡為頂。四無量心悲心為頂，修梵行中智慧為頂，諸波羅蜜中般若為頂，一切方便知眾生心名之為頂，一切諸力處非處力名之為頂，諸無畏中初名為頂，不共法中無礙為頂，三十二相無見頂相名之為頂，八十種好不空說法名之為頂，莊嚴口中解一切語名之為頂，莊嚴心中破慢為頂，一切法中智慧為頂，是名慧燈三昧。」

[0080a20] 爾時，蓮華菩薩白佛言：「世尊！無言菩薩作如是說，當知不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於無上法寶之輪。若有能信受持如是無言菩薩所說法者，亦復當得如是功德。」

[0080a24]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說，無言菩薩得慧燈三昧，是故若欲於無量劫說一句義不可窮盡。」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於無上法寶之輪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梵語 *anuttara-samyak-sambodhi* 之音譯。略稱阿耨三菩提、阿耨菩提。意譯無上正等正覺、無上正等覺、無上正真道、無上正遍知。「阿耨多羅」意譯為「無上」，「三藐三菩提」意譯為「正遍知」。乃佛陀所覺悟之智慧；含有平等、圓滿之意。以其所悟之道為至高，故稱無上；以其道周遍而無所不包，故稱正遍知。大乘菩薩行之全部內容，即在成就此種覺悟。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則譯為「無上正真道意」。又梵語 *anuttara-samyak-sajbuddha*，音譯阿耨多羅三藐三佛陀，意指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人，故一般譯為「無上正等覺者」。此係佛陀之尊稱。又可省略阿耨多羅，而僅作三藐三佛陀，或三耶三佛、三耶三佛陀等。

〔大智度論卷二、卷八十五、往生論註卷下、法華經文句卷二上、法華經玄贊卷二本、慧苑音義卷上、慧琳音義卷二十六、卷二十七〕【佛光大辭典】

[轉]

梵語 *pravṛtti*

(一) 意為生起，謂依因緣生起。一般有轉起、轉生等用語。（成唯識論卷二）

(二) 使回轉、活動、作用，及說示宣演之意。如稱轉大法輪、轉妙法輪等。

【佛光大辭典】

[無上]

謂無有過於此者。善見律一曰：「無上者。諸法無能勝也。」華嚴大疏鈔十三曰：「無有能過者，故號為無上。」淨土論註曰：「無上者，此道窮理盡性，更無過者。」

【佛學大辭典】

[法寶]

指佛、法、僧三寶中之法寶。即佛所說之三藏十二部等一切教法。【佛光大辭典】

[法輪]

梵語 dharmacakra 為對於佛法之喻稱。以輪比喻佛法，其義有三：

(一) 摧破之義，因佛法能摧破眾生之罪惡，猶如轉輪聖王之輪寶，能輾摧山岳巖石，故喻之為法輪。

(二) 輾轉之義，因佛之說法不停滯於一人一處，猶如車輪輾轉不停，故稱法輪。

(三) 圓滿之義，因佛所說之教法圓滿無缺，故以輪之圓滿喻之，而稱法輪。大智度論卷二十五（大二五·二四五上）：「佛轉法輪，一切世間天及人中無礙無遮。（中略）遇佛法輪，一切煩惱毒皆滅。（中略）一切邪見、疑悔、災害皆悉消滅。」

法輪又作梵輪，諸經論對於此一異稱舉出各種理由，賅括之，有下列數種說法：

(一) 梵，即清淨之義，而佛之說法清淨。

(二) 謂佛是大梵，以梵音演說法。

(三) 謂佛陀初成道時，梵天來勸請轉法輪。

(四) 謂佛以慈、悲、喜、捨四梵行心（四無量心）宣說大法。

(五) 古代印度世人貴梵天，為隨順世人，故而稱梵輪。然亦有謂法輪、梵輪二者相異，以梵輪為教示慈、悲、喜、捨四無量心及四禪定法之禪定聖道；法輪為教示苦、集、滅、道四聖諦及修持三十七道品之智慧聖道。

關於法輪之自性，諸部說法各異。其中，說一切有部、多聞部、經量部等十部，主張以八正道為法輪之體；而大眾部、法藏部、飲光部等十部，則以佛語為法輪之體。其說見於大毘婆沙論卷一八二、卷一八三、俱舍論卷二十四、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一本總料簡章、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四等。華嚴經探玄記卷三復依五教說法之淺深，而論法輪之體性不同，謂小乘教以八正道為法輪之體，初教以無分別智為法輪之體，終教以真理為法輪之體，頓教以理智俱泯、言亡慮絕為法輪之體，圓教則以無盡法門為法輪之體。此外，法輪一詞，古來每用於判教之時，而有三法輪、三轉法輪等名稱。

（大智度論卷八、雜阿毘曇心論卷十）【佛光大辭典】

[轉法輪]

梵語 dharma-cakra-pravartana 又作轉梵輪。為八相成道之一。釋尊一代化儀總有八種相，其中，轉法輪即指釋尊為令眾生得道而說法。cakra 一詞本為印度古代之戰車，以迴轉戰車即可粉碎敵人，譬喻佛陀所說之教法於眾生之中迴轉，即可破碎眾生之迷惑。又轉輪聖王轉動金輪，以降伏怨敵；而釋尊以說法降伏惡魔，故稱轉法輪。

釋尊成道後，最初在鹿野苑為憍陳如等五比丘宣說四諦法，此為轉法輪之始，稱為初轉法輪。關於初轉法輪之時日，過去現在因果經卷三、法華經卷一方便品載為佛成道三七日之後。十地經論卷一載第二七日後。四分律卷三十一載六七日後。方廣大莊嚴經卷十載七七日後。五分律卷十五載八七日後。大智度論卷七、卷三十四載五十七日後。相對於鹿野苑之初轉法輪，大乘經典稱自經為第二或第三度轉法輪。大般若經卷十二無作品載，鹿苑四諦之法輪為初轉，開說般若之法為第二法輪轉。解深密經卷二無自性相品載，鹿苑之四諦說法為初時；般若皆空之說，為第二時；深密中道之教，為第三時。又真諦及玄奘立「三法輪」之說，初時之有教為轉法輪，第二時之空教為照法輪，第三時之中道教為持法輪。吉藏所撰之法華遊意復依法華經卷二之文，別立三法輪，謂華嚴一乘教為根本法輪，中間之三乘教為枝末法輪，法華之會三歸一為攝末歸本法輪。此等皆係就釋尊說法之內容，而於轉法輪立有諸種分別。

新華嚴經卷五十九載，如來轉法輪有十種事：(一)具足清淨之四無畏，(二)出生四辯隨順之音聲，(三)善能開闡四真諦之相，(四)隨順諸佛之無礙解脫，(五)能令眾生之心皆淨信，(六)能拔眾生諸苦之毒箭，(七)大悲願力之所加持，(八)隨出音聲普遍十方一切世界，(九)於阿僧祇劫說法不斷，(十)隨所說法，皆能生起根力覺道禪定解脫三昧等法。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一本、法華經玄贊卷二、卷四等，廣就五門分別法輪之體，即：八聖道為法輪之體；四聖諦、十二因緣、三性等諸法為法輪之境；五蘊之功德為法輪之眷屬；聞思修三慧為法輪之因；菩提涅槃為法輪之果。又釋尊轉法輪之像，稱轉法輪像。說法之高座，稱轉法輪座。說法之堂宇，稱轉法輪堂。

(雜阿含經卷十五、長阿含經卷一、增一阿含經卷十、卷十四、中本起經卷上、維摩詰所說經卷上佛國品、菩薩處胎經卷五、如來不思議祕密大乘經卷十一、卷十二、四分律卷三十二、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一、卷八十二、大智度論卷一、卷五十二、卷六十五、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九、卷九十五、轉法輪經憂波提舍、俱舍論光記卷二十四)【佛光大辭典】

若有能信受持如是無言菩薩所說法者，亦復當得如是功德

[能信]

「所信」之對稱。指能自動生信者，即相對於被信仰者而言。例如產生信仰之主體(信徒)，稱為能信；成為信仰對象之客體(佛、菩薩等)，稱為所信。

【佛光大辭典】

[受持]

梵語 udgrahana 指領受於心，憶而不忘。可分三方面：

(一)受持戒律，無論出家、在家者，一旦領受佛所制定之戒法，即須誓願持守，不得有違。

(二)受持經典，乃十種法行、法華五種法師行之一。即受學經典之際，發淨信解，以恭敬心閱讀，並須時時諷誦、憶念。又信受佛之教法，稱受持佛語；信受某部經典，如信受法華經，稱受持法華。

（妙法蓮華經普賢勸發品、陀羅尼品、勝鬘寶窟卷上本、得度略作法、從容錄第三則）
【佛光大辭典】

[功德]

梵語 *guna* 音譯作懼曩、虞曩、求那。意指功能福德。亦謂行善所獲之果報。景德傳燈錄卷三有如下記載，梁武帝問於菩提達磨（大五一·二一九上）：「朕即位已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師曰：「並無功德。」蓋此僅為人天小果有漏之因，雖有非實。所謂真功德，乃淨智妙圓、體自空寂，不求於世。往生論註卷上亦詳論虛偽、真實之二種功德。

大乘義章卷九（大四四·六四九下）：「言功德，功謂功能，善有資潤福利之功，故名為功；此功是其善行家德，名為功德。」勝鬘寶窟卷上本（大三七·一一中）：「惡盡曰功，善滿稱德。又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也。」又功德之深廣喻為海，稱功德海（梵 *guna-sāgara*），其貴重如寶而謂功德寶（梵 *guna-ratna*），其他尚有功德藏、功德聚、功德莊嚴、功德林等多種名稱。（維摩義記卷一（慧遠）、仁王般若經疏卷上一（吉藏））【佛光大辭典】

如汝所說，無言菩薩得慧燈三昧，是故若欲於無量劫說一句義不可窮盡

[慧燈]

比喻智慧猶如燈明，能照破濁世之迷闇。八十華嚴經卷七十二（大一〇·三九二中）：「猶如大虛空，慧燈破諸闇。」又大集經卷二（大一三·一一上）：「有諸眾生行無明闇，菩薩見已，修集智慧，為令眾生然慧燈故。」（無量壽經卷下、八十華嚴經卷二）
【佛光大辭典】

[三昧]

梵語 *samādhi* 之音譯，又作三摩地、三摩提、三摩帝。意譯為等持、定、正定、定意、調直定、正心行處等。即將心定於一處（或一境）的一種安定狀態。又一般俗語形容妙處、極致、蘊奧、訣竅等之時，皆以「三昧」稱之，蓋即套用佛教用語而轉意者，然已與原義迥然有別。於佛典中，*samādhi* 譯為等持時，「等」乃指離開心之浮（掉舉）沈（惛沈），而得平等安詳，「持」則指將心專止於一境之意，此即為將心止於一境而不散亂之狀態，稱為心一境性。

俱舍宗視之為十大地法之一，唯識宗則認為是五別境之一，且兩宗均以之為心所之一，但經部與成實宗則認為心所並無別體。一般修行大都止心一處，不令散亂，而保持安靜，此一狀態稱為三昧。達三昧之狀態時，即起正智慧而開悟真理，故以此三昧修行而達到佛之聖境者，則稱三昧發得或發定。舊譯常將三摩地（梵 samādhi，三昧、等持）、三摩鉢底（梵 samāpatti，等至、正受、正定、現前）及三摩呬多（梵 samāhita，等引、勝定）混同，而一概譯為三昧。實際上，三昧應指三摩地而言。

有部認為凡是一切心共同之精神作用（即大地法），共通於定、散及善、惡、無記之三性，而僅限於一切有心位（不通於無心定）不亂心，且對一境地有集中之作用者，即稱三摩地。對此，三摩鉢底與三摩呬多則通於有心、無心，而僅局限於定（包含有心定、無心定而不通於散定）。

俱舍論卷二十八謂，就所依止之定（等至）有四靜慮（四禪）、四無色定、八等至、三等持之別。四靜慮及四無色定乃以善等持（三摩地、三昧）為體；又四靜慮及四無色定之根本等至（三摩鉢底）有八種，故稱八等至；三等持（三三昧）即：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等三種。此外亦指空、無相、無願，或空空、無相無相、無願無願之三重等持（三重三昧）而言。

二種三昧之中，第一種係以尋（尋求推度之粗雜的精神作用）與伺（伺察思惟之深細的精神作用）之有無，而分為：（一）初靜慮（初禪）與未至定。此屬有尋有伺三摩地。又作有覺有觀三昧。（二）中間靜慮（中間定），屬無尋唯伺三摩地。又作無覺有觀三昧。（三）第二靜慮（第二禪）之近分以上屬無尋無伺三摩地。又作無覺無觀三昧。第二種則指觀「人、法」皆空之三昧，稱為空三昧。捨離差別相之三昧，稱為無相三昧；捨離願求之思之三昧，則稱為無願三昧。其次在三重三昧中，又有空空三昧、無相無相三昧、無願無願三昧等。

據十住毘婆沙論卷十一載，三昧乃四禪（四靜慮）、八解脫以外之一切定。又謂唯三解脫門（無漏之空、無相、無願三昧）和有尋有伺等之三三昧稱為三昧。同論又揭示定之範圍較狹，三昧之範圍則較廣，依此，諸佛菩薩所得之定可視為三昧。大乘義章卷十三舉出雜阿毘曇心論卷六、成實論卷十二、十地經論卷五等之說，而述明禪、定、三昧、正受、三摩[足*伐]（梵 samāpatti，巴同，等至）、解脫、奢摩他（梵 śamatha，巴 samatha，止）等之差異。依其說法，則狹義之三昧指空等之三三昧，廣義則指四無量心及其他諸定。

阿含經認為四禪八定之外，另有空、無相、無願等之三三昧（三解脫門）與有尋有伺等之三三昧，而大乘則有數百上千種種三昧之說。大乘經典之名稱，以「三昧」為名者，即有般舟三昧經、首楞嚴三昧經、慧印三昧經、自誓三昧經、佛印三昧經、法華三昧經、念佛三昧經、月燈三昧經、金剛三昧經等多種，這些經典對標題所示之「三

昧」均有詳細說明。其中，般舟三昧，亦稱諸佛現前三昧與佛立三昧。此外，法華經卷一曾舉出無量義處三昧之名，舊譯華嚴經卷六與卷四十四，有華嚴三昧、海印三昧、師子奮迅三昧之說。大品般若經卷三、卷五，亦有首楞嚴（健行）、寶印、師子遊戲等百八三昧之說。天台宗在摩訶止觀卷二上舉出常坐、常行、半行半坐、非行非坐等四種三昧之說；修此四種三昧之道場，稱為四三昧院。此外，成實論卷十二，有一分修三昧（唯修定或慧之一方）、共分修三昧（兼修定、慧之有漏定）、聖正三昧（兼修定、慧之無漏定）等三三昧。

〔雜阿含經卷十八、長阿含經卷九、卷十、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五、大品般若經卷一、卷二十三、大智度論卷二十八、瑜伽師地論卷十一、集異門足論卷六、佛地經論卷一、成唯識論卷八、大乘義章卷十三、圓覺經略疏註卷上、翻譯名義集卷四上〕【佛光大辭典】

[無量]

不可計量之意。指空間、時間、數量之無限，亦指佛德之無限。法華義疏卷十（大三·四·五·九·六中）：「六情不能量，故名無量；又不墮三世，名為無量；又言無空、有之量，故稱無量。」〔攝大乘論釋卷八、勝鬘經寶窟卷中本〕【佛光大辭典】

[劫]

梵語 kalpa 音譯劫波、劫跋、劫簸、羯臘波。意譯分別時分、分別時節、長時、大時、時。原為古代印度婆羅門教極大時限之時間單位。佛教沿之，而視之為不可計算之長大年月，故經論中多以譬喻故事喻顯之。

佛教對於「時間」之觀念，以劫為基礎，來說明世界生成與毀滅之過程。有關劫之分類，諸經論有各種說法。大智度論卷三十八謂劫有二種，一為大劫，二為小劫；妙法蓮華經優波提舍分五種劫，即夜、晝、月、時、年；大毘婆沙論卷一三五以劫有中間劫、成壞劫、大劫三種；俱舍論卷十二謂有壞劫、成劫、中劫、大劫等四種；彰所知論卷上分劫有中劫、成劫、住劫、壞劫、空劫、大劫等六種；瑜伽師地論略纂卷一下載有九種劫，即：（一）日月歲數。（二）增減劫，即是饑、病、刀小三災劫，稱為中劫。（三）二十劫為一劫，即梵眾天劫。（四）四十劫為一劫，即梵前益天劫。（五）六十劫為一劫，即大梵天劫。（六）八十劫為一劫，即火災劫。（七）七火為一劫，即水災劫。（八）七水為一劫，即風災劫。（九）三大阿僧祇劫。

諸經論中又有小劫、中劫、大劫之名目，小劫、中劫同為梵語 antara-kalpa 之譯，大劫則為梵語 mahā-kalpa 之譯。鳩摩羅什譯之法華經中，皆稱小劫，而法意所譯之提婆達多品中則稱中劫；二者皆同為 antara-kalpa 之譯。又大樓炭經卷五以刀兵等三災為三小劫，而起世經卷九稱之為三種中劫。立世阿毘曇論卷九以八十小劫為一大劫，大毘婆沙論卷一三五則以八十中劫為一大劫；此等差異，均可視為 antara-kalpa 之異譯。【佛光大辭典】

[演說]

梵語 nirdeśa 謂集眾人而對之講說如來深妙之理。古用說法、談義、勸化、唱導、說教等名稱。此一名稱散見於諸經典，如無量壽經之「宣暢演說」、金剛頂經之「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八十華嚴卷六之「依於一實理，演說諸法相」等均是。此外，就個人意見對眾人闡述某一主題，必須說理明達有據，辭義清晰易辨，必要時須用手勢或姿態加以輔助說明，亦稱為演說，又作演講、講演、講話。【佛光大辭典】

[說法]

梵語 dharma-deśanā 即宣說佛法，以化導利益眾生。與說教、說經、演說、法施、法讀、法談、談義、讚歎、勸化、唱導等同義。佛之說法乃應眾生之能力、根機等，各施以適當之教法，以達完全效果。又於一座說法中，佛以一音演說教法，聽者各依其根機而理解之深淺互異。據思益梵天所問經卷二載，佛以五力而有五種說法情況，即：

(一)言說，指以契合真理之言說，說三世、世間與出世間、有罪無罪、有漏無漏等法。

(二)隨宜，指隨應眾生之能力、性質而說偏圓、漸頓之教法。

(三)方便，即善巧方便，說布施能得大富、持戒能升天等，使眾生修之，而得以脫離苦海。

(四)法門，即宣說殊勝法，顯示菩提之道。

(五)大悲，指為救度眾生，以大悲心導引之，為執著於「無」者說「有」、執著於瞋恚者說慈悲等。

【佛光大辭典】

[一句義]

[義]

梵語阿他 Artha，又作阿地，譯曰義。道理，意味也。華玄略述一本曰：「義者所以也。」淨影維摩義記四曰：「義別有三：一、對相顯實，所以名義。二、對體用顯義用，名義。三、對惡論善，義利名義。」

[一句]

表詮一個之義理者為一句。唯識論二曰：「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俱舍論五曰：「句者謂章，詮義究竟，如說諸行無常等章。」秘藏寶鑰中曰：「一句妙法，億劫難遇。」碧巖錄七則垂示曰：「聲前一句，千聖不傳。」

[句義]

謂一句一句釋其義理也。釋真言以初釋字義，次釋句義為例。大日經疏四曰：「真言中有字義句義。」

【佛學大辭典】

[無盡]

梵語 aksaya 謂無窮無際。無為法離生滅之相，謂之無盡；有為法之緣起，一多相即，亦謂之無盡。又無為法之無盡係權教所說，有為法之無盡則實教所說。於華嚴宗則以無盡為圓融無礙之意，主張一切存在之自身皆可為主體或客體，而不論主體或客體皆融通無礙而了無矛盾，此即所謂主伴無盡；由此形成一切法「相即相入重重無盡」之法界緣起（或無盡緣起）思想。即如華嚴經探玄記卷一、華嚴五教章卷一所載，於華嚴一乘圓教，一切法主伴具足，緣起無礙而重重無際，謂之無盡佛法。又以無盡之寶藏稱為無盡藏，乃比喻含藏無限之功德，如新華嚴經卷十八明法品說菩薩能得「善見諸佛」等十無盡藏，同經卷二十一「十無盡藏品」亦說得「信藏」等十無盡藏，卷二十五迴向品說得「見佛」等十無盡藏，皆依無盡法界之義而說。

〔新華嚴經卷三十四、卷三十九、卷四十、大智度論卷八十、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卷下三、華嚴五教章卷四、宋高僧傳卷十五、卷二十〕【佛光大辭典】

[0080a20] 爾時，蓮華菩薩白佛言：「世尊！無言菩薩作如是說，當知不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於無上法寶之輪。若有能信受持如是無言菩薩所說法者，亦復當得如是功德。」

[0080a24]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說，無言菩薩得慧燈三昧，是故若欲於無量劫說一句義不可窮盡。」

[0080a27] 蓮華菩薩言：「世尊！唯願如來垂矜哀愍，增長眾生諸善法故，莊嚴無上大集經故，少為大眾開示如是慧燈三昧。若有智慧菩薩，聞已亦當獲得如是三昧，得已亦當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0080b02] 佛言：「善男子！至心諦聽，吾當為汝少分別說。言慧燈者即是智燈，智燈者即是破闇，無闇者即是破疑，破疑者即是慧燈，慧燈者即是諸法無二相也。」

唯願如來垂矜哀愍，增長眾生諸善法故，莊嚴無上大集經故，少為大眾開

示如是慧燈三昧。

垂矜：賜予憐憫。

哀愍：憐惜，同情。

[善法]

梵語 kuśalā dharmāh 指合乎於「善」之一切道理，即指五戒、十善、三學、六度。為「惡法」之對稱。五戒、十善為世間之善法，三學、六度為出世間之善法，二者雖有深淺之差異，而皆為順理益世之法，故稱為善法。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五（大二四·三八二下）：「國界人民，日見增長，善法無損。」（往生要集卷中）

【佛光大辭典】

[莊嚴]

梵語 vyūha 或 alajkāra 嚴飾布列之意。即布列諸種眾寶、雜花、寶蓋、幢、幡、瓔珞等，以裝飾嚴淨道場或國土等。據舊華嚴經卷一、小品般若經卷一載，佛說華嚴、般若經時，其場地以種種妙色交飾莊嚴。係為迎接他方菩薩，令眾生歡喜心，而以神力變現者。【佛光大辭典】

[無上]

謂無有過於此者。善見律一曰：「無上者。諸法無能勝也。」華嚴大疏鈔十三曰：「無有能過者，故號為無上。」淨土論註曰：「無上者，此道窮理盡性，更無過者。」

【佛學大辭典】

[開示悟入]

開，開發之意；即破除眾生之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之理。示，顯示之意；惑障既除則知見體顯，法界萬德顯示分明。悟，證悟之意；障除體顯後，則事（現象）、理（本體）融通而有所悟。入，證入之意；謂事理既已融通，則可自在無礙，證入智慧海。依法華經卷一方便品載，諸佛為一大事因緣而出現世間，即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而出現於世間。關於「開示悟入」之解釋，法華文句卷四上，以四位、四智、四門、觀心等四種不同立場，闡釋開示悟入之理，並一一配列之：

(一)就四位而言，四位係指菩薩修行過程中之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四大階段。(1)以「開」配當十住位；謂於此階位之初，能破除無明，開顯如來藏，而見實相之理。(2)以「示」配當十行位；謂於此階位，惑障既除，知見之體亦自彰顯，此「體」圓備萬德，故舉凡法界之眾德，無不一一顯示分明。(3)以「悟」配當十迴向位；謂於此階位，既已除障顯體，明了法界眾德，則必事理融通。(4)以「入」配當十地位；於此階位，事理既融，故自在無礙，任運自如，而入薩婆若（一切智）海。

(二)就四智而言，(1)以「開」配當道慧；謂於「實性」之中得以開發佛之智見。(2)以「示」配當道種慧；謂能了知十法界中諸道之種別，並了知解惑之相，一一皆為佛之知見所顯示者。(3)以「悟」配當一切智；謂了知一切法之「一相寂滅」即了悟佛之知見。(4)以「入」配當一切種智；謂了知一切法之「一相寂滅相」而識知種種行類相貌，此即入於佛之知見。

(三)就四門而言，四門係指天台圓教所立之四法門。(1)以「開」配當空門；謂於空門所詮「一空一切空」之理中得以開發佛之知見。(2)以「示」配當有門；謂有門所詮「一有一切有」之理即顯示佛之知見。(3)以「悟」配當亦空亦有門；謂了達「一切亦空一切亦有」之理即體悟佛之知見。(4)以「入」配當非空非有門；謂證得「一切非空一切非有」之理即入於佛之知見。

(四)就觀心而言，此係由天台宗所說「一心三觀」中來直接闡釋此開示悟入之理。三觀，指空、假、中三觀。(1)謂了觀「心性三諦」之理不可思議，且此觀明淨，無有疑滯，故名為「開」。(2)又此一觀境雖不可思議，然能於空、假、中之心中宛然分別而不濫，故名為「示」。(3)謂空、假、中之心，即三而一，即一而三，故名為「悟」。(4)空、假、中之三觀並非個別存其空、假、中三者，而係齊照空、假、中於一心之中，故名為「入」。

（法華經論卷下、法華經義記卷三、法華經玄義卷五上、維摩經玄疏卷四、法華義疏卷三（吉藏）、法華經玄贊卷三末、天台四教儀集註卷上、台宗二百題卷十五）【佛光大辭典】

若有智慧菩薩，聞已亦當獲得如是三昧，得已亦當疾得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

[疾得成佛]

謂不須累劫修習，而能速得成佛。此係華嚴宗之說。華嚴經孔目章卷四載有五種疾得成佛：(一)依勝身一生即得，「勝身」指非凡之身分，如轉輪王之子、天子（諸天眾生）等，彼等聞信佛法，今生即可成佛。(二)依見聞，即見聞妙法，諦信決定，謂聽聞如來說法，復經修行，證佛十種力，達至最高覺悟。(三)依一時疾得成佛，如華嚴經入法界品中所說善財童子求訪諸菩薩知識，一時受普賢教化，立即成佛。(四)依一念疾得成佛，謂一念與佛法相應，立即成佛。(五)依無念疾得成佛，若能領悟「一切法不生，一切法不滅」，亦即成佛。【佛光大辭典】

言慧燈者即是智燈，智燈者即是破闇，無闇者即是破疑，破疑者即是慧燈，慧燈者即是諸法無二相也。

[智]

梵語 *Jñāna* 闍那，若那。於事理決斷也。大乘義章九曰：「慧心安法，名之為忍。於境決斷，說之為智。」唯識述記九曰：「忍言智以決斷故。」【佛學大辭典】

[智慧]

梵語若那 *Jñāna*，譯曰智。般若 *Prajñā*，譯曰慧。決斷曰智，簡擇曰慧。又知俗諦曰智，照真諦曰慧。通為一也。大乘義章九曰：「照見名智，解了稱慧，此二各別。知世諦者，名之為智，照第一義者，說以為慧，通則義齊。」法華經義疏二曰：「經論之中，多說慧門鑒空，智門照有。」瑜伽倫記九曰：「梵雲般若，此名為慧，當知第六度（般若波羅蜜）。梵雲若那，此名為智，當知第十度（智波羅蜜）。」【佛學大辭典】

[般若]

Prajñā，又作班若、波若、鉢若、般羅若、鉢刺若、鉢羅枳孃、般賴若、波賴若、鉢賢襍、波羅孃。譯曰慧、智慧、明。智度論四十三曰：「般若者，秦言智慧。一切諸智慧中，最為第一，無上無比無等，更無勝者。」同八十四曰：「般若名慧，波羅蜜，名到彼岸。」大乘義章十二曰：「言般若者，此方名慧，於法觀達，故稱為慧。」往生論註下曰：「般若者，達如之慧名。」法華義疏四曰：「無境不照，名為波若。」

慧琳音義十二曰：「般羅若，正雲鉢羅枳孃，唐雲慧或雲智慧。」慧苑音義上曰：「般若，此雲慧也。西域慧有二名：一名般若。二名末底（梵語 *Mati* 又曰摩提，譯曰慧。唯識論六曰：「末底般若為異。」同述記六末曰：「末底是慧異名，與般若無別體。」。智唯一名，謂之諾般，即是第十智度名也。」楞嚴經四曰：「鉢刺若。」慧琳音義四十七曰：「鉢羅賢襍，唐言智慧。」【佛學大辭典】

[正智]

梵語 *samyag-jñāna*

(一)指契於正理之智慧，為「邪智」之對稱。即離凡夫外道之邪執分別及二乘人之偏執，契於中道妙理者。

在因明中，則指真現量與真比量，係梵語 *jñāna* 之意譯。據因明入正理論載，即如實量知諸法的自性差別之智，為離染緣以到達涅槃之智慧。（大智度論卷三、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下、往生論註卷下（曇鸞））

（二）指無學位所成就之無漏盡智及無生智。係無學十支之一。俱舍論卷二十五（大二九·一三三下）：「正脫正智其體是何？頌曰：『學有餘縛故，無正脫智支，解脫為無為，謂勝解惑滅，有為無學支，即二解脫蘊，正智如覺說，謂盡無生智。』」此正智即以盡智、無生智為體，唯無學位能成就之。就見與智之寬狹而言，據大毘婆沙論卷九十七所說，於有漏及無漏之十智中，盡智與無生智屬無漏智，其餘之世俗智、法智、類智等八智皆攝於無漏正見。成實論卷十六見智品則謂，正見與正智一體而無差別。（中阿含卷四十七「五支物主經」、大毘婆沙論卷九十四、順正理論卷七十三、俱舍論光記卷二十五）

（三）三乘人所修之無漏根本智及後得智。據瑜伽師地論卷七十二載，正智有二種：（1）唯出世間正智，即聲聞、獨覺等二乘菩薩通達真如之根本智。（2）世間出世間正智，聲聞、獨覺以最初之正智通達真如後，由此後所得之世間的出世間正智，亦即能分辨一切差別相之後得智。（大乘入楞伽經卷五、唐譯攝大乘論釋卷五、三無性論卷上、辯中邊論卷中）

【佛光大辭典】

[破]

因明用語。敵者（問難者）就立者（立論者）所立之三支，指斥其過誤，稱為破。己所用以破斥他人主張之言論，確有破斥之力量，能將對方之立論摧毀者，稱為能破。他人有所主張時，若發現其理論不圓滿，證明不夠確切，於實質與形式上有過失時，指出其過失所在，摧毀其立論，便成能破。故能破即為破邪。為與「似能破」分別起見，亦稱真能破。能破時，破者為「自」，原立論者與證義者為「他」。能破使原立論者和證義者了悟原立論之是非，故有「悟他」之作用。

（因明入正理論悟他門淺釋）【佛光大辭典】

[黑闇]

謂黑暗而無智慧之光。讚阿彌陀佛偈（大四七·四二一上）：「佛光照耀最第一，故佛又號光炎王，三塗黑闇蒙光啟，是故頂禮大應供。」

（摩訶止觀卷五上、南山戒疏卷二上）【佛光大辭典】

[闍去明來]

又作明來闍去。多用作表顯斷惑證理之譬喻。小乘謂先斷惑，而後證擇滅，恰如驅賊鎖門，故斷惑證理是前後二剎那，即闍去明來之次序。大乘則以生起真智，即斷惑種，猶如明生則闍滅，故非闍去明來，而為明來闍去，此乃大小二乘相異之處。成唯識論卷九（大三·五二中）：「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猶明與闍定不俱坐，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華嚴經探玄記卷十）【佛光大辭典】

[疑]

梵語 Vicikitsā, Vicikitsa 心所之名。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謂對迷悟因果之理，猶豫而無法決定之精神作用。即對於佛教真理猶豫不決之心。小乘預流果以上、菩薩初地以上乃能斷除之。依俱舍宗，屬不定地法，六隨眠之一，十隨眠之一；依唯識宗，則屬六根本煩惱之一。淨土門以「疑」與「信」為相對詞，而謂去疑心起信心。異部宗輪論述記載，疑有二種：（一）迷於理之隨眠性的疑結，即對於諸諦理猶懷疑惑，阿羅漢已斷除之。（二）於事猶豫不決之處非處之疑（處非處：是處與非是處的合稱，即是與非，意謂正確觀念與錯誤觀念。），即對事疑惑，如於夜觀樹，疑為是人或為非人等，阿羅漢未斷除之，然獨覺於此則已有成就。一般廣泛地包含非煩惱性之疑。故凡懷疑、猶豫不定之心理，皆以網譬喻，而稱疑網。此外，疑自、疑師、疑法，總稱三疑。（十住毘婆沙論卷五易行品、大毘婆沙論卷五十、俱舍論卷四、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八、成唯識論卷六、大乘義章卷六）【佛光大辭典】

[諸法]

梵語 sarva-dharmāh 又作萬法。現代語稱之為存在、一切現象等。其義有二：
（一）指一切有為、無為等萬法，而與特指有為法之「諸行」含義不同；此係較為廣義之用法。

（二）指一切現象界之諸法，包含心、色上之一切萬法，然如「涅槃」等無為法則不包含在內。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理趣經、俱舍論卷六）【佛光大辭典】

[二相]

（一）指淨智相與不思議業相。淨智相，為依法力薰習，而如實修行之結果。由此淨智相而現一切勝妙之境界與功德之相，利益眾生，稱為不思議業相。（大乘起信論卷上）

(二)謂同相與異相。同相者，譬如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為真如性相。異相者，真如平等之理，隨染淨之緣，而顯現一切差別相。（大乘起信論卷上）

(三)總相與別相。總相者，總體之相狀。別相者，部分之相狀。如無常為諸法之總相；而地有堅相、水有濕相，即為別相。（大智度論卷三十一）

【佛光大辭典】

[平等]

梵語 sama 即均平齊等，無高下、淺深之差別。指一切現象在共性或空性、唯識性、心真如性等上沒有差別，稱為平等。為「差別」之對稱。如釋尊即否定印度吠陀以來之階級差別而主張「四姓平等」。諸經論中有關平等之思想與用語極多，例如認為佛、法、僧三寶，以及心、佛、眾生三法，於本質上均無差別，故說平等；或顯示本體界之相貌，稱為空平等、真如平等。

另如大般若經卷四〇九闡論般若波羅蜜、三摩地、菩薩等三者之平等；大智度論卷一〇〇明示法平等、眾生平等之理；大日經卷一揭舉身、語、意之三密平等。往生論註卷上載，平等是諸法體相，由此所達到之智慧，應無所分別，主觀與客觀亦無區別，此稱智平等；對於眾生亦應等同視之，無高低、親怨之區別，在值得憐憫和具有佛性上，平等無二，此稱眾生平等。又佛稱為平等覺，自性法身稱為平等法身。

此外，一乘法乃表示與佛之智慧平等之大慧，稱為平等大慧；普遍於一切而無差別之愛，稱為平等大悲；對一切平等，了悟真理而不起差別見解之心，稱為平等心。空、假、中三觀中之從空入假觀，又稱為平等觀；觀身、語、意三密之平等無差別，稱為三平等觀；不論怨、親之別，一概一視同仁，稱為怨親平等。

新華嚴經卷五十三離世間品舉出菩薩具有十種平等，即：一切眾生平等、一切法平等、一切剎平等、一切深心平等、一切善根平等、一切菩薩平等、一切願平等、一切波羅蜜平等、一切行平等、一切佛平等，菩薩若安住此法，則得一切諸佛無上平等之法。同經卷三十「十迴向品」亦舉出業平等、報平等十種平等。又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則舉出眾生平等、法平等、清淨平等、布施平等、戒平等、忍平等、精進平等、禪平等、智平等、一切法清淨平等十種，眾生若具此平等，能速得入無畏之大城。此皆說明人、法、國土、修行乃至諸佛等悉皆平等無有差別之理。

（雜阿含卷二十、大般若經卷五七〇平等品、大寶積經卷六〇、大乘莊嚴經論卷十二、佛地經論卷五）【佛光大辭典】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四十二講

蓮華菩薩請佛開示慧燈三昧

[0080a20] 爾時，蓮華菩薩白佛言：「世尊！無言菩薩作如是說，當知不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於無上法寶之輪。若有能信受持如是無言菩薩所說法者，亦復當得如是功德。」

[0080a24]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說，無言菩薩得慧燈三昧，是故若欲於無量劫說一句義不可窮盡。」

[0080a27] 蓮華菩薩言：「世尊！唯願如來垂矜哀愍，增長眾生諸善法故，莊嚴無上大集經故，少為大眾開示如是慧燈三昧。若有智慧菩薩，聞已亦當獲得如是三昧，得已亦當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0080b02] 佛言：「善男子！至心諦聽，吾當為汝少分別說。言慧燈者即是智燈，智燈者即是破闇，無闇者即是破疑，破疑者即是慧燈，慧燈者即是諸法無二相也。」

[0080b05] 「善男子！了了智，不疑智，不失智，不挽智，不隨智，無闇智，聖智，猛利智，捷疾智，分別智，廣大智，純一智，種種智，過去智，未來智，現在智，三世平等智，三界智，三解脫門智，三慧智，三寶智，三乘智，三眼智，三垢智，三滓智，三聚智，心意識智，陰入界智，因緣和合智，見畢竟智，如法界智，自相智，第一義智，方便智，一切聲語智，一切字智，無礙智，不壞智，能說法智，知下中上根智，無作無受智，一切呪智，一切醫智，一切世事智，莊嚴陀羅尼智，日月三昧智，入三昧智，聖智，聖三昧智，金剛三昧智，無諍三昧智，心等三昧智，壞魔三昧智，日光三昧智，無想三昧智，寶幢三昧智，一切法門三昧智，一切法器三昧智，無邊光三昧智，福德三昧智，無住三昧智，樂見三昧智，善見三昧智，無盡器三昧智，畢竟盡智，一切智，無動智，那羅延三昧智，一切見智，如是等六萬三昧門智，我於往昔見燃燈佛，即得如是諸三昧門，如是諸三昧門，一切悉是慧燈三昧之所攝持。」

[0080b25] 「善男子！譬如日出能為四事：一者、有大光明；二者、除滅闇冥；三者、示種種色；四者、令諸眾生得造事業。菩薩摩訶薩住是三昧，亦復如是能為四事：一者、破壞一切煩惱闇冥；二者、出大慧光；三者、示諸眾生種種諸行；四者、開示眾生道非道等。

[0080c01] 「善男子！譬如淨寶之珠置之高幢，其明遍照四由延所，施諸眾生所須之物，而珠體相無有增減。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菩薩摩訶薩，永斷一切煩惱習氣，淨戒、淨定、淨慧、淨身心、淨於方便、淨陀羅尼，修集大悲，放大光明，遍照無量諸佛世界，隨眾生意而作事業。菩薩雖作如是諸事，而其相性無有增減。

[0080c08] 「善男子！譬如虛空容受佛土無有障礙，亦不障礙一切雨滄風火水災，一切眾生無量無邊。善男子！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諸菩薩等，為諸眾生說一切法無有障礙，方便教化一切眾生，為因力者演說方便，令其解脫調伏成熟，為邪定者方便演說令壞邪定，無善子者令種善子，無法器者令作法器，為法器者分別演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求聲聞人，方便說法令其獲得四沙門果。求緣覺人，方便教誨令其獲得辟支佛道。復為方便說法漸進，令其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住不退地。通達八萬四千法聚，為壞眾生疑網心故，種種開示分別解說，解說一事於無量劫不可窮盡，雖作如是無量之事，而是三昧亦無增減。

[0080c23] 「善男子！譬如一燈力能顯示種種諸色，慧燈三昧亦復如是，於一心中能於無量諸佛世界示種種色，而是三昧無有傾動。是故四念處中法念為頂，四正勤中未生善法能生善法名之為頂，四如意中身心寂靜名之為頂，五根五力中慧根慧力名之為頂，七覺分中擇法為頂，八正道中正見為頂，一切外道所有舍摩他、毘婆舍那名之為頂，四真諦中滅諦為頂，四依之中依義為頂，四無礙智義無礙智名之為頂，六神通中漏盡為頂。四無量心悲心為頂，修梵行中智慧為頂，諸波羅蜜中般若為頂，一切方便知眾生心名之為頂，一切諸力處非處力名之為頂，諸無畏中初名為頂，不共法中無礙為頂，三十二相無見頂相名之為頂，八十種好不空說法名之為頂，莊嚴口中解一切語名之為頂，莊嚴心中破慢為頂，一切法中智慧為頂，是名慧燈三昧。」

[0080b05] 「善男子！(1)了了智，(2)不疑智，(3)不失智，(4)不挽智，(5)不隨智，(6)無闇智，(7)聖智，(8)猛利智，(9)捷疾智，(10)分別智，(11)廣大智，(12)純一智，(13)種種智，(14)過去智，(15)未來智，(16)現在智，(17)三世平等智，(18)三界智，(19)三解脫門智，(20)三慧智，(21)三寶智，(22)三乘智，(23)三眼智，(24)三垢智，(25)三滓智，(26)三聚智，(27)心意識智，(28)陰入界智，(29)因緣和合智，(30)見畢竟智，(31)如法界智，(32)自相智，(33)第一義智，(34)方便智，(35)一切聲語智，(36)一切字智，(37)無礙智，(38)不壞智，(39)能說法智，(40)知下中上根智，(41)無作無受智，(42)一切呪智，(43)一切醫智，(44)一切世事智，(45)莊嚴陀羅尼智，(46)日月三昧智，(47)入三昧智，(48)聖智，(49)聖三昧智，(50)金剛三昧智，(51)無諍三昧智，(52)心等三昧智，(53)壞魔三昧智，(54)日光三昧智，(55)無想三昧智，(56)寶幢三昧智，(57)一切法門三昧智，(58)一切法器三昧智，(59)無邊光三昧智，(60)福德三昧智，(61)無住三昧智，(62)樂見三昧智，(63)善見三昧智，(64)無盡器三昧智，(65)畢竟盡智，(66)一切智，(67)無動智，(68)那羅延三昧智，(69)一切見智，如是等六萬三昧門智，我於往昔見燃燈佛，即得如是諸三昧門，如是諸三昧門，一切悉是慧燈三昧之所攝持。

[智]

梵語 *Jñāna* 音譯為若那、闍那。又作智慧。即對一切事物之道理，能夠斷定是非、正邪，而有所取捨者，稱為智。後轉指斷煩惱主因之精神作用而言。如對其作嚴密之區別，智乃包攝於慧（梵 *Prajñā*）之作用中；但一般多將智與慧視為同義，或合稱為智慧。在俱舍七十五法及唯識百法中，智、見、忍三者同為慧之作用，對「見」為推求、推度，「忍」為認可、忍可而未斷其疑可言，「智」則是更進一步，無疑地了知決斷。

佛教經論中，對智所作之分類極多。如瑜伽師地論卷八十八舉出正智、邪智二種，正智即由佛之正教如理作意所生之智，邪智即由外道邪教非理作意所生之智。佛教教義中，以獲得正智為首要之務，視其為悟界之真因。在大小二乘所共通之修道要行戒、定、慧三學中，戒能使身、口、意三業清淨，而使三昧之定現前，由定則可發得無漏聖智之慧，故以智為究竟。觀四諦之理或觀十二因緣之理，皆為智；修六度之行，亦以般若波羅蜜之智為究竟；而至佛果所得之菩提、涅槃中，菩提即指究竟之智，涅槃為其所證之理，故大小乘對智之論述極為廣泛。

在小乘論部中，發智論卷七至卷十施設智蘊，舉出一智乃至八智、十智、四十四智、七十七智等，大毘婆沙論卷九十三至卷一一一，對此廣加解釋；成實論卷十五、卷十六舉出二智、四智、五智、六智、八智、十智、四十四智、七十七智等；阿毘曇心論卷四及雜阿毘曇心論卷六說明三智、四智、十智；俱舍論卷二十六、卷二十七亦說明二智、四智、六智、八智、九智、十智。

其中，二智指有漏智與無漏智。有漏智即與煩惱密結之智，無漏智即斷絕煩惱關係之智。有部等部派佛教，於無漏智中另立法智與類智二種。法智即觀察欲界苦、集、滅、道四諦之智；類智則是類似法智之智，乃觀察上二界（色界、無色界）四諦之智。四諦中之每一諦均有此二智，合計則為八智，即：苦法智、集法智、滅法智、道法智、苦類智、集類智、滅類智、道類智。若法智與類智無差別，則對每一四諦而言，即有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四種。八智中之前七智屬於見道，第八智（道類智）屬於修道。無學聖者之八智，即謂盡智、無生智。盡智乃我人體現四諦所盡知之智，亦即遍知「我已知苦，已斷集、證滅、修道」之無漏智。無生智乃盡知我已體現四諦，更無體現者之智，即遍知「我已知苦，更無所知之苦」等之無漏智。世俗智乃緣世俗對象所起之智，故屬有漏智。他心智乃知他人現在之心、心所之智，通於有漏智與無漏智。以上之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世俗智、他心智等八智，加盡智、無生智，合稱為十智。

所謂四十四智，即在十二因緣中，就無明以外之十一支（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各觀四諦之智，即：知老死智、知老死集智、知老死滅智、知趣老死滅行智，乃至知行智、知行集智、知行滅智、知趣行滅行智。

七十七智亦為就無明以外之十一支，各觀三世順逆及其法性常住之智，即：知生緣老死智、知非不生緣老死智、知過去生緣老死智、知彼非不生緣老死智、知未來生緣老死智、知彼非不生緣老死智、法住智，乃至知無明緣行智、知彼非不無明緣行智、知過去無明緣行智、知彼非不明緣行智、知未來無明緣行智、知彼非不無明緣行智、法住智。

大毘婆沙論卷一〇六中，除前舉法智、類智、他心智、世俗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八智之外，另舉出法住智、涅槃智、死生智、漏盡智、宿住隨念智、妙願智、盡智、無生智等八智。其中，法住智即知諸法生起之因之智；涅槃智即知滅之智；通達未來後際之法為死生智；緣漏盡之法而通達涅槃性為漏盡智；通達過去前際之法為宿住隨念智；不動羅漢起妙智，了如其願，稱為妙願智。

成實論卷十六之五智品舉出法住智、泥洹智、無諍智、願智、邊際智等五智。無諍智即以法住智與泥洹智修心，而至於無所諍之阿羅漢智；願智即於諸法中無障礙之智；邊際智即於得最上智之後，於增損壽命等事亦獲得自在力之智。以上諸說，主要在分別說明觀三界四諦之理，斷見修二惑，得盡智、無生智，證阿羅漢果而入涅槃之過程。

大乘經典中，入楞伽經卷五舉出世間智、出世間智、出世間上上智三種。其中，外道凡夫執著一切諸法之有無，為世間智；聲聞、緣覺等虛妄分別自相、同相，為出世間智；佛、菩薩觀察一切諸法不生不滅，離有無二見，為出世間上上智。

據大智度論卷二十三所載，於小乘十智之外，加佛之如實智，而為十一智；即以十智為三乘共有之智，如實智則為佛所獨有之智。

大品般若經卷一序品說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等四智；同經卷九大明品舉出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等三智。其中，道慧即知一道則趣向於涅槃之智；道種慧即知二道乃至無量道門，而知皆為一道、並無差別之智；一切智即知諸法之總相，而未能盡知別相之智；一切種智則為盡知總相與別相之智。

大智度論卷二十七謂一切智為二乘之智，道種智為菩薩之智，一切種智為佛所得之智。

十波羅蜜中，第六為般若波羅蜜，第十為智波羅蜜。依解深密經卷四地波羅蜜多品之意，智波羅蜜為方便助伴，慧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則為正智。

成唯識論卷九將智波羅蜜分為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二種。由六度成立妙智，受用法樂，稱為受用法樂智；依受用法樂智令一切有情皆成熟，而獲得大饒益，稱為成熟有情智。

據舊華嚴經卷八之十住品所載，十住中第十灌頂住之菩薩，其所成就之悉能震動無量世界智有十智。在灌頂住菩薩之勝進分（更向上進次之階位）所學之三世智，亦有十智。

大乘玄論卷四舉出實智與權智之二智。實智為真實智，亦稱如實智；乃照見絕對真實平等無差別之道理（真如）之智，與真智、如理智、根本智、無分別智相同。權智亦稱方便智，乃有關相對差別之方便教及現象之智，與俗智、如量智相同。

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五、成唯識論卷九等，舉出根本、後得二智。根本智即契證真如之智，又稱如理智、無分別智、真智、勝義智、正體智。後得智即在根本智之後，再起反照世間通俗事象世界之智，又稱如量智、分別智、俗智、世俗智。根本智與後得智、加行智（準備階段之智），則稱三智。

大乘唯識宗又立四智，指至佛果時，有漏心轉回（轉依）八識所得之四種無漏智。即：（一）大圓鏡智，係轉有漏第八阿賴耶識所得之無漏智。其變現猶如大圓鏡之如實映現萬物，故稱大圓鏡智，簡稱為鏡智。（二）平等性智，係轉有漏第七末那識所得之無漏智。此智可悟人我彼此平等，而與大慈悲相應，故稱平等性智，簡稱為平等智。（三）妙觀察智，係轉有漏第六意識所得之無漏智。此為觀察一切對境無滯礙，而能自在說法，斷諸疑惑之智，故稱妙觀察智，簡稱為觀智。（四）成所作智，係轉有漏前五識所得之無漏智。此智乃為利益眾生，而示現種種變化之妙業動作，即成就本願力所應作之事，故稱為成所作智，簡稱為作事智。

以上四智中之大圓鏡智，如金剛之堅固，有碎物之力，任何頑迷煩惱均可破之，故密教稱之為金剛智。密教以此四智加法界體性智，則為五智，即別開大日如來圓滿之智，為轉眾生九識所得之智。此時，轉第九阿摩羅識所得之法界體性智，則為五智之第一。五智可配合於五大（空、地、火、水、風）、五佛（大日如來、阿閼如來、寶生如來、阿彌陀如來、不空成就如來）及五部（佛部、金剛部、寶部、蓮華部、羯磨部）。

據無量壽經卷下所載，佛之智有佛智、不思議智、不可稱智、大乘廣智、無等無倫最上勝智等五種，此亦名五智。其中，佛智乃共通全體智之總名，其他四智則係有特殊性之別名。此四智依序與成所作智、妙觀察智、平等性智、大圓鏡智等四智配合。

顯揚聖教論卷十七舉出十八種現觀智，即：聞所生智、思所生智、修所生智、順抉擇分智、見道、修道、究竟道、不善清淨世俗智、善清淨世俗智、勝義智、不善清淨行有分別智、善清淨行有分別智、善清淨行無分別智、成所作前行智、成所作智、成所作後智、聲聞等智、菩薩等智。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三則舉出信解智、道理智、不散智、內證智、他性智、下智、上智、厭患智、不起智、無生智、智智、究竟智、大義智等十三智。其中，前三智為三慧所生之智，內證智為勝義智，他性智為他心智，下智為法智，上智為類智，厭患智至智智等四智為四諦智，究竟智為盡無生智，大義智為大乘菩薩之智。

此外，有關智之力用，其譬喻用語有智火、智炬、智光、智劍、智鏡、智海、智船等。

（雜阿含經卷十五、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三、舊華嚴經卷三盧舍那佛品、卷二十四「十地品」、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二、佛地經、舍利弗阿毗曇論卷九至卷十一、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八、阿毗曇甘露味論卷下、瑜伽師地論卷十、卷十三、卷三十八、卷六十九、梁譯攝大乘論卷下、佛性論卷二、卷三、大乘莊嚴經論卷三、成唯識論卷十、大乘起信論、俱舍論光記卷二十六、成唯識論述記卷十、大乘義章卷九、卷十、法華玄義卷二上、華嚴經探玄記卷三、卷五）【佛光大辭典】

(1)了了：了了，指心裡明白；清清楚楚；通達。

(2)不疑：信任、不懷疑。

(3)不失：不偏離；不失誤。

(4)不挽：挽，本義指牽引；拉。

(5)不隨：隨，從也。本義是順從、任憑，引申指跟着。

(6)無闇：闇，冥也。同暗。

(7)聖智：

正照真諦，遠離虛妄分別之智慧，稱為聖智。往生論註卷下（大四〇·八四三下）：
「法性無相，故聖智無知。」

(8)猛利：猶兇暴、厲害。

(9)捷疾：敏捷，迅速。

(10)分別智：

即分別有為事相之智。在凡夫為虛妄的計度分別之智；在佛為後得之權智。

(11)廣大智：

佛之智慧廣大而不可思量，為最勝無上之智見，故稱佛智為廣大智。

(12)純一：純樸；單純。

(13)種種智：

一切種智，三智之一（一切智，道智），又作佛智。就廣義言之，一切種智同於薩婆若（一切智）。然於三智中，相對一切智，則指惟佛能得之智。即能以一種智慧覺知一切道法、一切眾生之因種，並了達諸法之寂滅相及其行類差別之智。大智度論卷二十七（大二五·二五九上）：一切智是聲聞、辟支佛事，道智是諸菩薩事，一切種智是佛事。」

(14)過去，(15)未來，(16)現在，(17)三世平等：

「三世」，又作三際、去來今、去來現、已今當。世，為遷流義。乃過去世（過去、前世、前生、前際）、現在世（現在、現世、現生、中際）與未來世（未來、來世、來生、當來、後際）之總稱。現在世與未來世合稱為現當二世。所謂三世，指一個人現在生存之現世、出生以前生存之前世及命終以後生存之來世。又有以現在之一剎那為中心，及其前後稱為三世者。或以劫為單位，賢劫為現在，以此而建立三世。一般佛教均以時為假立者，然勝論外道或時論師則視時為實在者。「平等」，即均平齊等，無高下、淺深之差別。指一切現象在共性或空性、唯識性、心真如性等上沒有差別，稱為平等。為「差別」之對稱。

(18)三界：

指眾生所居之欲界、色界、無色界。此乃迷妄之有情在生滅變化中流轉，依其境界所分之三階級；係迷於生死輪迴等生存界之分類，故稱作三有生死，或單稱三有。

(19)三解脫門：

指得解脫到涅槃之三種法門。略稱三解脫、三脫門、三門。即：(一)空門，觀一切法皆無自性，由因緣和合而生；若能如此通達，則於諸法而得自在。(二)無相門，又稱無想門。謂既知一切法空，乃觀男女一異等相實不可得；若能如此通達諸法無相，即離差別相而得自在。(三)無願門，又作無作門、無欲門。謂若知一切法無相，則於三界無所願求；若無願求，則不造作生死之業；若無生死之業，則無果報之苦而得自在。三解脫門乃依無漏之空、無相、無願等三三昧而入，此三昧猶如門戶之能入解脫，故稱三解脫門。然三昧通有漏、無漏，三解脫門唯通無漏。以其具有淨及無漏等世、出世間之特別法，故為涅槃之入門。

(20)三慧：

指聞思修三慧。即簡擇事理之三種精神作用。即：(一)聞慧，即由三藏十二分教或善知識處聞知，能生無漏聖慧，故稱聞所成慧。此為聲聞所成就。(二)思慧，即由思惟所聞所見之道理而生之無漏聖慧，為緣覺所成就。(三)修慧，乃依修習而生之無漏聖慧，為菩薩所成就。其中，聞慧為三慧之因，眾生若受持轉讀，究竟流布諸經藏，則生慧；依此聞慧則生思慧；依思慧則有修慧。此乃斷煩惱、證得涅槃之過程，猶如依種生芽，依芽生莖，依莖轉生枝葉花果。故前二慧為散智，僅為發起修慧之助緣；修慧則為定智，具有斷惑證理之作用。

(21)三寶：

係指為佛教徒所尊敬供養之佛寶、法寶、僧寶等三寶。又作三尊。佛，乃指覺悟人生之真象，而能教導他人之佛教教主，或泛指一切諸佛；法，為根據佛陀所悟而向人宣說之教法；僧，指修學教法之佛弟子集團。以上三者，威德至高無上，永不變移，如世間之寶，故稱三寶。

(22)三乘：

即三種交通工具，比喻運載眾生渡越生死到涅槃彼岸之三種法門。就眾生根機之鈍、中、利，佛應之而說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等三種教法。(一)聲聞乘，聞佛聲教而得悟道，故稱聲聞。其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以此四諦為乘。(二)緣覺乘，又作辟支佛乘、獨覺乘。觀十二因緣覺真諦理，故稱緣覺。始觀無明乃至老死，次觀無明滅乃至老死滅，由此因緣生滅，即悟非生非滅，乃以此十二因緣為乘。(三)菩薩乘，又作大乘、佛乘、如來乘。求無上菩提，願度一切眾生，修六度萬行，以此六度為乘。前二乘唯自利，無利他，故總稱小乘，菩薩乘自利利他具足，故為大乘。

(23)三眼：

指肉眼、天眼與慧眼。(一)肉眼，肉眼能照顯露而無有障礙之有見諸色。(二)天眼，天眼能照顯露、不顯露之有障、無障之有見諸色。(三)慧眼，慧眼能照一切種，若色、非色等所有諸法。

(24)三垢：

三種垢穢之意。指能垢穢眾生心行之貪、瞋、癡三毒。

(25)三滓：

滓，澱也。本義指液體裏下沉的雜質，意即污濁。

五濁：又作五滓。指滅劫（人類壽命次第減短之時代）中所起之五種滓濁。據悲華經卷五、法苑珠林卷九十八之說，五濁即指：（一）劫濁，滅劫中，人壽減至三十歲時饑饉災起，減至二十歲時疾疫災起，減至十歲時刀兵災起，世界眾生無不被害。（二）見濁，正法已滅，像法漸起，邪法轉生，邪見增盛，使人不修善道。（三）煩惱濁，眾生多諸愛欲，慳貪鬥諍，諂曲虛誑，攝受邪法而惱亂心神。（四）眾生濁，又作有情濁。眾生多諸弊惡，不孝敬父母尊長，不畏惡業果報，不作功德，不修慧施、齋法，不持禁戒等。（五）命濁，又作壽濁。往古之世，人壽八萬歲，今時以惡業增加，人壽轉減，故壽命短促，百歲者稀。

(26)三聚：

（一）指三種類聚。又稱三定聚。即：（1）正定聚，（2）邪定聚，（3）不定聚。大智度論卷八十四言能破顛倒者，稱為正定；不能破顛倒者，稱為邪定；得因緣能破，不得因緣則不能破者，稱為不定。

（二）將「我」及「法」分為三大類，即：（1）以因緣之離合而言，凡具有生滅之性質者，稱為有為聚。（2）凡不生不滅者，稱為無為聚。（3）無法歸納於前二類者，稱為非二聚。

（三）為一切有為法之三種分類。即：（1）色法，指地、水、火、風等四大所構成之物質。（2）心法，即各種精神作用。（3）非色非心，既非色法亦非心法，如法相宗所立七十五法中，攝屬「不相應行」之十四法均為非色非心之法。

（四）為三聚淨戒之略稱。即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此三聚淨戒乃無垢清淨，含攝大乘菩薩精神之戒法。

(27)心意識：

指心、意、識三者。心，即集起之義。意，即思量之義。識，即了別之義。大略言之，心是主體，意與識是心作用之兩面。

(28)陰入界：

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也。謂之三科。三科，佛教大小乘都承認的分類法，即把一切諸法分為五蘊（色、受、想、行、識）、十二處（又稱十二入）（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十八界（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這是佛教中對於宇宙萬有的廣略不同的三種分類，其中最略的是蘊，最廣的是界，酌中的是處。

(29)因緣和合：

因，指引生結果之直接內在原因；緣，指由外來相助之間接原因。依此，因緣又有內因外緣、親因疏緣之稱。廣義而言，因即意謂因與緣，包含內因與外緣。一切萬有皆由因緣之聚散而生滅，稱為因緣生、緣生、緣成、緣起。因此，由因緣生滅之一切法，稱為因緣生滅法；而由因與緣和合所產生之結果，稱為因緣和合。一切萬有皆由因緣和合而假生，無有自性，此即「因緣即空」之理。

(30)見畢竟：

又作究竟、至竟。即究極、至極、最終之意。遠離煩惱污染之絕對清淨真理（如涅槃、實相、空性等），稱為畢竟淨；佛為眾生究竟之所歸依處，故稱畢竟依；絕對空稱為畢竟空；佛所證為究極之悟境，非他所能類比，稱為畢竟覺（意同無上覺）；究竟法界理性之智慧，稱為畢竟智；宇宙萬有實為空無，故終無常住，稱為畢竟無常住。

(31)如法界：

一如法界，指真如法性之妙理。與絕對如常義之一如，及諸法體性義之法界一如義同，為一能證寂滅無為之妙理。

(32)自相：

又作自性。指自體個別之體相。亦即不與他相共通，而具有自己一定之特質者，稱為自相；此係唯識宗所說（諸法之自體，唯證智可知而不可言喻者，是為自相；而諸法之體性，為假智所緣，且可藉語言詮解者，是為共相。由此可知，自相係現量之所得，非以分別之假智能得知，而必須依證真之智慧方能證知。然若依假智，而對共相加以層層之探討分析，則解析至終極時，亦可辨知諸法之自相。）。關於自相與自性之關係，若就二者皆指諸法各自之本體（包含體相與體性）而言，則二者可視為一。然若細分之，則二者可分為二，如十八空中，諸法各自之相狀之空，稱為自相空，而體性之空，則稱為自性空。

(33)第一義：

指究極絕對之智慧。即於「金剛喻定」斷盡一切煩惱之究竟佛智。金剛喻定，係指猶如金剛一般堅固不動，而能斷破一切煩惱之禪定，乃等覺菩薩所證之禪定。勝鬘經（大一二·二二一上）：「金剛喻者，第一義智。（中略）若壞一切煩惱藏究竟智，是名第一義智。」

(34)方便智：

二智之一。又作權智。為「實智」之對稱。指熟達方便法之智。亦指行善巧方便之智。據大乘義章卷十九載，了知三乘權化之法，稱為方便智；反之，了知一乘真實之法，則稱實智。

(35)一切聲語：

聲，指具有呼召作用之音響。為耳根所聞、耳識所了別（認識）之對象，眼不能見及，具有障礙之性質，是即「無見有對」之色法。

(36)一切字：

一切，乃總賅眾物之詞。五大字義，大日經二入真言品偈曰：「我覺本不生，出過語言道，諸過得解脫，遠離於因緣，知空等虛空。」此五句如其次第闡說地、水、火、風、空五大之深義。即：

(一)我覺本不生，為 **𑖀** (a) 字，地大之義。即本不生不可得之意。吾心非青、黃、赤、白、方、圓、長、短及過去、現在、未來等，推求之，此心既不可得，是諸法本不生之義。

(二)出過語言道，為 **𑖄** (va) 字，水大之義。即一切諸法言說不可得之意。以諸法既為本有，則不可言生滅、一異、斷常，出離八違戲論，斷絕四句百非之言論，是為諸法言說不可得之實義。其出離戲論之言說者，乃水能洗濯物之德。

(三)諸過得解脫，為 **𑖑** (ra) 字，火大之義。即一切諸法塵垢不可得之意。諸法係以六大為體性，其體妙淨，本無塵垢，但由迷情，故有不淨，是為諸法塵垢不可得之實義。其能焚燒塵垢者，乃火大之德。

(四)遠離於因緣，為 **𑖕** (ha) 字，風大之義。即一切諸法因業不可得之意。以諸法既為不生，則本來實有，無今始生者，故無因業，是為諸法因業不可得之實義。乃風大能破壞物之德。

(五)知空等虛空，為 **𑖛** (kha) 字，空大之義。即一切諸法等虛空不可得之意。以諸法本來不生不滅，故其為空與虛空等。是不存一物，為空大之德。

以上明五字之觀，觀其不可得者，依祕藏記卷末之說，是遣迷之義，觀其圓明，方為至極之義。

(37)無礙：

謂無障礙。無礙有心無礙、色無礙、解無礙、辯無礙等區別。品類足論卷五載有四無礙解：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詞無礙解、辯無礙解。大寶積經卷十四舉出三種無礙，(一)總持無所罣礙，略作總持無礙。謂菩薩得大總持（大陀羅尼），不失善法，不生惡法，於一切言語諸法分別知悉無礙。(二)辯才無所罣礙，略作辯才無礙。謂菩薩得大辯才，能隨機說大小乘法，悉皆通達。(三)道法無所罣礙，略作道法無礙。謂菩薩得大智慧，能通達大小乘法與世間語言文字。又佛之智慧稱無礙智；阿彌陀佛之光明稱無礙光（十二光之一）；佛稱無礙人；一乘法稱無礙道。

(38)不壞：

壞，敗也，毀也。壞的意思即不完善。

(39)能說法：

說法，即宣說佛法，以化導利益眾生。與說教、說經、演說、法施、法讀、法談、談義、讚歎、勸化、唱導等同義。佛之說法乃應眾生之能力、根機等，各施以適當之教法，以達完全效果。又於一座說法中，佛以一音演說教法，聽者各依其根機而理解之深淺互異。據思益梵天所問經卷二載，佛以五力而有五種說法情況，即：(一)言說，指以契合真理之言說，說三世、世間與出世間、有罪無罪、有漏無漏等法。(二)隨宜，指隨應眾生之能力、性質而說偏圓、漸頓之教法。(三)方便，即善巧方便，說布施能得大富、持戒能升天等，使眾生修之，而得以脫離苦海。(四)法門，即宣說殊勝法，顯示菩提之道。(五)大悲，指為救度眾生，以大悲心導引之，為執著於「無」者說「有」、執著於瞋恚者說慈悲等。

(40)知下中上根：

根有根機、根性之意，表示受教者之性質、資質。因根有優劣之分，故有所謂利、鈍二根之別，或上、中、下等三根，利、中、鈍等三根之別。若以修道力修鍊之，從鈍根、下根而漸修至利根、上根，稱為鍊根或轉根。各種轉根之中，尤指由聲聞（下根）至緣覺（中根），再往上至菩薩（上根）者。

(41)無作無受：

無作，指無因緣之造作。受，又譯為痛、覺。「受」係根（感官）、境（對象）、識（認識之主體）三者和合之觸（即接觸感覺）而生。換言之，受，即領納之意，亦即領納違、順、俱非等之觸，及外界之對象，以此而感受苦、樂等感覺之精神作用。故「受」為外界影響於生理、情緒、思想等，所產生之痛癢、苦樂、憂喜、好惡等感受，由此有利（順）、不利（違）、無利害關係（俱非）等境界，產生相應之苦、樂等主觀感受，而引起遠離違境、追求順境等一連串愛欲活動。又為取之舊譯，乃煩惱之異名。

(42)一切呪：

咒，名為陀羅尼，對經、律、論之三藏而言，集聚咒之記錄，稱作陀羅尼藏、明咒藏、祕藏等。乃五藏之一。陀羅尼，意譯總持、能持、能遮、遮持。持的意思是無所漏忘。大智度論卷五、佛地經論卷五載，陀羅尼為一種記憶術，即於一法之中，持一切法；於一文之中，持一切文；於一義之中，持一切義；故由記憶此一法一文一義，而能聯想一切之法，總持無量佛法而不散失。能持的意思是持諸善法，不令漏失；能遮為遮諸惡法，不令得起，二者合稱遮持。又作總持，意思是持善不失，持惡不生。總持又解釋為對經典的文字、義理、修行功德，皆悉持守，或者用簡要的詞句，含攝教法義理。又翻作咒，是指真言，真實無二之言。真言或咒，是以梵語、俗語的字母及句子構成，出現於佛教經典中。陀羅尼和曼怛羅都有真實之言、咒之含意，不過陀羅尼大多指可明白理解其意思的詞句，用來憶持教法，而曼怛羅則大多為不知道意義，需特別傳授的秘密語句。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四十三講

蓮華菩薩請佛開示慧燈三昧

[0080a20] 爾時，蓮華菩薩白佛言：「世尊！無言菩薩作如是說，當知不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於無上法寶之輪。若有能信受持如是無言菩薩所說法者，亦復當得如是功德。」

[0080a24]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說，無言菩薩得慧燈三昧，是故若欲於無量劫說一句義不可窮盡。」

[0080a27] 蓮華菩薩言：「世尊！唯願如來垂矜哀愍，增長眾生諸善法故，莊嚴無上大集經故，少為大眾開示如是慧燈三昧。若有智慧菩薩，聞已亦當獲得如是三昧，得已亦當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0080b02] 佛言：「善男子！至心諦聽，吾當為汝少分別說。言慧燈者即是智燈，智燈者即是破闇，無闇者即是破疑，破疑者即是慧燈，慧燈者即是諸法無二相也。」

[0080b05] 「善男子！了了智，不疑智，不失智，不挽智，不隨智，無闇智，聖智，猛利智，捷疾智，分別智，廣大智，純一智，種種智，過去智，未來智，現在智，三世平等智，三界智，三解脫門智，三慧智，三寶智，三乘智，三眼智，三垢智，三滓智，三聚智，心意識智，陰入界智，因緣和合智，見畢竟智，如法界智，自相智，第一義智，方便智，一切聲語智，一切字智，無礙智，不壞智，能說法智，知下中上根智，無作無受智，一切呪智，一切醫智，一切世事智，莊嚴陀羅尼智，日月三昧智，入三昧智，聖智，聖三昧智，金剛三昧智，無諍三昧智，心等三昧智，壞魔三昧智，日光三昧智，無想三昧智，寶幢三昧智，一切法門三昧智，一切法器三昧智，無邊光三昧智，福德三昧智，無住三昧智，樂見三昧智，善見三昧智，無盡器三昧智，畢竟盡智，一切智，無動智，那羅延三昧智，一切見智，如是等六萬三昧門智，我於往昔見燃燈佛，即得如是諸三昧門，如是諸三昧門，一切悉是慧燈三昧之所攝持。」

[0080b25] 「善男子！譬如日出能為四事：一者、有大光明；二者、除滅闇冥；三者、示種種色；四者、令諸眾生得造事業。菩薩摩訶薩住是三昧，亦復如是能為四事：一者、破壞一切煩惱闇冥；二者、出大慧光；三者、示諸眾生種種諸行；四者、開示眾生道非道等。

[0080c01] 「善男子！譬如淨寶之珠置之高幢，其明遍照四由延所，施諸眾生所須之物，而珠體相無有增減。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菩薩摩訶薩，永斷一切煩惱習氣，淨戒、淨定、淨慧、淨身心、淨於方便、淨陀羅尼，修集大悲，放大光明，遍照無量諸佛世界，隨眾生意而作事業。菩薩雖作如是諸事，而其相性無有增減。

[0080c08] 「善男子！譬如虛空容受佛土無有障礙，亦不障礙一切雨滄風火水災，一切眾生無量無邊。善男子！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諸菩薩等，為諸眾生說一切法無有障礙，方便教化一切眾生，為因力者演說方便，令其解脫調伏成熟，為邪定者方便演說令壞邪定，無善子者令種善子，無法器者令作法器，為法器者分別演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求聲聞人，方便說法令其獲得四沙門果。求緣覺人，方便教誨令其獲得辟支佛道。復為方便說法漸進，令其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住不退地。通達八萬四千法聚，為壞眾生疑網心故，種種開示分別解說，解說一事於無量劫不可窮盡，雖作如是無量之事，而是三昧亦無增減。

[0080c23] 「善男子！譬如一燈力能顯示種種諸色，慧燈三昧亦復如是，於一心中能於無量諸佛世界示種種色，而是三昧無有傾動。是故四念處中法念為頂，四正勤中未生善法能生善法名之為頂，四如意中身心寂靜名之為頂，五根五力中慧根慧力名之為頂，七覺分中擇法為頂，八正道中正見為頂，一切外道所有舍摩他、毘婆舍那名之為頂，四真諦中滅諦為頂，四依之中依義為頂，四無礙智義無礙智名之為頂，六神通中漏盡為頂。四無量心悲心為頂，修梵行中智慧為頂，諸波羅蜜中般若為頂，一切方便知眾生心名之為頂，一切諸力處非處力名之為頂，諸無畏中初名為頂，不共法中無礙為頂，三十二相無見頂相名之為頂，八十種好不空說法名之為頂，莊嚴口中解一切語名之為頂，莊嚴心中破慢為頂，一切法中智慧為頂，是名慧燈三昧。」

[0080b05] 「善男子！(1)了了智，(2)不疑智，(3)不失智，(4)不挽智，(5)不隨智，(6)無闇智，(7)聖智，(8)猛利智，(9)捷疾智，(10)分別智，(11)廣大智，(12)純一智，(13)種種智，(14)過去智，(15)未來智，(16)現在智，(17)三世平等智，(18)三界智，(19)三解脫門智，(20)三慧智，(21)三寶智，(22)三乘智，(23)三眼智，(24)三垢智，(25)三滓智，(26)三聚智，(27)心意識智，(28)陰入界智，(29)因緣和合智，(30)見畢竟智，(31)如法界智，(32)自相智，(33)第一義智，(34)方便智，(35)一切聲語智，(36)一切字智，(37)無礙智，(38)不壞智，(39)能說法智，(40)知下中上根智，(41)無作無受智，(42)一切呪智，(43)一切醫智，(44)一切世事智，(45)莊嚴陀羅尼智，(46)日月三昧智，(47)入三昧智，(48)聖智，(49)聖三昧智，(50)金剛三昧智，(51)無諍三昧智，(52)心等三昧智，(53)壞魔三昧智，(54)日光三昧智，(55)無想三昧智，(56)寶幢三昧智，(57)一切法門三昧智，(58)一切法器三昧智，(59)無邊光三昧智，(60)福德三昧智，(61)無住三昧智，(62)樂見三昧智，(63)善見三昧智，(64)無盡器三昧智，(65)畢竟盡智，(66)一切智，(67)無動智，(68)那羅延三昧智，(69)一切見智，如是等六萬三昧門智，我於往昔見燃燈佛，即得如是諸三昧門，如是諸三昧門，一切悉是慧燈三昧之所攝持。

(43)一切醫：

五明，指五種學藝，為古印度之學術分類法。即：(一)聲明，語言、文典之學。(二)工巧明，工藝、技術、算曆之學。(三)醫方明，醫學、藥學、咒法之學。(四)因明，論理學。(五)內明，專心思索五乘因果妙理之學，或表明自家宗旨之學。醫方明，係古印度解說有關疾病、醫療、藥方之學。明，即學之意。印度自古以來大多認為飲食過度乃導致疾病之原因，由是自然衍生以斷食、絕食為直接有效療病方法之風習。然於佛教，一般皆認為構成人類身體之地水火風四要素之失調乃疾病產生之主因，故所採用之療病方法自然與單純斷食之法大異其趣。如佛醫經、修行道地經卷六所說之「四百四病」即是依照人體內四大失調所分類之疾病總稱，經中並舉其病症及對治之法。另如摩訶僧祇律卷十則揭舉服用油脂、酥、蜜等為療病之重要藥材。

(44)一切世事：

世俗諦，世間一般所見之真理、道理，為真俗二諦之一。略稱世諦、俗諦。真俗亦為事理之異名；因緣所生之事理，稱為俗，不生不滅之理性，稱為真。由於絕對最高真理之第一義諦，不易為一般人所理解，故先以世俗之道理與事實為出發點，再次第導向高境地。如指月之指、渡彼岸之船，皆為到達真實第一義諦之必要手段。 P. 553

(45)莊嚴陀羅尼：

莊嚴，嚴飾布列之意。即布列諸種眾寶、雜花、寶蓋、幢、幡、瓔珞等，以裝飾嚴淨道場或國土等。陀羅尼，意譯總持、能持、能遮。即能總攝憶持無量佛法而不忘失之念慧力。陀羅尼能持各種善法，能遮除各種惡法。蓋菩薩以利他為主，為教化他人，故必須得陀羅尼，得此則能不忘失無量之佛法，而在眾中無所畏，同時亦能自由自在的說教。有關菩薩所得之陀羅尼，諸經論所說頗多。及至後世，因陀羅尼之形式，類同誦咒，因此後人將其與咒混同，遂統稱咒為陀羅尼。然一般仍以字句長短加以區分，長句者為陀羅尼，短句者為真言，一字二字者為種子。關於陀羅尼之種類，依大智度論卷五、卷二十八載，陀羅尼分為四類：(一)聞持陀羅尼，得陀羅尼者耳聞之事不忘。(二)分別知陀羅尼，能區別一切邪正、好醜之能力。(三)入音聲陀羅尼，聞一切言語音聲，歡喜而不瞋。(四)字入門陀羅尼，聽聞阿羅波遮那等四十二字門，即可體達諸法實相；蓋以悉曇四十二字門總攝一切言語之故。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五舉出四陀羅尼：(一)法陀羅尼，能記憶經句不忘。(二)義陀羅尼，能理解經義不忘。(三)咒陀羅尼，依禪定力起咒術，能消除眾生之災厄。(四)忍陀羅尼，通達諸法離言之實相，了知其本性，忍法性而不失。

(46)日月三昧：

宿曜儀軌：「若人欲求福智。當歸依此菩薩。日月星。皆虛空藏所變也。」空慧之庫藏，猶如虛空，故名虛空藏，包藏一切之功德如虛空，故名虛空藏。譬如虛空無所分別，亦無所積集，而世間萬像依之以生。於畢竟空中出生不思議自在用，無有究盡。三昧，又作三摩地、三摩提、三摩帝。意譯為等持、定、正定、定意、調直定、正心行處等，即將心定於一處（或一境）的一種安定狀態，意思是止息雜念，使心神平靜，是佛教的重要修行方法，借指事物的要領、真諦。其有一般和特殊兩層含義：它可以指通常的集中思慮的能力，或者指修習所得的，發展了的集中力。從而，它也就變成了可以使禪定者進入更高境界並完全改變生命狀態的神秘力量。

(47)入三昧：

入，有：(一)契證真理。(二)解知事物之意。(三)根境相涉入而生識稱為入，新譯為處。(四)心或心作用之根據或端緒之意。(五)進入某種境地。

(48)聖智：

正照真諦，遠離虛妄分別之智慧，稱為聖智。往生論註卷下（大四〇·八四三下）：「法性無相，故聖智無知。」

(49)聖三昧：

聖，正之義也。證正道，名為聖。勝鬘寶窟下本曰：「聖者正也。以理正物名為聖。」大乘義章十七末曰：「初地以上，息妄契真會正，名聖。」

(50)金剛三昧：

為能通達一切諸法之三昧（即定）。因其堅固能斷破一切煩惱，猶如金剛堅固能摧破他物，故稱金剛三昧。涅槃經卷二十四（大一二·五〇九中）：「菩薩摩訶薩！修大涅槃，得金剛三昧，安住是中，悉能破散一切諸法。」

(51)無諍三昧：

謂住於空理而與他無諍之三昧。在佛弟子中，解空第一之須菩提最通解空理，故於弟子中所得之無諍三昧，最為第一。元賢之金剛經略疏釋之謂，無諍三昧者，以其解空，則彼我俱忘，能不惱眾生，亦能令眾生不起煩惱。

(52)心等三昧：

「心」，有：（一）梵語 *citta* 之意譯，音譯作質多，又作心法、心事。指執取具有思量（緣慮）之作用者。（二）梵語 *hrdaya* 之意譯。音譯作汗栗駄、肝栗大、干栗多、或譯作肉團心、真實心、堅實心。原語乃具有心、精神、心臟等義之中性名詞。猶如樹木之心，為凡物具有之本質，為中心之（即處中者）心；又如萬法具有真如法性之真實心，即指如來藏心，而非具有思考作用之心（緣慮心）。據四卷楞伽經卷一舉出，此心係指自性第一義之心。「等」，有平等、等級、等類之義。又雜阿毘曇心論卷六謂，等者，眾事聚會之義。「平等心」，指證悟諸法平等之理，於一切眾生不起怨親等差別見解之慈悲心。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二末（大三九·二一一中）：「『直心以何為本？』答：『以於一切眾生平等心為本。』此意怨親有情之所等心悲愍故。」

(53)壞魔三昧：

「壞」，破、敗，損傷、被毀。「魔」，全稱為魔羅。意譯為殺者、奪命、能奪、能奪命者、障礙。又稱惡魔。指奪取吾人生命，而妨礙善事之惡鬼神。又由內觀而言，煩惱、疑惑、迷戀等一切能擾亂眾生者，均稱為魔；由自己身心所生之障礙稱為內魔，來自外界之障礙稱為外魔，二者合稱為二魔。大智度論卷五載，除諸法實相外，其他一切均為魔。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九列舉四魔之說，即：（一）五蘊能生起種種苦惱，為奪命之因緣，稱為五蘊魔，又作陰魔、蘊魔、五眾魔、陰界入魔。（二）能招感從生至死之煩惱，稱為煩惱魔。（三）「死」本身稱為死魔。（四）障礙解脫生死者，稱為天子魔，又作天魔。

(54)日光三昧：

日光三摩提，禪定名。求聞持法也。婆藪槃豆法師傳曰：「無著法師。修日光三摩提。如說修學。即得此定。後昔所未解悉能通達。有所見聞。承憶不妄。」

(55)無想三昧：

無想，指全無想念之狀態。或指入滅盡定，證得無想果者。

(56)寶幢三昧：

寶幢，又稱法幢。即莊嚴佛菩薩之旗幟，常以諸寶嚴飾。據大日經疏卷五載，幢上置如意珠，故稱寶幢。觀無量壽經（大一二·三四三上）：「於其臺上自然而有四柱寶幢，一一寶幢如百千萬億須彌山，幢上寶縵如夜摩天宮，復有五百億微妙寶珠以為映飾。」

(57)一切法門三昧：

法門，即佛法、教法。佛所說，而為世之準則者，稱為法；此法既為眾聖入道之通處，復為如來聖者遊履之處，故稱為門。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中本（大四四·二五二中）：「軌生物解曰法，聖智通遊曰門。」法界次第初門亦謂「門謂能通」，故知門之一詞，實為通入之義。其次，門者，亦含差別之意；以佛所說之法義有種種差別，故稱「如來開法門，聞者得篤信」、「以種種法門，宣示佛道」。如是，法門一詞既可作為佛所說教法之總稱，而以「不二法門」總括其教說之絕對性；亦可以「八萬四千法門」含攝其重重無盡之個別性，以應眾生千差萬別，重重無盡之煩惱；蓋眾生有八萬四千煩惱，故佛乃為之說八萬四千法門。

(58)一切法器三昧：

法器，有：（一）凡能修行佛道者，稱為法器。（二）廣義而言，凡寺院內有關莊嚴佛壇，用於祈禱、修法、供養、法會等各類佛事，或佛子所攜行之念珠、錫杖等修道之資具，統稱為法器。

(59)無邊光三昧：

無邊，廣大而無邊際也。起信論曰：「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世界無邊，故眾生無邊。眾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無邊際，無邊無際之意。以此表佛、佛德、佛法等之廣大無邊。六十華嚴經卷一（大九·三九七中）：「無盡平等妙法界，悉皆充滿如來身，無取無起永寂滅，為一切歸故出世。諸佛法王出世間，能立無上正教法，如來境界無邊際。」此即表佛之無邊際，以及如來境界之無邊際。又（大九·四〇〇上）：「佛德如空無邊際，是名生光妙法門。」則說佛德之無邊際。無邊光，阿彌陀之十二光佛也。無量壽經上曰：「無量壽佛威神光明最尊第一，諸佛光明所不能及。或有佛光照百佛世界、或千佛世界，取要言之，乃照東方恒沙佛剎，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或有佛光照于七尺，或照一由旬，二、三、四、五由旬，如是轉倍乃至照一佛剎。是故，無量壽佛號無量光佛、無邊光佛、無礙光佛、無對光佛、炎王光佛、清淨光佛、歡喜光佛、智慧光佛、不斷光佛、難思光佛、無稱光佛、超日月光佛。」

(60)福德三昧：

「福德」，指過去世及現在世所行之一切善行，及由於一切善行所得之福利。據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載，菩薩於法應無所住，須行不住色布施、不住聲布施，乃至不住法布施等，由此不住相之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

「福智」，一福德，二智慧。即二種莊嚴。此二德莊嚴法身者也。菩薩自初發心，修六度萬行，具足所有之福德，能顯現法身，謂之福德莊嚴，修習正智見，淨盡無明，能顯現法身，謂之智慧莊嚴。六度中布施等六度為福德莊嚴，第六般若為智慧莊嚴。又福德屬於利他。智慧屬於自利。菩薩一切之萬行，攝在此二者也。涅槃經二十七曰：「二種莊嚴：一者智慧，二者福德。若有菩薩具足如是二種莊嚴者，則知佛性。」

(61)無住三昧：

住，所住之意，意為住著之所。無住，指無固定之實體；或指心不執著於一定之對象，不失其自由無礙之作用者。又稱不住。將無住引申為否定固定狀態之用語，故謂「一切諸法無自性，故為無所住」。蓋事物不會凝住於自身不變之性質，人之認識亦不應以固定概念作為其固有本質。般若理論據此作為諸法性空之重要內容。摩訶般若波羅蜜序品載，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應色中住，不應受、想、行、識中住。此因諸法均處於因緣聯繫與生滅無常中，故不應住。又大智度論卷四十七闡釋無住三昧（大二五·三九九下）：「無住三昧者，是三昧名無住三昧，住是三昧中，觀諸法念念無常，無有住時。」故無住實為現象之共性，但於理論之運用上，亦常作一切現象之本源，成為真如、法性之另一稱謂。維摩詰所說經觀眾品中之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僧肇於注維摩詰經卷六詳釋之（大三八·三八六下）：「法無自性，緣感而起，當其未起，莫知所寄；莫知所寄，故無所住；無所住故，則非有無，非有無而為有無之本。」中觀學派並以無住之空性作為因果報應一切法得以成立之證明。

(62)樂見三昧：

「愛樂」，謂信愛欲樂。即信樂世間、出世間善法之意，屬無染污之愛。俱舍論卷四謂，愛乃愛樂，其體即是信。成唯識論卷六謂，信以愛樂為相。淨土論謂愛樂佛法味者，即愛樂淨土之法味。「見」，觀視、推度之義。指由眼所見或推想，而對某事產生一定之見解。意謂見解、思想、主義、主張。有正見、邪見等。大毘婆沙論卷九十五謂「見」有觀視、決度、堅執、深入四義，及照矚、推求二義。又依俱舍論卷二、卷二十六所載，「見」分五染污見、世間正見、有學正見、無學正見等八種。五染污見指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世間正見指生得慧、聞慧、思慧、修慧等有漏慧；有學正見指有學身中之各種無漏見；無學正見指無學身中之各種無漏見。蓋俱舍宗以此等皆為慧之性，先審慮而後決度，故稱為見。其中，五染污見為不正見，其餘皆屬正見；前者係由上舉見之四義及二義，故稱為見。

(63)善見三昧：

「正見」，梵語 samyag-drsti，如實了知世間與出世間之因果，審慮諸法性相等之有漏、無漏慧，稱為正見。係八正道之一，十善之一。正見可分為二類，即：（一）有漏正見，又作世俗正見。即與意識相應之有漏善慧，係有漏有取者，故轉向善趣，招未

來可喜所欲之果。(二)無漏正見，又作出世間正見。即盡無生智所不攝之意識相應善慧，如八種無漏忍、有學八智、無學正見等。「善見」，梵語 Sudarśana，音譯作修提舍那、須陀施尼、須達梨舍那、須陀尸。為色界十八天之一，五淨居天之第四。又作大善見天、善好見天、善觀天、快見天、妙見天。指色界第四禪中第二位之天。此天以定力殊勝而所見清澈，故稱善見。又指帝釋所居善見城之宮殿。據立世阿毘曇論卷七載，由最上品四禪相應之業，恭敬勤修，雜覺分之所薰修，因此業而生善現天，十倍於此，則生於善見天。

(64)無盡器三昧：

「無盡」，謂無窮無際。「器」，原為一切用具之總稱，即可供容盛物品或使用之具；於佛教經典中，常用以喻指堪受教法或善能弘法之機根，故又稱為根器。準此，接受佛法而信受之人，稱為法器、道器。受戒而遵守者，稱為戒器。又為器世間之略稱。指有情所依處之山河、大地等之世界。

(65)畢竟盡智：

「畢竟」，又作究竟、至竟。即究極、至極、最終之意。「盡智」，二智之一(盡智與無生智)，十智之一(世俗智，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他心智，盡智，無生智)。於無學位所起之智慧。即已斷盡一切煩惱，則知我已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亦即斷盡煩惱時所生之自信智，屬無漏智。據集異門足論卷三載，於四諦有所證悟，所從生之智、見、明、覺、解、慧、光、觀等，皆稱為盡智；若如實知己盡除欲漏、有漏、無明漏等，稱為盡智；若如實知己盡除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稱為盡智。其中，智、見、明、覺等，皆智慧之異名。俱舍論光記卷二十六(大四·三八六上)：「智謂決斷，或謂重知(謂極為知遇，異常器重或謂重複已知的東西)。見謂推求，或謂現照。明謂照明，覺謂覺悟，解謂達解，慧謂簡擇，光謂慧光，觀謂觀察。智等八種並慧異名。」然就無漏智是否能知解「我已知苦」等，則諸師各持異說。

二智，盡智與無生智。(一)盡智，乃斷盡一切煩惱得入無學位之無漏智慧。(二)無生智，為知其智不退之智慧。)

十智，就有漏智及無漏智之性分為十種。(一)世俗智，多取世俗境之智，即有漏慧之總稱。(二)法智，緣欲界四諦之理，斷欲界煩惱之無漏智。(三)類智，隨法智而生之無漏智，緣色、無色界四諦之理斷其煩惱。(四)苦智，(五)集智，(六)滅智，(七)道智，後四智乃各斷四諦所屬煩惱之智。(八)他心智，了知欲界與色界現在心、心所法，及無漏心、心所法之智。(九)盡智，(十)無生智，後二智皆於無學位所起之智慧；盡智為無學位之聖者，遍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係與漏盡之「得」俱生之無漏智。無生智於無學位遍知我已知苦，復更無知；我已斷集，復更無斷；我已證滅，復更無證；我已修道，復更無修，係與非擇滅之「得」俱生之無漏智。

(66)一切智：

指了知內外一切法相之智。音譯為薩婆若、薩云然。係三智之一(一切智，道智，一切種智)。關於其義，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下(大八·八四三上)：「滿足無漏界，常淨解脫身，寂滅不思議，名為一切智。」瑜伽師地論卷三十八(大三〇·四九八下)：「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名一切智。」即如實了知一切世界、眾生界、有為、無為事、因果界趣之差別，及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者，稱為一切智。又一切智對於一切種智有總、別二相之義，若依總義，則總稱佛智，義同一切種智，如華嚴經大疏卷十六所載，如來以無盡之智，知無盡法，故稱一切智。若依別義，則一切智為視平等界、空性之智，此即聲聞、緣覺所得之智；一切種智為視差別界、事相之智，乃了知「平等相即差別相」之佛智，如大智度論卷二十七(大二五·二五八下)：「總相是一切智，別相是一切種智；因是一切智，果是一切種智；略說一切智，廣說一切種智。一切智者，總破一切法中無明闇；一切種智者，觀種種法門，破諸無明。(中略)佛自說一切智是聲聞、辟支佛事，道智是諸菩薩事，一切種智是佛事；聲聞、辟支佛但有總一切智，無有一切種智。」

(67)無動：

「三行」，指身、口、意三業。《中觀論·行品》第十三有「起三行」之語，即為起動三業之謂。又指：(1)福行，即行十善等福，能招感天上、人間之果。(2)罪行，又稱非福行。即行十惡等罪，能招感三惡道之苦。(3)不動行，又稱無動行。即修有漏之禪定，能招感色界、無色界之果。因禪定不動，感果不動，福行罪行，非如異變，故稱不動。(《大智度論》卷八十八：「是人若不信罪福，起三種不善業；若信罪福，起三種善業。善、不善、不動：善名欲界中善法，喜樂果報；不善名憂悲苦惱果報；不動名生色、無色界因緣業。」)「不動定」，大菩提心為體，大菩提心，本性清淨，無為寂定，故謂之不動定。底哩三昧耶經曰：「不動者是菩提大寂定義也。」「無動行」，又作不動業。謂修有漏之禪定而得生色界、無色界之果。因禪定離心之散動，故稱無動；又生天之果報決定而不移，故稱無動。前義係就因而言，後義係就果而說。

(68)那羅延三昧：

那羅延，乃具有大力之印度古神。意譯為堅固力士、金剛力士、鉤鎖力士、人中力士、人生本天。據慧琳音義卷六載，那羅延係欲界中之天名，又稱毘紐天，欲求多力者，如精誠祈禱、供養此天，則多獲神力；又同書卷四十一示其形像，謂此天多力，身為綠金色，有八臂，乘金翅鳥，手持鬥輪及種種器杖，常與阿修羅王戰爭。

(69)一切見：

「一切」，乃總賅眾物之詞。音譯作薩婆。大智度論卷二十七(大二五·二六〇中)：「薩婆，秦言一切。」翻譯名義集卷五(大五四·一一三四下)：「一以普及為言，切

以盡際為語。」此詞之實際用例頗多，如一切世間、一切眾生、一切種智等用語皆是。然一切又分為全分與少分二種，全分指不限定在特殊範圍內者，包含廣的一切；少分指在某種限定範圍內者。據成唯識論樞要卷二之說，一切聲皆是不常不執，此有二釋：(1)一切的一切，即計內外皆常。(2)少分的一切，唯內的一切聲是常。如上所述，前者為全分之一切，後者為少分之一切。「見」，觀視、推度之義。指由眼所見或推想，而對某事產生一定之見解。意謂見解、思想、主義、主張。有正見、邪見等。大毘婆沙論卷九十五謂「見」有觀視、決度、堅執、深入四義，及照矚、推求二義。

如是等六萬三昧門智，我於往昔見燃燈佛，即得如是諸三昧門，如是諸三昧門，一切悉是慧燈三昧之所攝持。

三昧門

[三昧門]

指進入佛所具無量三昧之門戶。佛之三昧，無量無數，菩薩無法盡得，或聞是心而萌生退意，故佛說三昧門，入一門即統攝無量三昧，如牽衣一角，舉衣皆得。

（大智度論卷二十八）【佛光大辭典】

《放光般若經》卷第二十〈摩訶般若波羅蜜法上品〉第八十九：

「爾時，薩陀波倫菩薩便於座上得諸法等三昧、諸法寂三昧、不動三昧、無倚三昧、無畏三昧、一味三昧、無生三昧、無滅三昧、虛空三昧、五陰無底三昧、諸法無底三昧、四大無邊三昧、虛空性三昧、如海三昧、如須彌山三昧、金剛三昧、無所破壞三昧、無所得三昧、無所受三昧、無所有三昧、不可思議三昧。如是等三昧，得六萬三昧門。」

【《大正藏》冊 8, 第 221 號, 頁 146 中 17-25。】

《道行般若經》卷第十〈摩訶般若波羅蜜曇無竭菩薩品〉第二十九：

「是時薩陀波倫菩薩大歡欣踊躍，即於坐上得六萬三昧門。何等為三昧門？願樂三昧，威儀三昧，勸德三昧，月盛滿三昧，日光焰三昧，恒薩阿竭行三昧，悉念佛三昧，菩薩所生三昧，樂智慧三昧，度脫堅住三昧，諸境界中無所住三昧，國土種種嚴入三昧，恒薩阿竭相無相入三昧，十方人無形印封三昧，恒薩阿竭出坐三昧，無所畏樂三昧，棄捐珍寶三昧，恒薩阿竭力莊嚴三昧，諸經法悉明樂三昧，說無所從來解事三昧，淨如梵人三昧，過去、當來、今現在悉等入三昧，本端當來端無所住三昧，莊嚴佛藏三昧，佛音聲響悉成三昧。如是三昧得六萬門。」

【《大正藏》冊 8, 第 224 號, 頁 476 上 16-28。】

燃燈佛

[燃燈佛]

梵語 Dīpaṃkara，意為「錠光」，出生時周圍一切光明故得名，佛教中縱三世佛之過去佛，為釋迦牟尼佛之前的佛，地位極尊，而來世佛則為彌勒佛。因燃燈佛出生時，身邊一切光明如燈，故稱為燃燈佛，又名定光如來、錠光佛、普光佛，或加古字作燃燈古佛等。

橫三世佛：指中央釋迦牟尼佛，東方藥師佛（另一說是東方阿閼佛，又稱「不動佛」），西方阿彌陀佛。

東方藥師佛，位於東方淨琉璃世界，有兩位脅侍，日光遍照菩薩和月光遍照菩薩，號稱東方三聖。一般祈禱於藥師佛，主要目的在於祈求現世安樂。藥師佛可以保佑世人消災、延壽、去病，許多老者、病人都會禮拜藥師佛，以求健康長壽。

阿閼佛，又名不動佛，為佛教五方佛之中的東方佛。據《悲華經》云，久遠昔時刪提嵐世界中，有轉輪王名叫無諍念，他的第九王子蜜蘇在寶藏如來面前發願，修持戒行，成就淨土，寶藏如來賜名阿閼，並授記他將「於來世過一恆河沙等阿僧祇劫，入第二恆河沙等阿僧祇劫」時在「妙樂世界」成正覺，號「阿閼如來」；又據《阿閼佛國經》云，阿閼佛在成佛久遠之前，曾侍奉大目如來（又譯廣目如來），後萌發對眾生不生瞋恨的誓願，經過累劫的修行，即於東方妙喜世界成佛。即便為人所怨恨，也不退轉，不為嗔恚而動，是為「不動」。

中央釋迦牟尼佛，位於娑婆世界，其在色究竟天說法的報身毘盧遮那佛位於蓮華藏世界，有兩位脅侍，「大智」文殊菩薩和「大行」普賢菩薩，號稱華嚴三聖；是這個世界的教化者，是佛教教主。

西方阿彌陀佛，位於西方極樂世界，有兩位脅侍，「大勇」大勢至菩薩和「大悲」觀世音菩薩，號稱西方三聖。一般祈禱於阿彌陀佛，主要目的在於祈求死後的解脫。漢傳佛教認為，阿彌陀佛主要是以其願力，引渡眾生到極樂世界，脫離苦難的輪迴，故亦號「接引佛」，也因為此佛有無量壽命與光明，亦稱「無量壽佛」、「無量光佛」。在藏傳佛教，祂被稱為月巴墨佛，也是長壽的象徵。

豎三世佛：又名縱三世佛，指過去佛燃燈佛，現在佛釋迦牟尼佛，未來佛彌勒佛。

燃燈佛（又名「定光佛」、「錠光佛」等）在已過去的莊嚴劫為佛，是釋迦牟尼佛之前的佛，曾在過去世授記釋迦牟尼未來將成佛，是授記釋迦牟尼佛之師。許多佛、菩薩都曾是燃燈佛弟子。

釋迦牟尼佛是現在賢劫的第四佛，與脅侍文殊菩薩、普賢菩薩以佛法濟度娑婆世界所有眾生。

彌勒菩薩是未來賢劫的第五佛，彌勒時代尚未來臨以前，在兜率內院為「一生補處」菩薩（未來佛）。

【佛光大辭典】【維基百科】

攝持

攝：本義指牽曳，亦作牽拽。牽拉，拖帶。

持：本義指拿着、握住，引申指支持、保持，又引申為掌握、掌管、料理。

攝：攝受；持：加持。攝持：互相接受，或者被加持。引申為加持、守護，或控制之義。又譯作所持、護念。《大方廣佛華嚴經》云：「受一非餘，魔所攝持」。

【中文百科】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五十三

〈離世間品〉第三十八之一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持。何等為十？所謂：持所集一切福德善根；持一切如來所說法；持一切譬諭；持一切法理趣門；持一切出生陀羅尼門；持一切除疑惑法；持成就一切菩薩法；持一切如來所說平等三昧門；持一切法照明門；持一切諸佛神通遊戲力。是為十。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得如來無上大智住持力。」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力持。何等為十？所謂：佛力持；法力持；眾生力持；業力持；行力持；願力持；境界力持；時力持；善力持；智力持。是為十。若諸菩薩安住此法，則於一切法得無上自在力持。」

【《大正藏》冊 10, 第 279 號, 頁 283 上 24-頁 284 上 5。】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五十八

〈離世間品〉第三十八之六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魔所攝持。何等為十？所謂：懈怠心，魔所攝持（心生懈怠是魔事）；志樂狹劣，魔所攝持（如果自己的志向和意樂前往下乘阿羅漢或緣覺自私自利的道，就被魔攝持了）；於少行生足，魔所攝持（即行持少少的善行就覺得可以了而心生滿足，就是魔所攝持了）；受一非餘，魔所攝持（如果接受一個法就可以了，其他法都不用，這也是魔業）；不發大願，魔所攝持（我們一定要發為了利益天邊無際的眾生而犧牲自己的大願，因為對修學大乘來講，發大願是必須的。不發大願，這也是魔業）；樂處寂滅，斷除煩惱，魔所攝持（希求小乘寂滅果位而斷除自相續的煩惱，這也是魔攝持）；永斷生死，魔所攝持（像小乘一樣，想永遠斷除生死輪回而獲得解脫，這也是魔攝持）；捨菩薩行，魔所攝持；不化眾生，魔所攝持（不願度化眾生也是一種

魔的事業)；疑謗正法，魔所攝持(千萬不能譏謗和懷疑正法，這也是魔攝持)。是為十。

「若諸菩薩能棄捨此魔所攝持，則得十種佛所攝持。何等為十？所謂：初始能發菩提之心，佛所攝持；於生生中持菩提心不令忘失，佛所攝持；覺諸魔事，悉能遠離，佛所攝持；聞諸波羅蜜，如說修行，佛所攝持；知生死苦而不厭惡，佛所攝持；觀甚深法，得無量果，佛所攝持；為諸眾生說二乘法，而不證取彼乘解脫，佛所攝持；樂觀無為法而不住其中，於有為、無為不生二想，佛所攝持；至無生處而現受生，佛所攝持；雖證得一切智，而起菩薩行，不斷菩薩種，佛所攝持。是為十。若諸菩薩安住其中，則得諸佛無上攝持力。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法所攝持。何等為十？所謂：知一切行無常，法所攝持；知一切行苦，法所攝持；知一切行無我，法所攝持；知一切法寂滅涅槃，法所攝持；知諸法從緣起，無緣則不起，法所攝持；知不正思惟故起於無明，無明起故乃至老死起，不正思惟滅故無明滅，無明滅故乃至老死滅，法所攝持；知三解脫門出生聲聞乘，證無諍法出生獨覺乘，法所攝持；知六波羅蜜、四攝法出生大乘，法所攝持；知一切剎、一切法、一切眾生、一切世是佛智境界，法所攝持；知斷一切念，捨一切取，離前後際，隨順涅槃，法所攝持。是為十。若諸菩薩安住其中，則得一切諸佛無上法所攝持。」

【《大正藏》冊 10, 第 279 號, 頁 309 上 13-中 16。】

[0080b05] 「善男子！(1)了了智，(2)不疑智，(3)不失智，(4)不挽智，(5)不隨智，(6)無聞智，(7)聖智，(8)猛利智，(9)捷疾智，(10)分別智，(11)廣大智，(12)純一智，(13)種種智，(14)過去智，(15)未來智，(16)現在智，(17)三世平等智，(18)三界智，(19)三解脫門智，(20)三慧智，(21)三寶智，(22)三乘智，(23)三眼智，(24)三垢智，(25)三滓智，(26)三聚智，(27)心意識智，(28)陰入界智，(29)因緣和合智，(30)見畢竟智，(31)如法界智，(32)自相智，(33)第一義智，(34)方便智，(35)一切聲語智，(36)一切字智，(37)無礙智，(38)不壞智，(39)能說法智，(40)知下中上根智，(41)無作無受智，(42)一切呪智，(43)一切醫智，(44)一切世事智，(45)莊嚴陀羅尼智，(46)日月三昧智，(47)入三昧智，(48)聖智，(49)聖三昧智，(50)金剛三昧智，(51)無諍三昧智，(52)心等三昧智，(53)壞魔三昧智，(54)日光三昧智，(55)無想三昧智，(56)寶幢三昧智，(57)一切法門三昧智，(58)一切法器三昧智，(59)無邊光三昧智，(60)福德三昧智，(61)無住三昧智，(62)樂見三昧智，(63)善見三昧智，(64)無盡器三昧智，(65)畢竟盡智，(66)一切智，(67)無動智，(68)那羅延三昧智，(69)一切見智，如是等六萬三昧門智，我於往昔見燃燈佛，即得如是諸三昧門，如是諸三昧門，一切悉是慧燈三昧之所攝持。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四十四講

蓮華菩薩請佛開示慧燈三昧

[0080a20] 爾時，蓮華菩薩白佛言：「世尊！無言菩薩作如是說，當知不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於無上法寶之輪。若有能信受持如是無言菩薩所說法者，亦復當得如是功德。」

[0080a24]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說，無言菩薩得慧燈三昧，是故若欲於無量劫說一句義不可窮盡。」

[0080a27] 蓮華菩薩言：「世尊！唯願如來垂矜哀愍，增長眾生諸善法故，莊嚴無上大集經故，少為大眾開示如是慧燈三昧。若有智慧菩薩，聞已亦當獲得如是三昧，得已亦當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0080b02] 佛言：「善男子！至心諦聽，吾當為汝少分別說。言慧燈者即是智燈，智燈者即是破闇，無闇者即是破疑，破疑者即是慧燈，慧燈者即是諸法無二相也。」

[0080b05] 「善男子！了了智，不疑智，不失智，不挽智，不隨智，無闇智，聖智，猛利智，捷疾智，分別智，廣大智，純一智，種種智，過去智，未來智，現在智，三世平等智，三界智，三解脫門智，三慧智，三寶智，三乘智，三眼智，三垢智，三滓智，三聚智，心意識智，陰入界智，因緣和合智，見畢竟智，如法界智，自相智，第一義智，方便智，一切聲語智，一切字智，無礙智，不壞智，能說法智，知下中上根智，無作無受智，一切呪智，一切醫智，一切世事智，莊嚴陀羅尼智，日月三昧智，入三昧智，聖智，聖三昧智，金剛三昧智，無諍三昧智，心等三昧智，壞魔三昧智，日光三昧智，無想三昧智，寶幢三昧智，一切法門三昧智，一切法器三昧智，無邊光三昧智，福德三昧智，無住三昧智，樂見三昧智，善見三昧智，無盡器三昧智，畢竟盡智，一切智，無動智，那羅延三昧智，一切見智，如是等六萬三昧門智，我於往昔見燃燈佛，即得如是諸三昧門，如是諸三昧門，一切悉是慧燈三昧之所攝持。」

[0080b25] 「善男子！譬如日出能為四事：一者、有大光明；二者、除滅闇冥；三者、示種種色；四者、令諸眾生得造事業。菩薩摩訶薩住是三昧，亦復如是能為四事：一者、破壞一切煩惱闇冥；二者、出大慧光；三者、示諸眾生種種諸行；四者、開示眾生道非道等。

[0080c01] 「善男子！譬如淨寶之珠置之高幢，其明遍照四由延所，施諸眾生所須之物，而珠體相無有增減。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菩薩摩訶薩，永斷一切煩惱習氣，淨戒、淨定、淨慧、淨身心、淨於方便、淨陀羅尼，修集大悲，放大光明，遍照無量諸佛世界，隨眾生意而作事業。菩薩雖作如是諸事，而其相性無有增減。

[0080c08] 「善男子！譬如虛空容受佛土無有障礙，亦不障礙一切雨滄風火水災，一切眾生無量無邊。善男子！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諸菩薩等，為諸眾生說一切法無有障礙，方便教化一切眾生，為因力者演說方便，令其解脫調伏成熟，為邪定者方便演說令壞邪定，無善子者令種善子，無法器者令作法器，為法器者分別演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求聲聞人，方便說法令其獲得四沙門果。求緣覺人，方便教誨令其獲得辟支佛道。復為方便說法漸進，令其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住不退地。通達八萬四千法聚，為壞眾生疑網心故，種種開示分別解說，解說一事於無量劫不可窮盡，雖作如是無量之事，而是三昧亦無增減。

[0080c23] 「善男子！譬如一燈力能顯示種種諸色，慧燈三昧亦復如是，於一心中能於無量諸佛世界示種種色，而是三昧無有傾動。是故四念處中法念為頂，四正勤中未生善法能生善法名之為頂，四如意中身心寂靜名之為頂，五根五力中慧根慧力名之為頂，七覺分中擇法為頂，八正道中正見為頂，一切外道所有舍摩他、毘婆舍那名之為頂，四真諦中滅諦為頂，四依之中依義為頂，四無礙智義無礙智名之為頂，六神通中漏盡為頂。四無量心悲心為頂，修梵行中智慧為頂，諸波羅蜜中般若為頂，一切方便知眾生心名之為頂，一切諸力處非處力名之為頂，諸無畏中初名為頂，不共法中無礙為頂，三十二相無見頂相名之為頂，八十種好不空說法名之為頂，莊嚴口中解一切語名之為頂，莊嚴心中破慢為頂，一切法中智慧為頂，是名慧燈三昧。」

[0080b25] 「善男子！譬如日出能為四事：一者、**有大光明**；二者、**除滅闇冥**；三者、**示種種色**；四者、**令諸眾生得造事業**。菩薩摩訶薩住是三昧，亦復如是能為四事：一者、破壞一切煩惱闇冥；二者、出大慧光；三者、示諸眾生種種諸行；四者、開示眾生道非道等。

有大光明

[光明]

(一)指光(梵 ātapa)與明(梵 āloka)為十二顯色中之二色。據俱舍論卷一載，太陽所發之焰，稱為光；月、星、火藥、電等所發之焰，稱為明。光有黃、赤二色，明有青、黃、赤、白四色。(大毘婆沙論卷十三、順正理論卷一)

(二)指佛菩薩之發光。梵語 prabhā 又作光。若由佛菩薩自身發出之光輝，稱為光；而照射物體之光，則稱為明。光明具有破除黑暗、彰顯真理之作用。此由佛菩薩身上所發出之光，又稱色光、身光、外光；對此而言，智慧具有照見事物真相之作用，故稱為心光、智光、智慧光或內光。(法華經卷一、觀佛三昧海經卷三、大智度論卷七、卷八、卷三十四、卷四十七、往生論註卷上、華嚴經探玄記卷三、觀念法門、往生要集卷中本、無量壽經鈔卷五)

【佛光大辭典】

自瑩謂之光，照物謂之明。有二用：一者破闇，二者現法。佛之光明者，智慧之相也。探玄記三曰：「光明亦二義：一是照闇義，二是現法義。」往生論註下曰：「佛光明，是智慧相也。」

【佛學大辭典】

[顯色]

梵語 varna-rūpa 指顯然可見之色。為「形色」之對稱。於一切色法中，其相狀顯著，可使眼見而識別者，有十二種，即：(一)青(梵 nīla)。(二)黃(梵 pīta)。(三)赤(梵 lohita)。(四)白(梵 avadāta)。(五)雲(梵 abhra)，指龍氣。(六)煙(梵 dhūma)，指火氣。(七)塵(梵 rajas)，指被風吹起之細土。(八)霧(梵 mahikā)，指地面之水蒸氣。(九)影(梵 chāyā)，光明被障而不得明見物體或其餘諸色。(十)光(梵 ātapa)，指日焰。(十一)明(梵 āloka)，指月、星、寶珠、電等之光焰。(十二)闇(梵 andhakāra)，全然無法見物。其中，青、黃、赤、白等四種為本色，稱為四顯色，尤以白色最為殊勝；其餘八色均由本色之差別所立，故皆攝於此四本色中。

以上十二種顯色為小乘說一切有部所立，而唯識宗之瑜伽師地論卷一則增立「空一顯色」一項，總為十三種顯色；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增加「迴色」，共為十四種顯色。俱舍宗則於上記十二種外，另立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空一顯色等九項，而成二十一種顯色。又在青、黃、赤、白外別加「黑」色，則為密宗之特論。又說一切有部認為此十二顯色有各別之「極微」，各有其別體；經部及唯識宗則主張僅有四本色為實色，其餘均為假色。（識身足論卷一、大毘婆沙論卷七十八、卷八十五、俱舍論卷一、俱舍論光記卷一）【佛光大辭典】

[三種光明]

據瑜伽師地論卷十一載，光明有三，即：（一）外光明，指日、月、星光及火珠、燈炬等光，此等光明能破除昏暗，故稱外光明。（二）法光明，指隨所聞之法，觀察修習，明心見性而顯現之光明，此等光明能破除愚癡之暗，顯發本覺妙明，故稱法光明。（三）身光明，指諸佛、菩薩、二乘及諸天等之身所顯現之光，此等光明亦能破除黑暗，稱為身光明。【佛光大辭典】

除滅闇冥

[盲冥]

謂盲昧闇冥，為無明煩惱所覆蔽，則無見理之明，如盲者之無法見物。大智度論卷四十（大二五·三五五上）：「舍利弗說：『我師不出者，我等永為盲冥。』」法華經卷一偈（大九·九中）：「以貪愛自蔽，盲冥無所見。」（大方等大集經卷十六）【佛光大辭典】

[黑闇]

謂黑暗而無智慧之光。讚阿彌陀佛偈（大四七·四二一上）：「佛光照耀最第一，故佛又號光炎王，三塗黑闇蒙光啟，是故頂禮大應供。」（摩訶止觀卷五上、南山戒疏卷二上）【佛光大辭典】

示種種色

[示現]

梵語 *prātihāya* 即顯示、顯現之意。於諸經典中論及示現者，例如舊華嚴經卷二十三、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四載，諸佛、菩薩為教化眾生，而變現種種身形。如佛陀之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觀音菩薩之三十三身等。此外，色界之「色」，一般多作物

質之義，然其語意中含有變礙、示現之義。俱舍論卷二（大二九·七上）：「十八界中，色界有見，以可示現此彼差別。」俱舍論卷八亦謂，色乃變礙、示現之義。

（雜阿含經卷八、長阿含經卷八、卷十六、增一阿含經卷十五、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四六九、大毘婆沙論卷一〇三、俱舍論卷二十七、法華玄論卷一）【佛光大辭典】

種種：各種各樣。

[色]

梵語 rūpa rūpa 係自 rūp（造形）之動詞語根變化而來，故含有「有形狀」之意。又謂 rūpa 是由 rū（壞）之動詞語根轉變而來，有變壞、變化之意。廣義之色，為物質存在之總稱。狹義之色，專指眼根所取之境。茲就廣狹二義分述之：

（一）色為物質存在之總稱。即五蘊中之色蘊，五位中之色法（與心法相對）。乃質礙（佔有一定空間），且會變壞者。經論中對於色有諸種分法，據俱舍論卷一載，色包含五根（眼耳鼻舌身）、五境（色聲香味觸）、無表色等十一種。唯識宗分色為五根、五境、法處所攝色等十一種。其中，法處所攝色是意識之對境，包括極略色、極迴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等。（極略色、極迴色、為唯識宗所說「法處所攝色」五種之一。極略色，指分析色聲香味觸等五境、眼耳鼻舌身等五根之實色而令至物質之最小單位「極微」者。小乘有部立之為實物，謂其攝於眼識所緣之色處；然大乘唯識宗則以之為假想上之分析，而謂其攝於意識所緣之法處。極迴色，指分析虛空、青、黃等不具質礙性之顯色及明、闇、光、影等空界色而令至物質之最小單位「極微」者。除一切有形之物質外，吾人所見空漠之明、闇等，稱為空界之色；此色至遠，故稱迴色；分析此至遠之空界色至於極遠，稱為極迴色。此極迴色非為眼識之所對，而為意識之所緣，故於十二處中不攝於色處而攝於法處。）

於此諸色法中，又可依其一法之性而歸納成下列數種分類：(1)內色（五根）與外色（五境）。(2)細色（無表色，或指色界之色）與粗色（由極微所成之色，或指欲界之色）。(3)定果色（由定所生之色）與業果色（由業所造之色）。(4)可見有對色（指狹義之色，即色境）、不可見有對色（指聲、香、味、觸、五根）與不可見無對色（指無表色）等三種。（雜阿含經卷一、卷十三、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三十九、俱舍論卷二、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一）

（二）眼根所取之境。對於聲、香等而言，色乃專指眼根所識別之對象，如青、黃等質礙之境。五境之一，六境之一，十二處之一，十八界之一。又作色境、色處、色界。據瑜伽師地論卷一載，色大別有三種：(1)形色，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等八種。(2)顯色，青、黃、赤、白、雲、煙、塵、霧、影、光、明、闇等十二種。(3)表色，凡吾人行、住、坐、臥、取、捨、屈、伸等，種種動作形態，顯然可表示於外，而令人目見者。蓋此皆於五根、五境等色蘊中，特指眼根所取之境，故稱為色。（識身足論卷十一、大毘婆沙論卷十三、卷七十五、順正理論卷一、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二、俱舍論光記卷一、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本、有宗七十五法記卷一）【佛光大辭典】 P. 568

令諸眾生得造事業

造，就也。

事業，意思是指人們所從事的，具有一定目標、規模和系統的對社會發展有影響的經常活動。

[一大事因緣]

謂佛陀出現於世間之唯一大目的，是為開顯人生之真實相，此即所謂一大事。依法華經方便品之說，佛為使眾生開示悟入，遂出現世間。世親於法華經論卷下詳論此「開示悟入」之要義，列舉佛出世之四緣由：(一)如來具足一切智，能如實了知諸法深義；如來欲以其知見開啟眾生，令彼等悉皆了知諸法深義，故出現於世。(二)二乘與佛之法身平等，無有差別；如來為示現此義，故出現於世。(三)二乘等不能了悟究竟一佛乘之真實處；如來為使彼等悟知，遂出現世間。(四)為使彼等更證入不退轉地，獲得無量之智業，如來乃出現世間。(法華經文句卷四上、法華玄論卷五)【佛光大辭典】

[開示悟入]

開，開發之意；即破除眾生之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之理。示，顯示之意；惑障既除則知見體顯，法界萬德顯示分明。悟，證悟之意；障除體顯後，則事（現象）、理（本體）融通而有所悟。入，證入之意；謂事理既已融通，則可自在無礙，證入智慧海。依法華經卷一方便品載，諸佛為一大事因緣而出現世間，即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而出現於世間。關於「開示悟入」之解釋，法華文句卷四上，以四位、四智、四門、觀心等四種不同立場，闡釋開示悟入之理，並一一配列之：

(一)就四位而言，四位係指菩薩修行過程中之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四大階段。(1)以「開」配當十住位；謂於此階位之初，能破除無明，開顯如來藏，而見實相之理。(2)以「示」配當十行位；謂於此階位，惑障既除，知見之體亦自彰顯，此「體」圓備萬德，故舉凡法界之眾德，無不一一顯示分明。(3)以「悟」配當十迴向位；謂於此階位，既已除障顯體，明了法界眾德，則必事理融通。(4)以「入」配當十地位；於此階位，事理既融，故自在無礙，任運自如，而入薩婆若（一切智）海。

(二)就四智而言，(1)以「開」配當道慧；謂於「實性」之中得以開發佛之智見。(2)以「示」配當道種慧；謂能了知十法界中諸道之種別，並了知解惑之相，一一皆為佛之知見所顯示者。(3)以「悟」配當一切智；謂了知一切法之「一相寂滅」即了悟佛之知見。(4)以「入」配當一切種智；謂了知一切法之「一相寂滅相」而識知種種行類相貌，此即入於佛之知見。

(三)就四門而言，四門係指天台圓教所立之四法門。(1)以「開」配當空門；謂於空門所詮「一空一切空」之理中得以開發佛之知見。(2)以「示」配當有門；謂有門所詮「一有一切有」之理即顯示佛之知見。(3)以「悟」配當亦空亦有門；謂了達「一切亦空一切亦有」之理即體悟佛之知見。(4)以「入」配當非空非有門；謂證得「一切非空一切非有」之理即入於佛之知見。

(四)就觀心而言，此係由天台宗所說「一心三觀」中來直接闡釋此開示悟入之理。三觀，指空、假、中三觀。(1)謂了觀「心性三諦」之理不可思議，且此觀明淨，無有疑滯，故名為「開」。(2)又此一觀境雖不可思議，然能於空、假、中之心中宛然分別而不濫，故名為「示」。(3)謂空、假、中之心，即三而一，即一而三，故名為「悟」。(4)空、假、中之三觀並非個別存其空、假、中三者，而係齊照空、假、中於一心之中，故名為「入」。

(法華經論卷下、法華經義記卷三、法華經玄義卷五上、維摩經玄疏卷四、法華義疏卷三(吉藏)、法華經玄贊卷三末、天台四教儀集註卷上、台宗二百題卷十五)【佛光大辭典】

菩薩摩訶薩住是三昧，亦復如是能為四事：一者、**破壞一切煩惱闇冥**；二者、**出大慧光**；三者、**示諸眾生種種諸行**；四者、**開示眾生道非道等**。

破壞一切煩惱闇冥

[煩惱]

梵語 kleśa 音譯吉隸舍。又作惑。使有情之身心發生惱、亂、煩、惑、污等精神作用之總稱。人類於意識或無意識間，為達到我欲、我執之目的，常沉淪於苦樂之境域，而招致煩惱之束縛。在各種心的作用中，覺悟為佛教之最高目的；準此而言，妨礙實現覺悟之一切精神作用皆通稱為煩惱。佛陀欲使眾生了解煩惱所致之恐怖情形，遂以各種立場表示之。自其作用而言，有隨眠、纏、蓋、結、縛、漏、取、繫、使、垢、暴流、輓、塵垢、客塵等各種名稱。其用法有廣狹二義，若加以分類，則極為複雜。一般以貪、瞋、癡三惑為一切煩惱之根源。

(入阿毘達磨論卷上、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三、卷四十六、卷六十、俱舍論卷二十、卷二十一、佛性論卷三、成唯識論卷六)【佛光大辭典】

出大慧光

[慧光]

指般若(妙智慧)之光。與「慧日」、「慧照」同義。無量壽經卷下(大一二·二七四上)：「慧光明淨，超踰日月。」【佛光大辭典】

示諸眾生種種諸行

[諸行]

(一)指一切有為法。所謂行（梵 *samskāra*），遷流之義，即表示由因緣和合而造作者，遷流三世之有為法也。根本佛教中，諸行與「一切」、「諸法」同義。然於部派佛教，則認為諸行僅指有為法，而「一切」、「諸法」不僅指有為法，亦包含無為法。依存因緣形成之有為法，並非永久不變，而為時常變化流動者（即無常），故謂諸行無常。北本涅槃經卷十四所揭之無常偈，即以「諸行無常」為句首：『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中論觀行品曰：「諸行名五蘊。」法華玄義十曰：「諸行是因緣生法。」諸行無常係三法印之一，為佛教之根本思想。（俱舍論卷二十二、中論觀行品、法華玄義卷十）

(二)指為達到菩提而於身、口、意所作之善行為。又作萬行。行（梵 *cary*）乃動作、行為之意。在淨土教，將念佛以外之善行稱為諸行，亦稱定散諸行、餘行。而以諸行得往生極樂者，稱為諸行往生。（釋淨土群疑論卷四、安樂集卷下）

【佛光大辭典】

開示眾生道非道等

[正道]

指中正之道，即趣向涅槃之正直大道；亦即無漏正真之道，係相對於邪道而言。又作正真道。廣義言之，與邪道惡道相對之佛道即稱正道；三乘所行之道亦稱正道。狹義言之，則指正見、正業等八正道。另據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十五載，正道即無分別智。（長阿含經卷十四、大乘義章卷十六末、法界次第初門卷中之下）【佛光大辭典】

[非道]

(一)指脫離佛教之道或人所應行之道。與「道」對稱。

(二)指須受罪報之迷惑世界，一般指惡趣，或指地獄。立世阿毘曇論卷六云何品（大三二·一九七下）：「云何地獄名泥犁耶？無戲樂故，無嬉樂故，無行出故，無福德故。因不除離業，故於中生。復說此道於欲界中最高為下劣，名曰非道。」

(三)指違背道理。

地獄，音譯作捺落迦、那落迦、奈落、泥梨耶、泥梨、泥犁等。佛教宇宙論以此界為輪迴流轉中最痛苦、最低劣的生存界。眾生命終後，因其人所作的惡業，將投生此界或其他惡趣受苦，到了業報結束後才投生他界。與餓鬼、畜生並列為三惡趣之一，代表著三不善根中的瞋恚。【佛光大辭典】

[0080b25] 「善男子！譬如日出能為四事：一者、有大光明；二者、除滅闇冥；三者、示種種色；四者、令諸眾生得造事業。菩薩摩訶薩住是三昧，亦復如是能為四事：一者、破壞一切煩惱闇冥；二者、出大慧光；三者、示諸眾生種種諸行；四者、開示眾生道非道等。」

[0080c01] 「善男子！譬如淨寶之珠置之高幢，其明遍照四由延所，施諸眾生所須之物，而珠體相無有增減。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菩薩摩訶薩，永斷一切煩惱習氣，淨戒、淨定、淨慧、淨身心、淨於方便、淨陀羅尼，修集大悲，放大光明，遍照無量諸佛世界，隨眾生意而作事業。菩薩雖作如是諸事，而其相性無有增減。」

譬如淨寶之珠置之高幢，其明遍照四由延所，施諸眾生所須之物，
而珠體相無有增減。

[寶珠]

梵語 *mani* 音譯摩尼、末尼。又作如意寶珠。即珠之總稱。寶珠端嚴殊妙，自然流露清淨光明，普遍照曜四方。為轉輪聖王七寶之一。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十說其功能，以其於闇中能令明，熱時能令涼，寒時能令溫；珠所在之處，其地不寒不熱；若人有熱、風、冷病或癩、瘡、惡腫等，以珠著其身上，病即除癒。又摩尼寶所在之水中，水隨作一色。大毘婆沙論卷一〇二列舉光明末尼、清水末尼、方等末尼、無價末尼、如意珠等五種寶珠。法華經曰：「淨如寶珠，以求佛道。」寶悉地成佛陀羅尼經曰：「心性寶性無有染污。」智度論五十九曰：「如意珠能除四百四病。」

（舊華嚴經卷四十七、大方等大集經卷四十七、寶悉地成佛陀羅尼經、大智度論卷五十九）
【佛光大辭典】

[寶]

（一）在佛教中，常用以形容諸佛菩薩及法之崇高尊貴，如稱至高無上之佛陀為「寶王」；稱諸佛菩薩之莊嚴法相為「寶相」；稱真如清淨之佛性為「寶性」；稱佛、法、僧為佛教中之「三寶」；稱諸佛之清淨國土為「寶土」、「寶地」等，皆為其例。

(二)於諸經論中多載有諸佛菩薩及其國土以各種瓔珞、寶物嚴飾之事，其中如「七寶」之稱廣見於經論中。七寶，係指世間珍貴之金、銀、琉璃、頗梨、車渠、赤珠、碼瑙等七種寶物，在諸經論中所舉之名稱，雖互有出入，然一般多以上述七種寶為主，茲略述如下：

(1)金（梵 *suvarna*），音譯作素嚩哩拏、蘇伐剌那、修跋拏、蘇伐維。意譯作妙色、好色。又稱黃金、紫金。據大智度論卷十之說，金出於山石沙、赤銅之中，故沙金亦稱金粟。翻譯名義集卷三引用真諦之解釋，舉出金之四義，即：(i)色不變，(ii)體不染，(iii)轉作無礙，(iv)能使人富裕；並以此四義比喻諸佛法身之常、淨、我、樂等四德。又一般稱佛身之相好莊嚴為妙色身、金色身，稱黃金之上妙者為閻浮檀金。

(2)銀（梵 *rūpya*），音譯作嚕比也、阿路巴、惹多。又稱白銀。據大智度論卷十之說，銀由燒石所出。銀與金二寶普為人知，佛教中亦常用作梵刹之異稱，如稱金地、銀地等。

(3)琉璃（梵 *vaidūrya*），音譯作吠琉璃耶、吠努璃野、鞞稠利夜、毘琉璃、菝琉璃、鞞頭梨、琉璃。意譯作青色寶、遠山寶。據玄應音義卷二十四、慧琳音義卷一等載，琉璃係青色之玉石，其光色瑩徹，為天生之神物，而非人間之鍊石、焰火所造成。然前漢書西域傳第六十六上之注，引用魏略一書之說，認為琉璃有自然物與人造物二種。自然物出於大秦國，有赤、白、黑、黃、青、綠、縹、紺、紅、紫等十種，色澤光潤，眾玉不及，其色不恆常；人造物則由石汁銷冶，並加眾藥而成，虛脆而不真實。又古時原用「流離」二字，至後世方改為琉璃。

(4)頗梨（梵 *sphatika*），音譯作薩頗置迦、塞頗胝迦、宰坡致迦、破置迦、頗致歌、頗梨色、頗胝迦、頗黎、玻璃。意譯作水玉、白珠、水精（晶）。據大智度論卷十之說，頗梨係由山窟中所出，為經千年冰化之寶珠。然玄應音義卷六，則以其為石類，而非千年冰所化。又增廣本草綱目卷八，舉出李時珍之說，認為玻璃本作頗梨，係一國名，並以頗梨晶瑩如水，堅硬如玉，故稱之為水玉。

(5)車渠（梵 *musāragalva*），音譯作牟娑洛揭婆、目娑囉伽羅婆、牟呼婆羯落婆、摩娑羅伽隸、牟娑羅、謨薩羅、牟娑洛。意譯作紫色寶、紺色寶。又作碑磬。此寶之名稱不一，如法華經玄義卷二末、翻譯名義集卷八等，以牟娑洛揭婆配碑磬之稱。然玄應音義卷二十一、卷二十二等，則以其色如馬之腦，故稱之為馬腦。另據增廣本草綱目卷四十六，舉出李時珍之說，認為車渠係指大蛤，長約二、三尺，寬約一尺許，厚約二、三寸，殼外有深大之溝紋，殼內則白皙如玉，故被謬認為玉石類。後世一般則稱白珊瑚及貝殼所製之物為車渠；蓋珊瑚通常多為赤色，而白珊瑚則被稱為車渠。又古時原用「車渠」二字，中世以後方用碑磬。一般常將此寶與碼瑙、琥珀混同。

(6)赤珠（梵 *lohitamuktikā*），又稱赤寶、赤真珠。據佛地經論卷一之說，此珠由赤蟲而出，故稱赤真珠；或此珠之體為赤色，故稱赤真珠。又據大智度論卷十之說，此珠與珊瑚有異，極為珍貴，蓋一般之真珠多為淺灰色、灰色，而赤真珠則稍帶赤色，若為純赤色之真珠，則甚難求得。

(7)碼瑙（梵 *aśmagarbha*），音譯作阿濕摩揭拉婆、阿舍磨揭婆、阿濕嚙揭波、遏濕摩揭婆、阿輪摩竭婆。意譯作石藏、胎藏、杵藏。又稱碼瑙、瑪瑙。此寶與後世所謂之碼瑙有異，為翠綠玉，係帶有深綠色光澤之寶玉。又此寶常被人混同為馬腦（指車渠），於慧苑音義卷上，即舉有二者之區別。又玄應音義卷二十四以碼瑙為赤色寶；同書卷二十一則認為碼瑙或係指虎魄（琥珀）。

上述七寶係出自長阿含經卷十八閻浮提洲品、大樓炭經卷一、起世因本經卷一、稱讚淨土佛攝受經、阿彌陀經、大智度論卷十等，其中，阿彌陀經內所載之極樂國土以七寶等嚴飾一事，隨淨土宗之流傳，而廣為人知。此外，起世經卷一閻浮洲品、大乘無量壽莊嚴經卷中，將上述七寶中之赤珠改為真珠（梵 *mukti*，目迦底）。佛地經論卷一除去玻璃而加玫瑰（梵 *karketana*，羯雞怛諾迦。玄應音義卷六以此寶石為火齊珠，由崑崙開明山所出）。大寶積經卷十七除車渠加美玉。無量壽經卷上除頗梨、赤珠，加珊瑚（梵 *pravāda*，鉢攞婆福羅；或 *vidruma*）、琥珀（又稱江珠。博物志以其為松脂入地經千年以上而成者）。恆水經則除琉璃、赤珠、碼瑙，加珊瑚、明月珠（梵 *candra-mani*，栴陀摩尼）、摩尼珠（*mani*，又作逾摩、末尼，為珠之總名）。又因陀羅尼羅（梵 *indra-nīla*，又作因陀尼羅，意譯作天主黛珠、鶻青、帝釋青。慧苑音義卷下，以其為青色寶中之最尊，故稱之為青主）、龍攻等寶物，亦被視為七寶之一。

在密教中，於造壇修法時，須將五藥、五香、五穀與五寶等埋藏於壇下，或於灌頂時，將五寶放置於大壇之五瓶中。所謂五寶即指七寶中之金、銀、琥珀、水晶、琉璃五者，然諸經典中所舉五寶之名亦各有不同。又轉輪聖王亦具有七寶（即七種王寶），然此與上述之七寶有異，係指輪寶、象寶、馬寶、珠寶、女寶、居士寶、主兵臣寶等七種。

〔長阿含經卷三、法華經授記品、大阿彌陀經卷上、平等覺經卷一、海八德經、陀羅尼集經卷十二、一字佛頂輪王經卷四、唐譯攝大乘論卷十、玄應音義卷二十三、慧琳音義卷四、翻梵語卷十〕【佛光大辭典】

[幢]

梵語 *dhvaja*，音譯為馱縛若、馱嚙若、脫闍。又作計都（梵 *ketu*）。又作寶幢、天幢、法幢。為旗之一種，用以莊嚴佛菩薩及道場。與一般所稱之「幡」、「旛」（梵 *patākā*），無何區別；然有依形狀作區別，謂圓桶狀者為幢，長片狀者為幡。翻譯名義大集即將 *ketu* 譯為幢，將 *patākā* 譯為旛。

大日經疏卷九（大三九·六七三上）：「梵云馱嚙若，此翻為幢；梵云計都，此翻為旗，其相稍異。幢但以種種雜綵標幟莊嚴，計都相亦大同，而更加旗旗密號，如兵家畫作龜龍鳥獸等種種類形，以為三軍節度。」依大日經疏之說，馱嚙若與計都之形態、大小相同，惟特別強調計都與軍旗之關連，謂如同王或將軍於旗上加種種動物之印記，佛菩薩所用者即附以印有代表佛菩薩之文字的垂飾。另依日本高田修所譯之巴利語本生經所載，幢、旛皆為軍旗之意。謂王、將軍以軍旗之幢，統領軍旅以向敵軍；而佛陀以智慧之幢，抵禦一切煩惱之魔軍。以幢象徵摧破之義，故被視為莊嚴具，用於讚歎佛菩薩及莊嚴道場。

於密教之莊嚴具中，一說幢與幡相同，如灌頂三昧耶戒場所用之幡稱為幢，乃以三、四段方形之布，其上連以三角形之鉤環，復以四、五段布縫合於幢身，於方形布之四角及頂端之三角形布中央各垂掛一條帛，最下復垂以四個條帛，各方形布並繪上佛菩薩之三昧耶形。一說幢為竿柱高高突出之旗，乃密教大菩提心之標幟。又於幢竿之頂端安上如意寶珠者，則稱為寶幢、如意幢、摩尼幢。又稱與願印，乃寶生如來、金剛幢菩薩、除蓋障菩薩、地藏菩薩等之三昧耶形。

〔佛所行讚卷一、八十華嚴經卷二十六、無量壽經卷上、大日經疏卷六、慧琳音義卷二十九、大悲胎藏三昧耶曼荼羅圖、密教法具便覽〕【佛光大辭典】

[法幢]

其義有二：

（一）比喻佛法如幢。幢者幢幡，與旌旗同義。猛將建幢旗以表戰勝之相；故以法幢譬喻佛菩薩之說法能降伏眾生煩惱之魔軍。後凡於佛法立一家之見，即稱為建立法幢。

（二）為說法道場之標幟。宣揚大法之際，將幢幡建於道場門前，此稱為法幢、法旛。禪宗又轉其意，將演法開暢，稱為建法幢。今各寺之安居結制，亦稱建法幢。

〔無量壽經卷上、首楞嚴經卷一、祖庭事苑卷七、碧巖錄第二十一則〕【佛光大辭典】

其明遍照四由延所

[由旬]

梵語 Yojana，又作俞旬，掄旬，由延，或踰闍那。新稱踰繕那。意譯合、和合、應、限量、一程、驛等。為印度計算里程之單位。蓋梵語 yojana 乃「附輓」之義，由語根 yuj 而來的名詞；即指公牛掛輓行走一日之旅程。

另據大唐西域記卷二載，一由旬指帝王一日行軍之路程。或云四十里，或云三十里。西域記二曰：「夫數量之稱，謂踰繕那，舊曰由旬，又曰踰闍那，又曰由延，皆訛略也。踰繕那者，自古聖王一日軍行也。舊傳一踰繕那四十里矣，印度國俗乃三十里。聖教所載惟十六里，窮微之數，分一踰繕那為八拘盧舍。拘盧舍者，謂大牛鳴聲所極聞稱拘盧舍，分一拘盧舍為五百弓，分一弓為四肘，分一肘為二十四指，分一指節為七宿麥。」

玄應音義二曰：「俞旬，又作由旬，或作由延，又作踰闍那，皆訛也。此言踰繕那，此譯云：合也，應也。計合應爾許度量，同此方驛邏(謂在驛道上巡邏)也。」有部百一羯磨三曰：「言踰繕那者，既無正翻義，當東夏一驛可三十餘里，舊云由旬者訛略。若准西國俗法，四俱盧舍為一踰繕那，計一俱盧舍可有八里，即是當其三十二里。若准內教，八俱盧舍為一踰繕那，一俱盧舍有五百弓，弓有一步數，准其步數纔一里半餘，將八倍之當十二里，此乃不充一驛。親驗當今西方踰繕那可有一驛，故今皆作一驛翻之，遮無遠滯。」

註維摩經六：「肇曰：由旬天竺里數名也。上由旬六十里，中由旬五十里，下由旬四十里也。」一指節者，橫大母指而取其厚量也。又一肘者，自肘之本端至中指之末也。惠運之俱舍記曰：「一肘者，自肘本端至中指末也，一尺八寸。」智證之雜記曰：「橫大母指而取其厚，以為一指也。」俱舍論十二曰：「瞻部洲人身，多長十三肘半，於中少分有長四肘。」積算此指節之量可知由旬之度。

【佛光大辭典】

[方所]

方角與處所。即佔有空間一部分之場所。俱舍論卷八(大二九·四一上)：「以無色法，無有方所；過去、未來無表無色，不住方所，理決然故。」【佛光大辭典】

施諸眾生所須之物

[二種布施]

(一)財施與法施。(1)以衣服、飲食、田宅、珍寶等施與他人，稱為財施。(2)說法使人聞受，則稱法施。財施有盡，法施無窮。前者但得世間之果，終將還失；後者則得涅槃，必不退轉。(大般若經卷五六九、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三、大智度論卷三十三、法界次第卷下)

(二)淨施與不淨施。(1)淨施，即謂不求世間之名聞利養等報，但為資助出世之善根及涅槃之因，以清淨心而行之布施。(2)不淨施，為以妄心求福報而行之布施。(大智度論卷三十三)

【佛光大辭典】

而珠體相無有增減

[體相]

體與相之並稱。本質不變而為差別現象之所依者謂之體，依於體而外現之差別現象謂之相。蓋體者，為一、絕對、無限、真常之法性；而相者，則為非一、相對、有限、非常之法相。

法相宗與法性宗對體、相之說法各異。法相宗謂於能依之相外，另有所依之體；即於依他起之萬有之相外，另有圓成實之真如為所依之體，如草木之外，尚有所依之大地存在。法性宗則謂能依之相乃所依之體，而賅通依他起之萬有之相者，即圓成實之真體。【佛光大辭典】

[不增不減]

指常存，即真如、法性，或法界。法身乃不變、常住、遍一切處者，無一法增，亦無一法減。舊華嚴經卷三十四寶王如來性起品第三十二之二謂（大九·六一四下）：「譬如如如性，離虛妄寂滅，亦無有生者，亦無有滅者。如是諸如來，及一切境界，亦同如如性，不增亦不減。」於大乘起信論中亦有（大三二·五七九上）「真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恆」之說。

（不增不減經、佛性論卷四、寶性論卷二、梵文本中邊分別論釋（Madhyantavibhaga bhāṣya）；Louis de La Vallee Poussin: Mélanges Chinois et Bouddhiques, 1, 394）
【佛光大辭典】

[0080c01] 「善男子！譬如淨寶之珠置之高幢，其明遍照四由延所，施諸眾生所須之物，而珠體相無有增減。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菩薩摩訶薩，永斷一切煩惱習氣，淨戒、淨定、淨慧、淨身心、淨於方便、淨陀羅尼，修集大悲，放大光明，遍照無量諸佛世界，隨眾生意而作事業。菩薩雖作如是諸事，而其相性無有增減。」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四十五講

蓮華菩薩請佛開示慧燈三昧

[0080a20] 爾時，蓮華菩薩白佛言：「世尊！無言菩薩作如是說，當知不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於無上法寶之輪。若有能信受持如是無言菩薩所說法者，亦復當得如是功德。」

[0080a24]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說，無言菩薩得慧燈三昧，是故若欲於無量劫說一句義不可窮盡。」

[0080a27] 蓮華菩薩言：「世尊！唯願如來垂矜哀愍，增長眾生諸善法故，莊嚴無上大集經故，少為大眾開示如是慧燈三昧。若有智慧菩薩，聞已亦當獲得如是三昧，得已亦當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0080b02] 佛言：「善男子！至心諦聽，吾當為汝少分別說。言慧燈者即是智燈，智燈者即是破闇，無闇者即是破疑，破疑者即是慧燈，慧燈者即是諸法無二相也。」

[0080b05] 「善男子！了了智，不疑智，不失智，不挽智，不隨智，無闇智，聖智，猛利智，捷疾智，分別智，廣大智，純一智，種種智，過去智，未來智，現在智，三世平等智，三界智，三解脫門智，三慧智，三寶智，三乘智，三眼智，三垢智，三滓智，三聚智，心意識智，陰入界智，因緣和合智，見畢竟智，如法界智，自相智，第一義智，方便智，一切聲語智，一切字智，無礙智，不壞智，能說法智，知下中上根智，無作無受智，一切呪智，一切醫智，一切世事智，莊嚴陀羅尼智，日月三昧智，入三昧智，聖智，聖三昧智，金剛三昧智，無諍三昧智，心等三昧智，壞魔三昧智，日光三昧智，無想三昧智，寶幢三昧智，一切法門三昧智，一切法器三昧智，無邊光三昧智，福德三昧智，無住三昧智，樂見三昧智，善見三昧智，無盡器三昧智，畢竟盡智，一切智，無動智，那羅延三昧智，一切見智，如是等六萬三昧門智，我於往昔見燃燈佛，即得如是諸三昧門，如是諸三昧門，一切悉是慧燈三昧之所攝持。」

[0080b25] 「善男子！譬如日出能為四事：一者、有大光明；二者、除滅闇冥；三者、示種種色；四者、令諸眾生得造事業。菩薩摩訶薩住是三昧，亦復如是能為四事：一者、破壞一切煩惱闇冥；二者、出大慧光；三者、示諸眾生種種諸行；四者、開示眾生道非道等。

[0080c01] 「善男子！譬如淨寶之珠置之高幢，其明遍照四由延所，施諸眾生所須之物，而珠體相無有增減。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菩薩摩訶薩，永斷一切煩惱習氣，淨戒、淨定、淨慧、淨身心、淨於方便、淨陀羅尼，修集大悲，放大光明，遍照無量諸佛世界，隨眾生意而作事業。菩薩雖作如是諸事，而其相性無有增減。

[0080c08] 「善男子！譬如虛空容受佛土無有障礙，亦不障礙一切雨滄風火水災，一切眾生無量無邊。善男子！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諸菩薩等，為諸眾生說一切法無有障礙，方便教化一切眾生，為因力者演說方便，令其解脫調伏成熟，為邪定者方便演說令壞邪定，無善子者令種善子，無法器者令作法器，為法器者分別演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求聲聞人，方便說法令其獲得四沙門果。求緣覺人，方便教誨令其獲得辟支佛道。復為方便說法漸進，令其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住不退地。通達八萬四千法聚，為壞眾生疑網心故，種種開示分別解說，解說一事於無量劫不可窮盡，雖作如是無量之事，而是三昧亦無增減。

[0080c23] 「善男子！譬如一燈力能顯示種種諸色，慧燈三昧亦復如是，於一心中能於無量諸佛世界示種種色，而是三昧無有傾動。是故四念處中法念為頂，四正勤中未生善法能生善法名之為頂，四如意中身心寂靜名之為頂，五根五力中慧根慧力名之為頂，七覺分中擇法為頂，八正道中正見為頂，一切外道所有舍摩他、毘婆舍那名之為頂，四真諦中滅諦為頂，四依之中依義為頂，四無礙智義無礙智名之為頂，六神通中漏盡為頂。四無量心悲心為頂，修梵行中智慧為頂，諸波羅蜜中般若為頂，一切方便知眾生心名之為頂，一切諸力處非處力名之為頂，諸無畏中初名為頂，不共法中無礙為頂，三十二相無見頂相名之為頂，八十種好不空說法名之為頂，莊嚴口中解一切語名之為頂，莊嚴心中破慢為頂，一切法中智慧為頂，是名慧燈三昧。」

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菩薩摩訶薩，永斷一切煩惱習氣，淨戒、淨定、淨慧、淨身心、淨於方便、淨陀羅尼，修集大悲，放大光明，遍照無量諸佛世界，隨眾生意而作事業。

煩惱習氣

[煩惱]

梵語 kleśa 音譯吉隸舍。又作惑。使有情之身心發生惱、亂、煩、惑、污等精神作用之總稱。人類於意識或無意識間，為達到我欲、我執之目的，常沉淪於苦樂之境域，而招致煩惱之束縛。在各種心的作用中，覺悟為佛教之最高目的；準此而言，妨礙實現覺悟之一切精神作用皆通稱為煩惱。佛陀欲使眾生了解煩惱所致之恐怖情形，遂以各種立場表示之。自其作用而言，有隨眠、纏、蓋、結、縛、漏、取、繫、使、垢、暴流、輒、塵垢、客塵等各種名稱。其用法有廣狹二義，若加以分類，則極為複雜。一般以貪、瞋、癡三惑為一切煩惱之根源。

俱舍與唯識學於闡發心的作用之理論，最具組織性。通常將煩惱分為根本煩惱（本惑、根本惑）、枝末煩惱（隨惑、隨煩惱）二種。根本煩惱又分為貪、瞋、癡（無明）、慢、疑、見（惡見）等六煩惱（隨眠）；其中，見又可分為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等五種，合稱為十煩惱（十使）。見有推察探求之性質，其作用猛利，自古稱為五利使，其他稱為五鈍使。唯識學中，與第七識相應而起之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稱為四根本煩惱。枝末煩惱係伴隨根本煩惱而起之從屬者，在俱舍中有放逸、懈怠等十九種；唯識中除去二種，另加上失念、散亂、不正知等，共二十種。

俱舍論以妨礙覺悟之煩惱，稱為煩惱障；雖能離棄煩惱障，然未能得到無餘涅槃之障礙，稱為解脫障。唯識論則以我執為根本者，稱為煩惱障；妨礙正智之產生者，稱為所知障。迷惑於佛教普遍之真理者，稱為迷理惑；迷惑於具體個別事象的人類情意者，稱為迷事惑。若以修行階段之差異而區別，迷惑於佛教之真理者，稱為見惑；迷惑於現象上之事物者，稱為修惑。前者在見道位滅除者共有八十八使；後者在修道位滅除的貪、瞋、癡、慢等，共有八十一種，此係俱舍所說，唯識則謂一一二使與十六種。其他另有見煩惱、愛煩惱（有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等三煩惱）之說。

天台宗亦有見思（見惑、思惑）、塵沙（妨礙化導）、無明等三惑之說。此外，尚有三漏、三結、四暴流、四取、五蓋、五結、六垢、七流、九結、十纏等各種分類，或稱為百八煩惱，或因計算方法不同而有各種異說，例如八萬四千煩惱。

（入阿毘達磨論卷上、大毘婆沙論卷四十三、卷四十六、卷六十、俱舍論卷二十、卷二十一、佛性論卷三、成唯識論卷六）【佛光大辭典】

[習氣]

梵語 *Vāsanā* 又作煩惱習、餘習、殘氣。略稱習。由於吾人之思想及行為（尤以煩惱）經常生起，其熏習於吾人心中之習慣、氣分、習性、餘習、殘氣等，稱為習氣。如由納香之篋中取出香，篋內猶存香氣；用以比喻雖滅除煩惱之正體（稱為正使），尚存習慣氣分。佛典中所記載，如難陀之淫習、舍利弗及摩訶迦葉之瞋習、卑陵伽婆跋之慢習、摩頭婆私吒之跳戲習、憍梵鉢提之牛業習等，均為習氣之例；唯有佛乃能永斷正使及其習氣。

唯識宗以習氣為種子之異名，乃現行熏習之氣分，具有產生思想、行為及其他一切有為法之能力，含藏於阿賴耶識中。又將習氣分為三種，稱為三種習氣、三種熏習，即：（一）名言習氣，指依名言（言語之表象）而熏成之種子（即名言種子），係使一切有為法各自產生之直接原因。亦即由名相概念熏於阿賴耶識形成之種子；此類種子反轉過來即成為現實各種事物之原因。若就引生等流果（與因同種類之果）之觀點而言，名言習氣又稱為等流習氣。其中又可分依表義名言（以音聲表義）與顯境名言（緣慮對境之心、心所）而產生之二種習氣。

（二）我執習氣，乃依我執而熏成之習氣。亦即由吾人之「我見」熏習阿賴耶識而成之種子；此類種子即是吾人於現實生活中分別你、我及其他種種差別之原因。

（三）有支習氣，由有支（梵 *bhavāvga*），即三有（於三界之生存）之因（支即因之意）所熏成之善惡業種子。亦即吾人自身所作善惡諸業熏於阿賴耶識而成之種子；此類種子即是後世獲得各種不同果報之原因。若就其招感異熟果（果報）之觀點而言，有支習氣又稱為異熟習氣。

此外，諸善根積習之氣分，亦稱習氣。如舊華嚴經卷四十離世間品所載，第十地之菩薩有菩提心習氣（又稱本氣）、善根習氣（成行氣）、教化眾生習氣（下化）、見佛習氣（上見）、於清淨土受生習氣（受生）、菩薩行習氣（大行）、大願習氣（十願）、波羅蜜習氣（十度）、出生平等法習氣（理智）、種種分別境界習氣（量知）等，凡十種，皆由厭伏煩惱之故，於諸行積累熏習氣分，方能究竟斷伏煩惱，稱為習氣。

除上記之外，另有等流習氣與異熟習氣，或名言種子與業種子等之分別。等流習氣為異熟習氣之對稱。又作名言習氣、名言種子。即瑜伽行派與法相宗所說，由「七轉識」之善、惡、無記等三性為同類因，而薰成第八識中之名言種子。等流，謂流類相等或相似；習氣，為種子之異稱。由前六識所招感異熟果之習氣，稱為異熟習氣；由七轉識所引生等流果之習氣，稱為等流習氣。此習氣乃第八識所藏之生果功能，故謂之種子；此習氣與由其所生之果（即現行法）流類相似，例如由善因則生善果，由惡因則生惡果，由無記因則生無記果，故謂之等流。如是依善、惡、無記等各種性質而薰成與之流類相似之種子者，即是具有「能薰」作用之七轉識，故成唯識論卷八謂，等流習氣係由七識中之善、惡、無記三性所薰而生之種子。

(大智度論卷二十七、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二、成唯識論卷八、十地經論卷十一、俱舍論光記卷一、大乘義章卷五本、華嚴經疏卷五十三、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末、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末)
【佛光大辭典】

淨戒、淨定、淨慧、淨身心、淨於方便、淨陀羅尼

[清淨]

指遠離因惡行所致之過失煩惱。一般常用身語意三種清淨。【佛光大辭典】

[戒定慧]

指戒律、禪定與智慧。據翻譯名義集卷四謂，防非止惡為戒，息慮靜緣為定，破惡證真為慧。學此三法可達無上涅槃，故稱三學。此三學在聖者之身為無漏，故亦稱三無漏學。

(一)戒學，指防止身、口之惡之戒律。小乘有五戒、八戒、二百五十戒，大乘有三聚淨戒、十重戒、四十八輕戒等。

(二)定學，指防止心意散亂以求安靜之法。小乘有四禪定、四無色定、九想、八背捨等，大乘更加九種大禪、百八三昧、百二十三昧等。

(三)慧學，指破除迷惑以證真理之道。小乘觀四諦、十二因緣，大乘觀真如、實相。

佛經通常類別為經、律、論三藏，即各以詮顯定學、戒學、慧學為主。又經論中凡有關此三學者，多冠以「增上」二字，稱增上戒（梵 adhiśīla）、增上心（梵 adhicitta，即定學）、增上慧（梵 adhiprajñā）。蓋「增上」有殊勝之意味。

(雜阿含經卷二十九、瑜伽師地論卷二十八、大毘婆沙論卷一、大乘義章卷十、大藏法數卷九) 【佛光大辭典】

[身心惱]

指肉身痛苦，心神憂惱。又作身苦心苦。據大智度論卷二十二載，所謂身惱，凡繫縛、牢獄、刑戮等皆屬之；所謂心惱，即指由淫慾、瞋恚、慳貪、嫉妒等之因緣所生之憂愁怖畏。同論卷十九又謂，身苦即指身痛、頭痛等四百零四種病，心苦即指憂愁、瞋怖、嫉妒、疑等。又淨土論於論述極樂淨土之莊嚴時即謂（大二六·二三一上）：「永離身心惱，受樂常無間。」曇鸞之淨土論註卷上乃闡釋為：身惱，指飢渴、寒熱、殺害等；心惱，指是非、得失、三毒等。【佛光大辭典】

[方便]

梵語 upāya 音譯作漚波耶。十波羅蜜之一。又作善權、變謀。指巧妙地接近、施設、安排等。乃一種向上進展之方法。諸經論中常用此一名詞，歸納之，其意義可分為下列四種，即：

(一)對真實法而言，為誘引眾生入於真實法而權設之法門。故稱為權假方便、善巧方便。即佛菩薩應眾生之根機，而用種種方法施予化益。

(二)對般若之實智而言，據曇鸞之往生論註卷下舉出，般若者，達如之慧；方便者，通權之智。以權智觀照於平等實智所現之差別。

(三)權實二智皆係佛菩薩為一切眾生，而盡己身心所示化之法門。

(四)為證悟真理而修之加行。

【佛光大辭典】

[陀羅尼]

梵語 dhāraṇī 之音譯。又作陀憐尼。意譯總持、能持、能遮。即能總攝憶持無量佛法而不忘失之念慧力。換言之，陀羅尼即為一種記憶術。大智度論卷五、佛地經論卷五載，陀羅尼為一種記憶術，即於一法之中，持一切法；於一文之中，持一切文；於一義之中，持一切義；故由記憶此一法一文一義，而能聯想一切之法，總持無量佛法而不散失。陀羅尼能持各種善法，能遮除各種惡法。蓋菩薩以利他為主，為教化他人，故必須得陀羅尼，得此則能不忘失無量之佛法，而在眾中無所畏，同時亦能自由自在的說教。

有關菩薩所得之陀羅尼，諸經論所說頗多。及至後世，因陀羅尼之形式，類同誦咒，因此後人將其與咒混同，遂統稱咒為陀羅尼。然一般仍以字句長短加以區分，長句者為陀羅尼，短句者為真言，一字二字者為種子。【佛光大辭典】

修集大悲，放大光明，遍照無量諸佛世界，隨眾生意而作事業

[大慈大悲]

指佛菩薩濟度一切眾生之大慈悲心而言。即廣大無邊之慈悲。慈悲二字，本即含有「攝受眾生，拔苦與樂」之義，佛菩薩住於利他之心，拔除眾生無邊之苦，而予以喜樂。尤以佛更以無緣之大悲心而度化眾生，故「大慈大悲」一般多用於佛之慈悲。

又大智度論卷二十七以「大慈」為「與一切眾生樂」，以「大悲」為「拔一切眾生苦」。觀無量壽經（大一·二·三四三下）：「佛心者，大慈悲是。以無緣慈，攝諸眾生。」大智度論卷二十七（大二·五·二五六中）：「菩薩大慈者，於佛為小，於二乘為大，此是假名為大。佛大慈大悲，真實最大。」

〔佛地論卷五〕【佛光大辭典】

[光明]

指佛菩薩之發光。梵語 *prabhā* 又作光。若由佛菩薩自身發出之光輝，稱為光；而照射物體之光，則稱為明。光明具有破除黑暗、彰顯真理之作用。此由佛菩薩身上所發出之光，又稱色光、身光、外光；對此而言，智慧具有照見事物真相之作用，故稱為心光、智光、智慧光或內光。佛之光明可分為常光（圓光）與現起光（神通光、放光）二種，前者指恆常發自佛身，永不磨滅之光；後者指應機教化而發之光。常光一般為一尋或一丈之圓光。【佛光大辭典】

[意樂]

梵語 *āśaya* 意譯為阿世耶、阿奢也。此字含有休息處、住處、意思、意向等意味，故意譯意樂、意欲、志願。凡心裡所欲之作為，皆稱為意樂。顯揚聖教論卷三舉出貪、瞋、癡等三種阿世耶，俱舍論卷十四則分為善阿世耶、不善阿世耶兩類。（大日經疏卷十、玄應音義卷二十三）【佛光大辭典】

[意趣]

意志之趨向。即內心所欲表示之意向。佛陀說法有平等、別時、別義和補特伽羅等四種意趣，稱為四意趣或四意。

（一）平等意趣，又作平等意。此為蠲除分別見，立於平等之立場所說。例如，釋迦牟尼佛雖非昔日之毘婆尸佛，但站在平等之立場，其所證悟之真理，與諸佛平等不二，故亦可謂「我是毘婆尸佛」。

（二）別時意趣，又作別時意。即為除去懈怠之障礙而宣說之教法。例如眾生修行之利益將見於別時，然為免眾生懈怠，故以即時可得之方便說法鼓勵之，例如稱念阿彌陀佛即可往生極樂世界，此即最佳之說明。然此亦有二說，一為一行別時意，一為唯願別時意。前者謂不具足萬行則無法成佛，卻說唯念佛一行即可成佛，故又稱成佛別時意。後者謂不具足願行則不得往生，卻說僅憑發願即得往生，故又稱唯願無行別時意、往生別時意。以上兩種情況皆為方便之說，若論具足萬行而成佛者，或願行具足而往生者，其實均得期於遙遠之未來。

(三)別義意趣，又作別義意。此指為除去聽者輕慢教法之障，而以另一意義來說明之意趣。例如由於在過去世曾經承事諸佛，故今日得以了解大乘佛法。此「了解」其實便是「證悟」之意。

(四)補特伽羅意趣，又作眾生意樂意趣、眾生樂欲意。補特伽羅（梵 pudgala）係指人，意謂眾生。此乃隨順眾生之性格、志向而宣說各種教法，藉以打破其低層次之滿足感。例如對貪吝者則讚歎布施行為；對執著於布施者，則斥責布施之行為。

〔攝大乘論卷中（梁譯）、攝大乘論卷上（魏譯）、攝大乘論釋論卷五、攝大乘論本卷中、觀經玄義分傳通記卷五）【佛光大辭典】

[事業]

佛以一大事因緣出現世間，為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謂佛陀出現於世間之唯一大目的，是為開顯人生之真實相，此即所謂一大事。依法華經方便品之說，佛為使眾生開示悟入，遂出現世間。世親於法華經論卷下詳論此「開示悟入」之要義，列舉佛出世之四緣由：（一）如來具足一切智，能如實了知諸法深義；如來欲以其知見開啟眾生，令彼等悉皆了知諸法深義，故出現於世。（二）二乘與佛之法身平等，無有差別；如來為示現此義，故出現於世。（三）二乘等不能了悟究竟一佛乘之真實處；如來為使彼等悟知，遂出現世間。（四）為使彼等更證入不退轉地，獲得無量之智業，如來乃出現世間。

開，開發之意；即破除眾生之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之理。示，顯示之意；惑障既除則知見體顯，法界萬德顯示分明。悟，證悟之意；障除體顯後，則事（現象）、理（本體）融通而有所悟。入，證入之意；謂事理既已融通，則可自在無礙，證入智慧海。依法華經卷一方便品載，諸佛為一大事因緣而出現世間，即為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而出現於世間。

菩薩求自利利他圓滿佛果。菩薩起四弘誓願，上求菩提，下濟眾生。完具此上求下化，名為大菩提心。往生要集上末曰：「總言之願作佛心，亦名上求菩提下化眾生心，別謂之四弘誓願。」九品往生義曰：「菩提心者，覺悟義也。（中略）若略說者，上求佛果下化眾生之心也。」摩訶止觀一上曰：「上求佛道，下化眾生。」

〔法華經文句卷四上、法華玄論卷五、法華經論卷下、法華經義記卷三、法華經玄義卷五上、維摩經玄疏卷四、法華義疏卷三（吉藏）、法華經玄贊卷三末、天台四教儀集註卷上、台宗二百題卷十五）【佛光大辭典】

菩薩雖作如是諸事，而其相性無有增減

[性相]

指體性與相狀。不變而絕對之真實本體，或事物之自體，稱為性；差別變化之現象的相狀，稱為相。據大智度論卷三十一載，關於性相之區別有二說：（一）性與相無異，僅係名稱有別，說性即說相，說相即說性，如說火性即說熱相，說熱相即說火性。故性與相有時可以互用，如「諸法實相」一語，即謂諸法實性。（二）性相有別，性為其體，相為可識，如持釋氏之戒為性，剃髮染衣為相，性與相有內外、遠近、初後等差別。

研究萬象之性與相之關係，稱為性相學。以本體與道理為中心，而探求萬象與人生之宗派，稱為性宗或法性宗，如三論宗、華嚴宗等。以現象的變化差別之相狀為主題而加以考究之宗派，稱為相宗或法相宗，如俱舍宗、唯識宗等。主張兩者有關連性而加以融合者，稱為性相融會。【佛光大辭典】

[0080c01] 「善男子！譬如淨寶之珠置之高幢，其明遍照四由延所，施諸眾生所須之物，而珠體相無有增減。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菩薩摩訶薩，永斷一切煩惱習氣，淨戒、淨定、淨慧、淨身心、淨於方便、淨陀羅尼，修集大悲，放大光明，遍照無量諸佛世界，隨眾生意而作事業。菩薩雖作如是諸事，而其相性無有增減。」

[0080c08] 「善男子！譬如虛空容受佛土無有障礙，亦不障礙一切雨滄風火水災，一切眾生無量無邊。善男子！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諸菩薩等，為諸眾生說一切法無有障礙，方便教化一切眾生，為因力者演說方便，令其解脫調伏成熟，為邪定者方便演說令壞邪定，無善子者令種善子，無法器者令作法器，為法器者分別演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求聲聞人，方便說法令其獲得四沙門果。求緣覺人，方便教誨令其獲得辟支佛道。復為方便說法漸進，令其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住不退地。通達八萬四千法聚，為壞眾生疑網心故，種種開示分別解說，解說一事於無量劫不可窮盡，雖作如是無量之事，而是三昧亦無增減。」

善男子！譬如虛空容受佛土無有障礙，亦不障礙一切雨滯風火水災，

一切眾生無量無邊。

虛空

[虛空]

(一)俱舍七十五法之一，唯識百法之一。亦為「無為法」之一，即說一切有部、經量部所說三無為之一，大眾部、化地部所說九無為之一，百法明門論、成唯識論卷二所舉六無為之一，大乘五蘊論所舉四無為之一，瑜伽師地論卷三、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等所舉八無為之一。

經論中多以之作為譬喻用，其義有五：

(1)橫遍之義，北本涅槃經卷二十二德王品、淨土論（世親），皆以虛空譬喻廣大無邊際。

(2)恆常之義，北本涅槃經卷三十七迦葉品，以虛空譬喻無變易之常性。

(3)無礙之義，據北本涅槃經卷三十七迦葉品載，世間之中，無障礙處，名為虛空。

(4)無分別之義，即無親疏、遠近、愛憎之差別，北本涅槃經卷十六梵行品載，譬如虛空，無有父母兄弟妻子，乃至無有眾生壽命；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有父母乃至壽命，菩薩摩訶薩見一切法亦復如是，其心平等如彼虛空。

(5)容受之義，北本涅槃經卷十六梵行品載，譬如虛空，廣大無對，悉能容受一切諸法。

又宗鏡錄卷六舉無障礙、周遍、平等、廣大、無相、清淨、不動、有空、空空、無得等十義以解說、比喻真如之理。此外，印度外道中，口力論師以虛空為萬物之真因，由虛空生風，乃至生萬物，其後還沒虛空，稱為涅槃。

（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五、俱舍論卷一、卷六、外道小乘涅槃論、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三、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一、順正理論卷一、大乘義章卷二、俱舍論實疏卷一）

(二)空界之別稱。六界之一。指一切諸法存在之場所、空間。然於說一切有部中，虛空與空界則有所分別，以虛空非色，空界是色；虛空無見，空界有見；虛空無漏，空界有漏；虛空無為，空界有為。吾人所見之空為空界，非為虛空。但諸經中多將此兩者互用，不作分別。又說一切有部主張空界之色以明暗為體，即為實有，其他諸部則持否定之說。

（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大毘婆沙論卷七十五、俱舍論卷一、法蘊足論卷十、順正理論卷二、大乘義章卷二、瑜伽論記卷十四下）【佛光大辭典】

佛土

[佛土]

又作佛國、佛國土、佛界、佛刹。指佛所住之處，或佛教化之國土。即不僅指淨土，甚且凡夫居住之現實世界（穢土），以其為佛教化之世界，亦稱佛土。因此，自淨土之意義言，彌勒菩薩之兜率天、觀音菩薩之普陀洛伽山等，雖為淨土，但均非佛土。在初期佛教，小乘說一切有部主張佛土意指釋迦佛陀誕生之娑婆世界而言，但其後佛身演變成真如之理體為法身，歷史性之佛陀為應身、化身等。故因應化身觀，而有真佛土、應佛土（又作方便化身土）之說，並由報身說，產生報土思想。由於對佛身解釋之異，佛土遂有二種、三種、五種等說。

三論宗吉藏之大乘玄論卷五謂，土有不淨、不淨淨、淨不淨、雜、淨等五種，此五土係依眾生之業而感受者，故稱眾生土；又因其為佛所教化之國土，故亦稱佛土。其中有凡夫與聖者共住之凡聖同居土、大乘與小乘之證悟者（阿羅漢、獨覺、大力菩薩）共住之大小同住土、僅菩薩住之獨菩薩居士、僅諸佛獨住之諸佛獨居士等四種。

天台宗立凡聖同居土、方便有餘土、實報無礙土（又作實報土）、常寂光土（又作寂光土）等四土說。其中，凡聖同居土即凡聖共住之國土，有淨穢之別，淨者如西方極樂世界等。方便有餘土係修方便道之空觀與假觀，而斷除見惑與思惑（生於三界之因），出分段生死，但尚未斷除無明惑，故更於界外受變易生死之藏教二乘、通教三乘、別教三十心之菩薩等所生之土。而修真實法之中觀，斷除無明之別教初地、圓教初住以上之菩薩所生之土，即為實報土。寂光土即指成佛者所住之國土。

華嚴宗從相待之差別而言（別教一乘之立場），應人類能知之機緣所說之世界（因分可說之土）為世界海；悟佛果者能知之真如世界（果分不可說之土）為國土界；全宇宙名為蓮華藏世界，乃十身具足之毘盧遮那如來所教化之國土。

法相宗立法性土、受用土、變化土等三土。受用土復分為自受用土、他受用土，故亦立四土，而為自性身、受用身、變化身所依之土。其中，法性土乃以法界真如之理名為土，與身無別；自受用土為佛果無漏之第八識上所顯現之無漏純淨之佛土，乃除佛以外所無法測知者；他受用土，則為教化十地菩薩所變現之土；變化土為教化地前菩薩、二乘及凡夫所變現之土。

真言宗以真言行者觀心所顯之境地，分為三階成就妙果（三品悉地），上品安住於密嚴佛國，中品安住於十方淨土，下品安住於諸天修羅宮，依次為法性身、報身、應身分出之等流身之居所。即得三品悉地之人所感之土，其體不可得。若依於父母所生之身立即證得大覺位，則凡夫所見穢土之當體即是密嚴佛國。

淨土宗以阿彌陀佛有法、報、應三身，故有法身土（又作法土）、報身土（又作報土）、應身土（又作應土）等三土。一般以阿彌陀佛之報身所居之報土為極樂淨土。

〔成唯識論卷十、觀無量壽佛經疏、維摩經略疏卷一、法華經玄義卷六下、卷七上、成唯識論述記卷十末、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七末〕【佛光大辭典】

障礙

[障]

梵語 āvaraṇa 又作礙。全稱障礙。覆蔽之意。指障害涅槃、菩提，遮害出離之煩惱。諸經論說障之種別各異，茲列述於左：

(一)二障，即：

(1)俱舍宗立煩惱障與解脫障。前者障害智慧，遂不得慧解脫。後者又作定障，障害禪定，遂不得俱解脫。

(2)大乘唯識宗立煩惱障與所知障。此二障於生死相續中為業之助緣。煩惱障，以我執為根本而生諸煩惱，障闔大涅槃而不令現證。所知障，以法執為根本而生諸惑，覆蔽所知之境使不生智；復分為異生性障等十重障，為十地所斷。據菩薩地持經卷九住品、梁譯攝大乘論釋卷四等載，所知障又分為皮障、膚障、骨障三種，於十三住中之歡喜住、無開發無相住及如來住分別斷之。

十三住，十三階住位之意。又作十三行。即菩薩從因至果之行位，可以十三階類別之。菩薩地持經卷九載，菩薩十二住攝一切住與一切菩薩行，第十三之如來住則超越一切諸菩薩住，乃等覺大菩提現前之住。十三住即：

(一)種性住，指習種性及性種性之菩薩。即其性賢善，能行功德善法，任持佛種堅固不壞之位。

(二)解行住，又作勝解行住。即解行地菩薩猶未離五恐懼等，於出世道修行正觀，趣入不退之位。

(三)歡喜住，即十地中之初歡喜地。菩薩念念出世，生真證之菩提心，堅住不退，自慶所得之位。

(四)增上戒住，即十地中之第二離垢地。菩薩具足淨戒，不犯微過之位。

(五)增上意住，即十地中之第三明地。菩薩成就十種思惟，定心殊勝之位。

(六) 菩提分法相應增上慧住，即十地之第四焰地。菩薩成就十法明，觀察三十七菩提分法之位。

(七) 諦相應增上慧住，即十地之第五難勝地。菩薩成就十平等淨心，於四諦法如實觀之位。

(八) 緣起生滅相應增上慧住，即十地之第六現前地。菩薩成就十平等法，如實了知緣起法之位。

(九) 有行有開發無相住，即十地之第七遠行地。菩薩成就十方便慧，次第出生世間共不共勝進道，寂用俱行，離有無間隔相之位。

(十) 無行無開發無相住，即十地之第八不動地。菩薩成就十種之入一切法第一義智，報行純熟，無功用行皆相起發，遠離間隔功用相之位。

(十一) 無礙住，即十地之第九善慧地。菩薩樂深解脫上勝進智，能以四十無礙辯才說法利生之位。

(十二) 最上住，即十地之第十法雲地。菩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法灌頂一生相續，作一切佛事之位。

(十三) 如來住，即佛果究竟地，果德圓滿，出離清淨，施作佛事，利益眾生之極位。

(二) 三障，即：

(1) 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卷五，區分妨礙瑜伽祕密三摩地之障為我慢重障，嫉妒重障、貪欲重障。

(2)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四，列舉妨礙修定之障為沈昏闇蔽障、惡念思惟障、境界逼迫障。

(3) 金光明最勝王經卷二分別三身品，列有感障、業障、智障等三障，若感障清淨則能示現應身，業障清淨則能示現化身，智障清淨則能示現法身。

(4) 解深密經卷三分別瑜伽品，列舉終定之障為三種，即：1. 奢摩他障，2. 毘婆舍那障，3. 俱障。五蓋中，掉舉惡作蓋即屬奢摩他障，以心之躁動，或憂惱已作之事，皆能覆蓋心性之故；昏眠蓋及疑蓋屬毘婆舍那障，以昏沈與睡眠能使心性無法積極活動之故，疑蓋則於法猶豫而無法決斷，因而覆蓋心性；貪欲蓋及瞋恚蓋屬俱障，以執著貪愛五欲之境及在違情之境上懷有忿怒，故能覆蓋心性。

(5) 發智論卷十一列舉煩惱障、業障、異熟障等三障。煩惱障，指數數現行恆起之煩惱；業障，指五無間業；異熟障，指三惡趣、人趣中之北俱盧洲及無想天。 P. 590

(三) 四障，即：

(1) 無上依經卷上菩提品載，不能證得無上菩提之障為闡提障、外道障、聲聞障、緣覺障等四種。

(2) 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論卷一載，散亂大乘心者有四障：1. 乘障，墮於小乘心。2. 教化眾生障，著於三昧之樂之辟支佛心。3. 聚集佛法滿足功德障，求佛法而有厭足。4. 畢竟聚集一切佛法障，將所聞者不廣為人說且不正念觀察。

(四) 五障，即：

(1) 中阿含卷二十八瞿曇彌經、法華經卷四提婆達多品載，女人身有不得成梵天王、帝釋、魔王、轉輪聖王及佛等五障。

(2) 大日經疏卷一列舉妨礙得除一切蓋障三昧者，有煩惱障、業障、生障、法障、所知障等五種。

又妨礙諸法之生、住等事者，稱為障礙；二物互相障礙，不得同時佔有同一空間者，如手礙手、石礙石，則稱為障礙有對。

〔大毘婆沙論卷一一五、卷一五三、雜阿毘曇心論卷三、辯中邊論卷上、瑜伽師地論卷九十九、菩薩地持經卷一、卷三、順正理論卷七十、佛性論卷二、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卷十三、佛地經論卷七、俱舍論卷十八、卷二十五、成唯識論卷八、大乘義章卷五本、俱舍論光記卷十七、卷二十四、成唯識論了義燈卷一末、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華嚴五教章卷三〕
【佛光大辭典】

礙，本義指妨礙，阻擋。

[質礙]

具有色法（物質）之性質者，因其具有質量，而與他物相互障礙，故稱質礙。蓋任何物體於同一時間不能與他物占據同一空間，故凡物體占有特定空間，此空間即不能容納其他物體；亦即一物障礙其他之物。【佛光大辭典】

[對礙]

為色法之特性。指二種物質互相障礙，無法同時占有同一空間；又由心等對象之拘束，而無從自由活動。據俱舍論卷二載，前一情形為障礙有對，後一情形為境界有對及所緣有對。有對，意即有對礙之性質者；無此性質者，則稱為無對。上述三種有對中，障礙有對如手礙手、石礙石，即指五根、五境之十色法（物質），均由極微（分子）所構成，彼此互礙而被礙。境界有對指六根、六識與伴此而起之心所（心之作用），為所取之對境所拘束，而取境之作用不得自在。所緣有對指心（六識與意根）與伴此而起之心所，為各所緣之法所拘束，而緣慮之作用不得自在。境界有對與所緣有對之區別，在於前者以感覺之認識為主，較為廣泛；後者則以悟性之判斷認識為主，故較為偏狹。【佛光大辭典】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四十六講

蓮華菩薩請佛開示慧燈三昧

[0080a20] 爾時，蓮華菩薩白佛言：「世尊！無言菩薩作如是說，當知不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於無上法寶之輪。若有能信受持如是無言菩薩所說法者，亦復當得如是功德。」

[0080a24]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說，無言菩薩得慧燈三昧，是故若欲於無量劫說一句義不可窮盡。」

[0080a27] 蓮華菩薩言：「世尊！唯願如來垂矜哀愍，增長眾生諸善法故，莊嚴無上大集經故，少為大眾開示如是慧燈三昧。若有智慧菩薩，聞已亦當獲得如是三昧，得已亦當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0080b02] 佛言：「善男子！至心諦聽，吾當為汝少分別說。言慧燈者即是智燈，智燈者即是破闇，無闇者即是破疑，破疑者即是慧燈，慧燈者即是諸法無二相也。」

[0080b05] 「善男子！了了智，不疑智，不失智，不挽智，不隨智，無闇智，聖智，猛利智，捷疾智，分別智，廣大智，純一智，種種智，過去智，未來智，現在智，三世平等智，三界智，三解脫門智，三慧智，三寶智，三乘智，三眼智，三垢智，三滓智，三聚智，心意識智，陰入界智，因緣和合智，見畢竟智，如法界智，自相智，第一義智，方便智，一切聲語智，一切字智，無礙智，不壞智，能說法智，知下中上根智，無作無受智，一切呪智，一切醫智，一切世事智，莊嚴陀羅尼智，日月三昧智，入三昧智，聖智，聖三昧智，金剛三昧智，無諍三昧智，心等三昧智，壞魔三昧智，日光三昧智，無想三昧智，寶幢三昧智，一切法門三昧智，一切法器三昧智，無邊光三昧智，福德三昧智，無住三昧智，樂見三昧智，善見三昧智，無盡器三昧智，畢竟盡智，一切智，無動智，那羅延三昧智，一切見智，如是等六萬三昧門智，我於往昔見燃燈佛，即得如是諸三昧門，如是諸三昧門，一切悉是慧燈三昧之所攝持。」

[0080b25] 「善男子！譬如日出能為四事：一者、有大光明；二者、除滅闇冥；三者、示種種色；四者、令諸眾生得造事業。菩薩摩訶薩住是三昧，亦復如是能為四事：一者、破壞一切煩惱闇冥；二者、出大慧光；三者、示諸眾生種種諸行；四者、開示眾生道非道等。

[0080c01] 「善男子！譬如淨寶之珠置之高幢，其明遍照四由延所，施諸眾生所須之物，而珠體相無有增減。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菩薩摩訶薩，永斷一切煩惱習氣，淨戒、淨定、淨慧、淨身心、淨於方便、淨陀羅尼，修集大悲，放大光明，遍照無量諸佛世界，隨眾生意而作事業。菩薩雖作如是諸事，而其相性無有增減。

[0080c08] 「善男子！譬如虛空容受佛土無有障礙，亦不障礙一切雨滄風火水災，一切眾生無量無邊。善男子！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諸菩薩等，為諸眾生說一切法無有障礙，方便教化一切眾生，為因力者演說方便，令其解脫調伏成熟，為邪定者方便演說令壞邪定，無善子者令種善子，無法器者令作法器，為法器者分別演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求聲聞人，方便說法令其獲得四沙門果。求緣覺人，方便教誨令其獲得辟支佛道。復為方便說法漸進，令其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住不退地。通達八萬四千法聚，為壞眾生疑網心故，種種開示分別解說，解說一事於無量劫不可窮盡，雖作如是無量之事，而是三昧亦無增減。

[0080c23] 「善男子！譬如一燈力能顯示種種諸色，慧燈三昧亦復如是，於一心中能於無量諸佛世界示種種色，而是三昧無有傾動。是故四念處中法念為頂，四正勤中未生善法能生善法名之為頂，四如意中身心寂靜名之為頂，五根五力中慧根慧力名之為頂，七覺分中擇法為頂，八正道中正見為頂，一切外道所有舍摩他、毘婆舍那名之為頂，四真諦中滅諦為頂，四依之中依義為頂，四無礙智義無礙智名之為頂，六神通中漏盡為頂。四無量心悲心為頂，修梵行中智慧為頂，諸波羅蜜中般若為頂，一切方便知眾生心名之為頂，一切諸力處非處力名之為頂，諸無畏中初名為頂，不共法中無礙為頂，三十二相無見頂相名之為頂，八十種好不空說法名之為頂，莊嚴口中解一切語名之為頂，莊嚴心中破慢為頂，一切法中智慧為頂，是名慧燈三昧。」

[0080c08] 「善男子！譬如虛空容受佛土無有障礙，亦不障礙一切雨滄風火水災，一切眾生無量無邊。善男子！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諸菩薩等，為諸眾生說一切法無有障礙，方便教化一切眾生，為因力者演說方便，令其解脫調伏成熟，為邪定者方便演說令壞邪定，無善子者令種善子，無法器者令作法器，為法器者分別演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求聲聞人，方便說法令其獲得四沙門果。求緣覺人，方便教誨令其獲得辟支佛道。復為方便說法漸進，令其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住不退地。通達八萬四千法聚，為壞眾生疑網心故，種種開示分別解說，解說一事於無量劫不可窮盡，雖作如是無量之事，而是三昧亦無增減。

亦不障礙一切雨滄風火水災

滄，古同“滴”，水慢慢滲下。

[三災]

即小三災、大三災。又作三災劫。世界係依成劫（成立期）、住劫（存續期）、壞劫（破壞期）與空劫（空漠期）等四期無窮地循環不息。其中，有情出現於住劫之一定期；至壞劫之終末期，世界全遭破壞。在住、壞二劫中，分別有三種災厄。

（一）據俱舍論卷十二之說。

（1）小三災：住劫分二十期，有情之壽命在八萬歲至十歲間反覆增減約二十回（最初為減劫，最後為增劫。每至人壽減至十歲以下，則發生一災厄，共有刀兵災（互用兇器殺害）、疾疫災（惡病流行）、饑饉災（由旱災起饑饉）等三種。

（2）大三災：壞劫分為二十期，於最後一劫世界即開始壞滅而引起天災，即：火災（壞欲界至初禪天）、水災（流失至第二禪天）與風災（破壞至第三禪天）。

以上火、水、風，分別稱為劫火、劫水、劫風。三災之發生，其順序一定。即初以火災壞滅七回後，再以水災壞滅一回；如此以火災七回、水災一回，反覆經七次後，再以火災壞滅七回，最後即以風災壞滅殆盡。

〔長阿含卷六轉輪聖王修行經、卷二十一「三災品」、起世經卷九、大樓炭經卷五、優婆塞戒經卷七、大毘婆沙論卷一一三、俱舍論光記卷十二〕

（二）據法苑珠林卷一所載。

（1）小三災：（i）饑饉災，人壽由八萬四千歲，每百年減一歲，減至三十歲時，大旱不雨，草菜不生，世間無量人民饑饉而死。（ii）疾疫災，人壽減至二十歲時，諸病皆起，世間無量人民疾疫而死。（iii）刀兵災，人壽減至十歲時，諸人各起鬥爭，手執草木即成刀杖，互相殘害，世間無量人民死於刀兵。

(2)大三災：(i)火災，壞劫之時，有七日出現，大地須彌山漸漸崩壞，四大海水輾轉消盡，欲界及初禪天皆悉洞燃，無有遺餘。(ii)水災，初禪以下經過七回火災，世界復成，又於壞劫之時，漸降大雨，滴如車軸，更兼地下水輪湧沸上騰，欲界乃至二禪天水皆瀰滿，一切壞滅，如水消鹽。(iii)風災，二禪以下經過七回水災，又經七回火災壞於世間，至世界復成，又於壞劫之時，從下風輪有猛風起，兼以眾生業力盡故，處處生風，欲界乃至三禪天悉皆飄擊，蕩盡無餘。（瑜伽師地論卷二）

【佛光大辭典】

一切眾生無量無邊

[無量]

不可計量之意。指空間、時間、數量之無限，亦指佛德之無限。法華義疏卷十（大三四·五九六中）：「六情不能量，故名無量；又不墮三世，名為無量；又言無空、有之量，故稱無量。」（攝大乘論釋卷八、勝鬘經寶窟卷中本）【佛光大辭典】

[無邊際]

梵語 ananta-koti 無邊無際之意。以此表佛、佛德、佛法等之廣大無邊。六十華嚴經卷一（大九·三九七中）：「無盡平等妙法界，悉皆充滿如來身，無取無起永寂滅，為一切歸故出世。諸佛法王出世間，能立無上正教法，如來境界無邊際。」此即表佛之無邊際，以及如來境界之無邊際。又（大九·四〇〇上）：「佛德如空無邊際，是名生光妙法門。」則說佛德之無邊際。（大般若經卷四二〇、卷五五四、無量壽經卷下、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五、卷三十四、卷五十二、成唯識論卷十）【佛光大辭典】

善男子！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諸菩薩等，為諸眾生說一切法無有障礙，方便教化一切眾生，為因力者演說方便，令其解脫調伏成熟，為邪定者方便演說令壞邪定，無善子者令種善子，無法器者令作法器，為法器者分別演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為因力者演說方便，令其解脫調伏成熟

[因力]

乃萬物生成時直接之力。為「緣力」之對稱。俱舍論卷二（大二九·七下）：「又諸根生非由有用，若有因力，無用亦生。」同論卷十七（大二九·八九中）：「若由因力，彼斷善根，將死時續；若由緣力，彼斷善根，將生時續。」

（無量壽經卷下）【佛光大辭典】

[演說]

梵語 nirdeśa 謂集眾人而對之講說如來深妙之理。古用說法、談義、勸化、唱導、說教等名稱。此一名稱散見於諸經典，如無量壽經之「宣暢演說」、金剛頂經之「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八十華嚴卷六之「依於一實理，演說諸法相」等均是。此外，就個人意見對眾人闡述某一主題，必須說理明達有據，辭義清晰易辨，必要時須用手勢或姿態加以輔助說明，亦稱為演說，又作演講、講演、講話。【佛光大辭典】

[方便]

梵語 upāya 音譯作漚波耶。十波羅蜜之一。又作善權、變謀。指巧妙地接近、施設、安排等。乃一種向上進展之方法。諸經論中常用此一名詞，歸納之，其意義可分為下列四種，即：(一)對真實法而言，為誘引眾生入於真實法而權設之法門。故稱為權假方便、善巧方便。即佛菩薩應眾生之根機，而用種種方法施予化益。(二)對般若之實智而言，據曇鸞之往生論註卷下舉出，般若者，達如之慧；方便者，通權之智。以權智觀照於平等實智所現之差別。(三)權實二智皆係佛菩薩為一切眾生，而盡己身心所示化之法門。(四)為證悟真理而修之加行。【佛光大辭典】

[方便二種相]

謂諸菩薩為救渡眾生所示現之二種善巧方便。據地藏十輪經卷十所載，即：(一)世間方便，謂諸菩薩或為自利，或為利他，所示現之善巧方便，以此之方便，因有所得、有所執著，故稱世間方便。(二)出世間方便，謂諸菩薩僅為利他不為自利，所示現之善巧方便，以此之方便，因無所得、無所執著，故稱出世間方便。【佛光大辭典】

[利生方便]

利，為利益之意；生，為眾生之略稱。利益眾生之種種方便善巧，稱為利生方便。方便有二種，其一，說方便即般若時，即指體悟真如實相之智慧。其二，透過智慧利益眾生之手段、方法，即大悲。利生方便之方便即屬後者。(無量壽經卷上、大方等大集經卷十一、法華文句卷三、法華玄贊卷三、法華義疏卷四、法華文句記卷六、往生論註卷下、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二)【佛光大辭典】

令其解脫調伏成熟

[解脫]

梵語 vimoksa (音譯作毘木叉、毘目叉) 或 vimukti (音譯作毘木底) 或 mukti 又作木叉、木底。意謂解放，指由煩惱束縛中解放，而超脫迷苦之境地。以能超度迷之世

界，故又稱度脫；以得解脫，故稱得脫。廣義言之，擺脫世俗任何束縛，於宗教精神上感到自由，均可用以稱之。如從三界束縛中獲得解脫，分別稱為欲纏解脫、色纏解脫、無色纏解脫。由修習所斷煩惱之不同，可分為見所斷煩惱解脫、修所斷煩惱解脫等。特殊而論，指斷絕生死原因，不再拘於業報輪迴，與涅槃、圓寂之含意相通。

佛教原以涅槃與解脫表示實踐道之終極境地，其後乃逐漸形成種種分類而加以考究。例如：有為解脫（指阿羅漢——得解脫者——能明白了解心之作用，即勝解）與無為解脫（涅槃），或性淨解脫（指眾生本具離煩惱之清淨本性）與障盡解脫（由於現實之煩惱污染本來之清淨，故今斷其煩惱而得解脫），或心解脫（指心離貪愛）與慧解脫（以智慧觀照，而遠離無明），或慧解脫（阿羅漢未至得滅盡定者）與俱解脫（阿羅漢至得滅盡定者），或時解脫與不時解脫等二解脫。

此外，另有煩惱解脫、邪見解脫等十解脫。由耳聞佛法而得解脫，特名耳為「解脫耳」。解脫味，意指解脫之真味，由於解脫之境地乃平等無差別，故又稱一味。以小乘佛教而言，得解脫最速需經三生，故有「三生解脫」之說。同時，稱如來為真解脫（真實之解脫），稱阿羅漢為一分解脫。一分解脫非真實究竟之解脫，蓋如執著於得解脫者，則將不饒益他人，故亦稱為「墮於解脫深坑者」。

（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五、顯揚聖教論卷十三、十住毘婆沙論卷十一、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本）
【佛光大辭典】

[調伏]

（一）指內在之調和、控御身口意三業，制伏諸惡行。旨在令眾生離過順法，究竟出離。無量壽經卷下（大一·二·二七四中）：「如法調伏諸眾生力。」

（二）指對外之教化，令三世怨敵、惡魔外道等捨惡降伏。謂柔者以法調之，剛者以勢伏之。維摩經佛國品（大一·四·五三七上）：「紹隆三寶能使不絕，降伏魔怨制諸外道。」

（新華嚴經卷五、維摩經疏（淨影）、華嚴經探玄記卷四）【佛光大辭典】

[調熟]

使惡調伏，使善成熟也。法華玄義一曰：「調伏長養而成熟之。」同釋籤曰：「因調而熟名為調熟。」【佛光大辭典】

為邪定者方便演說令壞邪定

[邪定]

有二義，即：

(一)錯誤之禪定。又作邪禪。據解脫道論卷二分別定品所載，定有二種：邪定、正定。所謂「邪定」，即指不善一心之錯誤禪定。

(二)邪定聚之略稱。即指造作五無間業之人；此等眾生以造作惡業之故，必定墮於地獄，必定處於邪中。

【佛光大辭典】

[三定聚]

梵語 *trayo rāśayah* 略稱三聚、三際。「聚」即聚類、聚集之意。此係從求正果之修行立場所作之分類。眾生分為如下三類：正定聚(梵語 *samyaktva-niyata-rāśi*)、邪定聚(梵語 *mithyātva-niyata-rāśi*)、不定聚(梵語 *aniyata-rāśi*)。分別而言，三定聚或作正性定聚、邪性定聚、不定性聚，或必正聚、必邪聚、不定聚，或直見際、邪見際、亦不在邪亦不在正見際。略稱為正定、邪定、不定。

以上三聚之名稱雖見於阿含經，惟阿含經另說等聚、邪聚、不定聚，或善聚、等聚、定聚等三聚。按俱舍論卷十所稱，見道以後之聖者斷盡見惑等，必定入於擇滅（即涅槃，謂之正性），此即正性定聚；犯五無間業者必定墮入地獄，此即邪性定聚（三惡趣稱為邪性）；其餘依緣次第不定者，即為不定性聚。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四中，將三聚各別為本性與方便兩種，共說六聚。依此，法相宗據五性各別之教義加以解釋。華嚴宗從種性、解惑、行業、邪正位、大乘菩薩之得失等五方面加以解釋。

又以三聚配於菩薩之階位，釋摩訶衍論卷一中舉出三種說法，其一同於華嚴宗之說，認為十信以前為邪定、十信為不定、十信以後為正定。據無量壽經卷下所載，阿彌陀佛之淨土無邪定聚與不定聚，所住者皆為正定聚（住正定聚）。此即一般所謂之處不退（無退墮惡緣之處）。

（放光般若經卷十三、大毘婆沙論卷一八六、華嚴經探玄記卷三、圓覺經大疏鈔卷三之上）

【佛光大辭典】

壞，敗也，毀也。

無善子者令種善子

[善]

梵語 *kuśala* 指其性安穩，能於現在世、未來世中，給與自他利益之白淨法。與不善、無記（非善亦非不善）合稱三性。其中，善為白法（清淨之意），不善為黑法（汙濁之意）。廣義言之，「善」指與善心相應之一切思想行為，凡契合佛教教理者均屬之；狹義則指法相宗心所法之一，包括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佛光大辭典】

[善根]

梵語 Kuśala-mūla 又作善本、德本。即產生諸善法之根本。據中阿含卷七大拘絺羅經載，比丘知善、知善根，是謂成就見、得正見，於法得不壞淨，入於正法中。無貪、無瞋、無癡三者為善根之體，合稱為三善根。不善根（梵語 akuśala-mūla）則為善根之相反，貪、瞋、癡等，即稱三不善根，或稱三毒。又善法為得善果之根本，故亦可稱為善根。

〔大品般若經卷一序品、無量壽經卷上、佛本行經卷五降象品、悲華經卷八、舊華嚴經卷四盧舍那佛品、大寶積經卷七十八具善根品、入阿毘達磨論卷上、梁譯攝大乘論釋卷七〕
【佛光大辭典】

無法器者令作法器

[法器]

（一）凡能修行佛道者，稱為法器。法華經提婆品（大九·三五下）：「女身垢穢，非是法器。」山堂肆考亦載：「二祖慧可久事達磨，莫聞誨勵，乃斷臂求法，師知是法器，付以衣。」（大寶積經卷三十八、大集經卷十、釋氏要覽卷下）

（二）廣義而言，凡寺院內有關莊嚴佛壇，用於祈禱、修法、供養、法會等各類佛事，或佛子所攜行之念珠、錫杖等修道之資具，統稱為法器。又稱佛器、佛具、道具。

【佛光大辭典】

作，起也。

為法器者分別演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梵語 anuttara-samyak-sambodhi 之音譯。略稱阿耨三菩提、阿耨菩提。意譯無上正等正覺、無上正等覺、無上正真道、無上正遍知。「阿耨多羅」意譯為「無上」，「三藐三菩提」意譯為「正遍知」。乃佛陀所覺悟之智慧；含有平等、圓滿之意。以其所悟之道為至高，故稱無上；以其道周遍而無所不包，故稱正遍知。大乘菩薩行之全部內容，即在成就此種覺悟。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則譯為「無上正真道意」。又梵語 anuttara-samyak-sajbuddha 音譯阿耨多羅三藐三佛陀，意指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人，故一般譯為「無上正等覺者」。此係佛陀之尊稱。又可省略阿耨多羅，而僅作三藐三佛陀，或三耶三佛、三耶三佛陀等。

〔大智度論卷二、卷八十五、往生論註卷下、法華經文句卷二上、法華經玄贊卷二本、慧苑音義卷上、慧琳音義卷二十六、卷二十七〕【佛光大辭典】

求聲聞人，方便說法令其獲得四沙門果。求緣覺人，方便教誨令其獲得辟支佛道。

[二乘]

乘為運載之意。運載眾生度生死海之法，有二種之別，故稱二乘。

(一)指大乘與小乘。佛陀一代所說之教法可大別為大、小二乘。佛為聲聞、緣覺所說之法稱小乘，佛為菩薩所說成佛之法稱大乘。（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四聖行品、梁譯攝大乘論卷上）

(二)聲聞乘與緣覺乘。即小乘法分為二種：

(1)直接聽聞佛陀之教說，依四諦理而覺悟者，稱聲聞乘。

(2)不必親聞佛陀之教說，係獨自觀察十二因緣之理而獲得覺悟者，稱緣覺乘。

（大寶積經卷二十八、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二、華嚴五教章卷一）

(三)一乘與三乘。

(1)法華以前說聲聞、緣覺、菩薩三乘證道有別，是為三乘。

(2)法華會上，會三乘歸於一佛乘，是為一乘。

【佛光大辭典】

[聲聞]

梵語 śrāvaka 音譯舍羅婆迦。又意譯作弟子。為二乘之一，三乘之一。指聽聞佛陀聲教而證悟之出家弟子。大乘義章卷十七本解釋聲聞之名義有三，即：

(一)就得道之因緣而釋，聞佛之聲教而悟解得道，稱為聲聞。

(二)就所觀之法門而釋，如十地經論卷四說，我眾生等，但有名故，說之為聲，於聲悟解，故稱聲聞。

(三)就化他之記說而釋，如法華經卷二信解品載說，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故稱聲聞。

此三釋中，前二者為小乘之聲聞，第三則為菩薩，隨義而稱為聲聞。聲聞原指佛陀在世時之諸弟子，後與緣覺、菩薩相對，而為二乘、三乘之一。即觀四諦之理，修三十七道品，斷見、修二惑而次第證得四沙門果，期入於「灰身滅智」之無餘涅槃者。聲聞乘，乃專為聲聞所說之教法。聲聞藏，則為闡述其教說之經典。於諸經論中，聲聞之種類有二種、三種、四種、五種之別。據解深密經卷二無自性相品載，有：一向趣

寂聲聞、迴向菩提聲聞等二種聲聞。入楞伽經卷四載，有：決定寂滅聲聞、發菩提願善根名善根聲聞、化應化聲聞等三種聲聞。瑜伽師地論卷七十三有：變化聲聞、誓願聲聞、法性聲聞等三種聲聞。世親之法華論卷下則將聲聞分類為決定聲聞、增上慢聲聞、退菩提心聲聞、應化聲聞等四種。

另據法華文句卷四上所舉，將聲聞類分為五，稱為五種聲聞，即：

(一)決定聲聞，謂久習小乘，積劫道熟而證得小果。

(二)退菩提聲聞，謂此聲聞本習大乘，積劫修道，然中間為厭生死，退大道心，取證小果。

(三)應化聲聞，謂諸佛菩薩為度化前二種聲聞，故內祕佛菩薩之行，外現聲聞之形，以勸誘小乘，令入大乘。

(四)增上慢聲聞，謂厭離生死，欣樂涅槃，修習小乘而以得少為滿足，未得謂得，未證謂證。

(五)大乘聲聞，謂以佛道之聲，令一切聞者不住於化城（喻小乘涅槃），終歸大乘實相之理。

以上所舉，皆基於大乘教義所作之分類，然諸部阿含經典及發智論、六足論等諸論之中，則不持此等說法，彼所謂之聲聞，僅指上述之趣寂聲聞一種而已。此外，聲聞一語，於阿含等原始聖典中，兼指出家與在家弟子；然至後世，則專指佛教教團確立後之出家修行僧。

〔雜阿含經卷三十一、長阿含經卷一、瑜伽師地論卷六十七、卷八十、法華玄論卷一、卷四、卷七、大乘義章卷十七末、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二、法華文句卷一上〕【佛光大辭典】

[緣覺]

梵語 *pratyeka-buddha* 音譯鉢刺醫迦佛陀、畢勒支底迦佛、辟支迦佛、貝支迦佛、辟支佛。又作獨覺、緣一覺、因緣覺。為二乘之一，三乘之一。指獨自悟道之修行者。即於現在身中，不稟佛教，無師獨悟，性樂寂靜而不事說法教化之聖者。聲聞與緣覺，稱為二乘；若共菩薩，則為三乘。

獨覺之種類，依大毘婆沙、俱舍、瑜伽師地諸論，有：部行獨覺、麟角喻獨覺二種。依俱舍論卷十二載，部行獨覺指聲聞時已證不還果，而欲達阿羅漢果時，離佛自修自悟者；麟角喻獨覺指獨居修行一百大劫，而積足善根功德之覺者。關於部行獨覺，有一說認為原即指須陀洹等之聲聞；另一說則謂彼等先為異生，曾修聲聞之順決擇分，後自證道，由是而得獨勝之名，此係基於本事經中苦行外仙倣仿獼猴之威儀而獨證之說，即闡明部行獨覺乃異生凡夫之意。此中，部行獨覺之得名，係由其在聲聞修行之際，多居僧團中生活；麟角喻獨覺則係獨自於山間、林下修行，不結伴侶，故以麟角為喻。

另依大智度論卷十八之意，辟支佛有二類：

(一)獨覺辟支佛，亦有二種：

(1)小辟支迦佛，本是「學人」（即指「有學」，係相對於「無學」而言），在受生七次須陀洹之後來生於人間，而於無佛之世自證成道。

(2)大辟支迦佛，即於百劫中增長福慧，而得三十一相、三十相、二十九相乃至一相之聖者。

蓋前者即相當於部行獨覺中之得果聲聞，後者相當於麟角喻獨覺。

(二)因緣覺辟支佛，係由先世福德願行之果報，而不必從他人聞法即能自出智慧，藉飛花落葉等之小因緣而覺悟，相當於部行獨覺中之異生凡夫。

又瑜伽師地論卷三十四明揭三種獨覺之道，其第一種即相當於今所說之大辟支迦佛，第二種相當於因緣覺，第三種相當於小辟支迦佛。四教義卷三引用大智度論之文，謂猶如獨覺有大小二種，因緣覺亦有大小二種，其說恐非允當。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四亦舉出緣覺有三種之別：(一)緣覺之緣覺，此與「因果俱」相同。(二)聲聞之緣覺，其中「因」係指聲聞，「果」成緣覺。(三)菩薩之緣覺，其中「因」係指菩薩，「果」成緣覺。

大乘義章卷十七對聲聞、緣覺有四句分別：(一)是聲聞而非緣覺，即聲聞人。(二)是緣覺而非聲聞，即麟角喻人。(三)是聲聞亦是緣覺，即為部行。(四)是緣覺亦是聲聞，即因緣覺。

又聲聞、緣覺相較，則有五同六異之說，五同即：(一)見理同，同見生空之理。(二)斷障同，同斷四住之煩惱。(三)修行同，同修三十七道品法。(四)得果同，同得盡智、無生智果。(五)證滅同，同證有餘、無餘涅槃。六異指：(一)根異，聲聞為鈍根，緣覺為利根。(二)所依異，聲聞依師，緣覺不依師。(三)藉緣異，聲聞藉教法為緣而得悟道，緣覺藉事相之現緣而悟道。(四)所觀異，聲聞觀察四真諦法，緣覺觀察十二因緣法。(五)向果異，聲聞人中四向四果，緣覺人中一向一果。(六)通用異，聲聞之人二千國土為通境界，緣覺之人三千國土為通境界。

緣覺若與菩薩相較，則有一同十異，一同即入於聖位而永不退轉，十異即：(一)因異，緣覺之宿善狹小，菩薩廣大。(二)根異，緣覺為鈍根，菩薩為利根。(三)心異，緣覺畏苦，菩薩不畏。(四)所解異，緣覺觀十二因緣而悟解生空之理，菩薩觀一切法而解二空。(五)起行異，緣覺修自利行，菩薩修自他二利行。(六)斷障異，緣覺斷煩惱障，菩薩能斷煩惱、所知二障。(七)得果異，緣覺得小涅槃，菩薩得大涅槃。(八)起化異，緣覺僅現神通而不說法，菩薩能現神通，亦能宣說。(九)通用異，緣覺同於聲聞僅一心一作，不能眾心眾作，而諸佛菩薩能於一時化現十方世界之一切色相、五趣之身等而施化用。(十)體義異，緣覺所有之身智功德悉皆無常、苦、無我、不淨，菩薩之涅槃則常、樂、我、淨。

以上之比較係大乘家之說，小乘家則認為不論聲聞、緣覺、菩薩等，最後均歸於「灰身滅智」之狀態。緣覺人唯有自利行，而無利他心，故不起大悲心救度眾生，遂難登佛果位。此即緣覺之捨悲障。若自聲聞而言，則緣覺為利根；若自菩薩而言，則緣覺為鈍根。故舊華嚴經卷六等，相對於聲聞之稱為小乘，菩薩之稱為大乘，遂將緣覺稱為中乘；另於大品十地之中，稱緣覺為「支佛地」，置之於「已辨地」之上，「菩薩地」之下。亦即通教十地中之第八地。以支佛地而言，本身便有十地之分類。

（增一阿含經卷三十二、賢愚經卷五、大毘婆沙論卷七、卷一八〇、大智度論卷十九、卷二十八、瑜伽師地論卷三十二、辟支佛因緣論卷一、出三藏記集卷一、瑜伽論略纂卷九、俱舍論光記卷二十三、慧苑音義卷上、玄應音義卷三、翻譯名義集卷二）【佛光大辭典】

[聲聞乘]

梵語 *śrāvaka-yāna* 為二乘之一，三乘之一，五乘之一。指能成就聲聞果之四諦法門。乘，為運載之意，指能乘載眾生至彼岸者；即指佛陀之教法。聲聞之人由觀四諦之理而出離生死，以達涅槃，故稱四諦法門為聲聞乘。又指聲聞之機類。（稱讚大乘功德經、法華玄論卷七、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一末）【佛光大辭典】

[緣覺乘]

梵語 *pratyekabuddha-yāna* 指到達緣覺果之法門，亦即指十二因緣之法。由此義，亦將緣覺之機類直接稱為緣覺乘。又作辟支佛乘、獨覺乘。為二乘之一，三乘之一，五乘之一。即觀察十二因緣之理，以期於一向一果中入於涅槃者。【佛光大辭典】

[四向四果]

為四向、四果之並稱。又作四向四得、四雙八輩、四果向，或稱八補特迦羅、八賢聖、八聖、八輩。為小乘佛教聲聞修道之階位。大毘婆沙論及俱舍論卷二十三、卷二十四賢聖品中均有詳細解說。

（一）預流（梵 *srota-āpanna*），音譯為須陀洹。分為預流向、預流果二種：
（1）預流向（梵 *srotāpatti-pratipannaka*），即指入見道時，初見四聖諦之理，得無漏清淨智慧眼（又作清淨法眼、淨法眼、法眼淨）之階位。又因其直至預流果，不墮於三惡趣，故又稱無退墮法。但因此位之聖者尚未證入其果位，故不稱果，而稱為向，蓋取其趣向於初果之義。

（2）預流果（梵 *srotāpanna*），又稱初果，指斷盡三界之見惑（八十八使），預入聖道之法流，以第十六心入無漏聖道（或聖者）之階位。十六見道位中之聖者，由其根之鈍利而分為：1. 隨信行，指鈍根者，即自己不披閱教文，但信他人言說而得悟道

者。2. 隨法行，指利根者，由自己閱讀經典隨法而行。預流果聖者之輪迴生死，最長僅於人界與天界中各往返七度；此即言十四生間必證得阿羅漢果，絕無第八度再受生者，故稱為極七返有、極七返生。

(二) 一來 (梵 sakrd-āgāmin)，音譯為斯陀舍。分為一來向、一來果二種：
(1) 一來向 (梵 sakrdāgāmi-pratipannaka)，即指已斷除欲界九品修惑中之前六品者；因此位之聖者尚未斷除後三品之修惑，故一度生於天界再來人間而入般涅槃，故稱為一來。然因此位之聖者尚未證入其果位，而僅趣向於第二果，故稱為一來向。

(2) 一來果 (梵 sakrdāgāmi-phala)，即第二果，指已斷除欲界九品修惑中之前六品，並證入果位者。又於一來向之聖者中，斷除前三品或前四品者，稱為家家聖者，簡稱為家家。家家，即出一家而至另一家，例如從人間生於天界，又從天界生於人間。由欲界九品之修惑，遂須在欲界中生死七次，即在人、天中各受七生；故若斷除九品修惑中之前三品（上上、上中、上下）者，由其餘六品修惑而尚須受三大生（人、天各三生），此稱三生家家。若斷除前四品（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之修惑者，則由其餘五品修惑而須受二大生（人、天各二生），稱為二生家家。三生家家之中，「天三人三」或「人三天三」；二生家家之中，「天二人二」或「人二天二」之受生者，因其於人、天中之受生次數相等，故稱為等生家家。三生家家之中，「天三人二」或「人三天二」；二生家家之中，「天二人一」或「人二天一」之受生者，因其於人、天中之受生次數不同，故稱為不等生家家。其中於天界或人間悟得預流果之聖者，稱為家家聖者；於天界得阿羅漢果之聖者，則稱為天家家；於人間得阿羅漢果之聖者，則稱為人家家。

(三) 不還 (梵 anāgāmin)，音譯為阿那舍，簡稱為那舍。分為不還向、不還果二種：
(1) 不還向 (梵 anāgāmi-pratipannaka)，即指已證得一來果之聖者，將斷除欲界九品修惑之後三品，而即將證入不還果之階位；以其趣向於第三果，故稱不還向。不還向之中，若斷除欲界九品修惑中之七品或八品，尚餘一品或二品者，須於欲界之天界中受生一次，稱為一間；又作一生、一品惑，即間隔一生而證果之義；亦稱一種子，或稱一種。

(2) 不還果 (梵 anāgāmi-phala)，即第三果，指已斷盡欲界九品修惑之後三品，而不再返至欲界受生之階位。因其不再返至欲界受生，故稱為不還。不還果又可分為五種，稱為五種不還，又作五種阿那舍、五不還果、五種般。即：

1. 中般，指不還果之聖者死於欲界而生色界時，於色界之「中有」位而入般涅槃者。
2. 生般，聖者既生於色界，未久即能起道聖，斷除無色界之惑而入般涅槃者。
3. 有行般，生於色界，經過長時之加行勤修而入般涅槃者。
4. 無行般，生於色界，但未加行勤修，任運經久，方才斷除無色界之惑而入般涅槃者。
5. 上流般，先生於色界之初禪，漸次上生於色界餘天之中，最後至色究竟天或有頂天而入般涅槃者。

上流般可分為樂慧、樂定二種。此二種之上流般又分全超般、半超般、遍沒般三種。全超般，指生於色界最下層之梵眾天，越過中間之十四天，而生於色界或無色界之最上天者。半超般，指超越中間之一天乃至十三天者。遍沒般，指不超過一天而遍受生於諸天者。上述之五種不還，再加上現般、無色般二種，則成為七種不還。此外，將中般別立三種，即速般、非速般、經久，加上生般、有行般、無行般，及上流般別立之全超般、半超般、遍沒般等，則成為九種不還。若僅別立上流般為三種，則合前四般而稱七善士趣。復次，入滅盡定，證得如涅槃寂靜樂之不還果者，稱為身證或身證不還。而斷除欲界九品修惑，獲不還果之聖者，再生起欲界之煩惱，而自不還果退墮者，則稱為離欲退。

(四)阿羅漢(梵 arhat)，意譯作應供、應、無學。分為阿羅漢向、阿羅漢果二種：

(1)阿羅漢向(梵 arhat-pratipannaka)，又作無學向，指已證得不還果之聖者，入於阿羅漢道，雖尚未證入其果位，但以其趣向於第四果，故稱阿羅漢向。

(2)阿羅漢果(梵 arhat)，即第四果，又作極果、無學果。指已斷盡色界、無色界之一切見惑、修惑，而永入涅槃，不再有生死流轉之階位。證入阿羅漢果之聖者，超出三界，四智已經圓融無礙，已無法可學，故稱為無學。前面所述之四向三果，皆為得漏盡，以證入阿羅漢果，常樂以戒、定、慧三者為修學，故稱為有學。

此外，大乘莊嚴經論卷十二比照小乘聲聞四果之名稱，立有大乘四果(菩薩四果)之說。大乘四果即指十地中之初地、第八地、第十地以及佛地而言。

(雜阿含經卷三十六、中阿含經卷二、卷三十、增一阿含經卷三十六、卷三十七、卷三十九、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七、大毗婆沙論卷四十六至卷五十四、大智度論卷三十二、瑜伽師地論卷二十六、成實論卷二、卷三、異部宗輪論、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六十一、大乘法苑義林章卷五本)【佛光大辭典】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四十七講

蓮華菩薩請佛開示慧燈三昧

[0080a20] 爾時，蓮華菩薩白佛言：「世尊！無言菩薩作如是說，當知不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於無上法寶之輪。若有能信受持如是無言菩薩所說法者，亦復當得如是功德。」

[0080a24]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說，無言菩薩得慧燈三昧，是故若欲於無量劫說一句義不可窮盡。」

[0080a27] 蓮華菩薩言：「世尊！唯願如來垂矜哀愍，增長眾生諸善法故，莊嚴無上大集經故，少為大眾開示如是慧燈三昧。若有智慧菩薩，聞已亦當獲得如是三昧，得已亦當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0080b02] 佛言：「善男子！至心諦聽，吾當為汝少分別說。言慧燈者即是智燈，智燈者即是破闇，無闇者即是破疑，破疑者即是慧燈，慧燈者即是諸法無二相也。」

[0080b05] 「善男子！了了智，不疑智，不失智，不挽智，不隨智，無闇智，聖智，猛利智，捷疾智，分別智，廣大智，純一智，種種智，過去智，未來智，現在智，三世平等智，三界智，三解脫門智，三慧智，三寶智，三乘智，三眼智，三垢智，三滓智，三聚智，心意識智，陰入界智，因緣和合智，見畢竟智，如法界智，自相智，第一義智，方便智，一切聲語智，一切字智，無礙智，不壞智，能說法智，知下中上根智，無作無受智，一切呪智，一切醫智，一切世事智，莊嚴陀羅尼智，日月三昧智，入三昧智，聖智，聖三昧智，金剛三昧智，無諍三昧智，心等三昧智，壞魔三昧智，日光三昧智，無想三昧智，寶幢三昧智，一切法門三昧智，一切法器三昧智，無邊光三昧智，福德三昧智，無住三昧智，樂見三昧智，善見三昧智，無盡器三昧智，畢竟盡智，一切智，無動智，那羅延三昧智，一切見智，如是等六萬三昧門智，我於往昔見燃燈佛，即得如是諸三昧門，如是諸三昧門，一切悉是慧燈三昧之所攝持。」

[0080b25] 「善男子！譬如日出能為四事：一者、有大光明；二者、除滅闇冥；三者、示種種色；四者、令諸眾生得造事業。菩薩摩訶薩住是三昧，亦復如是能為四事：一者、破壞一切煩惱闇冥；二者、出大慧光；三者、示諸眾生種種諸行；四者、開示眾生道非道等。

[0080c01] 「善男子！譬如淨寶之珠置之高幢，其明遍照四由延所，施諸眾生所須之物，而珠體相無有增減。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菩薩摩訶薩，永斷一切煩惱習氣，淨戒、淨定、淨慧、淨身心、淨於方便、淨陀羅尼，修集大悲，放大光明，遍照無量諸佛世界，隨眾生意而作事業。菩薩雖作如是諸事，而其相性無有增減。

[0080c08] 「善男子！譬如虛空容受佛土無有障礙，亦不障礙一切雨滄風火水災，一切眾生無量無邊。善男子！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諸菩薩等，為諸眾生說一切法無有障礙，方便教化一切眾生，為因力者演說方便，令其解脫調伏成熟，為邪定者方便演說令壞邪定，無善子者令種善子，無法器者令作法器，為法器者分別演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求聲聞人，方便說法令其獲得四沙門果。求緣覺人，方便教誨令其獲得辟支佛道。復為方便說法漸進，令其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住不退地。通達八萬四千法聚，為壞眾生疑網心故，種種開示分別解說，解說一事於無量劫不可窮盡，雖作如是無量之事，而是三昧亦無增減。

[0080c23] 「善男子！譬如一燈力能顯示種種諸色，慧燈三昧亦復如是，於一心中能於無量諸佛世界示種種色，而是三昧無有傾動。是故四念處中法念為頂，四正勤中未生善法能生善法名之為頂，四如意中身心寂靜名之為頂，五根五力中慧根慧力名之為頂，七覺分中擇法為頂，八正道中正見為頂，一切外道所有舍摩他、毘婆舍那名之為頂，四真諦中滅諦為頂，四依之中依義為頂，四無礙智義無礙智名之為頂，六神通中漏盡為頂。四無量心悲心為頂，修梵行中智慧為頂，諸波羅蜜中般若為頂，一切方便知眾生心名之為頂，一切諸力處非處力名之為頂，諸無畏中初名為頂，不共法中無礙為頂，三十二相無見頂相名之為頂，八十種好不空說法名之為頂，莊嚴口中解一切語名之為頂，莊嚴心中破慢為頂，一切法中智慧為頂，是名慧燈三昧。」

復為方便說法漸進，令其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住不退地。通達八萬四千法聚，為壞眾生疑網心故，種種開示分別解說，解說一事於無量劫不可窮盡，雖作如是無量之事，而是三昧亦無增減。

復為方便說法漸進，令其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住不退地

[發菩提心]

菩提者，無上正真道也，發求無上正真道之心，曰發菩提心。觀無量壽經曰：「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無量壽經下曰：「舍家棄欲而作沙門，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無量壽佛。」觀經玄義分曰：「同發菩提心，往生安樂國。」大乘義章九曰：「發菩提心者，菩提胡語，此翻名道。果德圓通故曰菩提。於大菩提起意趣求，名發菩提心。」【佛學大辭典】

[決定]

梵語 *niscaya* 意指一定不變。為「不定」之對稱。又作一定。略作定。有決定信、決定業、決定性等語。據大乘莊嚴經論卷十二載，修行六波羅蜜可得六決定，即：布施可得財成決定、持戒可得生勝決定、忍辱可得不退決定、精進可得修習決定、禪定可得定業決定、智慧可得無功用決定。（俱舍論卷二十三、往生論註卷下）【佛學大辭典】

[不退]

梵語 *avinivartaniya* 音譯為阿惟越致、阿鞞跋致、阿毘跋致。又作不退轉、無退、必定。退，乃謂退步、退墮之意，指退墮惡趣及二乘地（聲聞、緣覺之位），即由所證得之菩薩地及所悟之法退失。反之，不再退轉，至必能成佛之位，則為不退。不退位又作不退轉地。在有部四善根位中，至忍位則不再墮退惡趣，故稱不退。大般若經卷四四九載，入見道而得無生法忍，則不再墮退二乘地而得不退。復次，菩薩階位中，十住中之第七住，稱為不退轉住，由此產生諸種不退之說。

(一)三不退，乃吉藏法華義疏卷一之說。對此解釋有四說，現採第一說，三不退指：

- (1)位不退，十住位中第七住以上之菩薩不再退轉二乘地。
- (2)行不退，十地之中，第七地菩薩所作之修行，不再退轉。
- (3)念不退，第八地以上之菩薩無須刻意精進，自然可進道而不動念。

(二)四不退，三不退加處不退（往生彌陀淨土，不再退轉），則為四不退，係迦才淨土論卷上之說。

此外，窺基於法華玄贊卷二，亦立四不退：

- (1) 信不退，在十信位中，第六心以上之菩薩，不再起邪見。
- (2) 位不退，十住位之中，第七住以上之菩薩，不再退轉二乘地。
- (3) 證不退，初地以上之菩薩之法，不再退失。
- (4) 行不退，八地以上之菩薩，能修有為與無為行，而不再退轉。

懷感之釋淨土群疑論卷四亦有此四不退之說。智旭之阿彌陀經要解舉出念、行、位、畢竟等四不退說；慈恩之四土圖說則有願、行、智、位等四不退說。

(三) 五不退，信、位、證、行等四不退，若加煩惱不退（等覺位之菩薩，不再為煩惱而退轉），則為五不退。

〔大寶積經卷二十七、卷七十七、卷一一一、北本大般涅槃經卷二十八、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一、攝大乘論釋卷八、大毘婆沙論卷六、俱舍論卷二十三、十住毘婆沙論卷五易行品〕
【佛學大辭典】

[地]

梵語 Pṛthivi 鉢裡體尾，又作 Talima 托史麼（史吏），又作 Bhumī 步弭，譯曰地，土地也。以能生為義。又所依之義。大乘義章十二曰：「能生曰地。」佛地論一曰：「地謂所依所行所攝。」梵語雜名曰：「地鉢是體尾，又托史麼。」
【佛學大辭典】

通達八萬四千法聚，為壞眾生疑網心故，種種開示分別解說，解說一事於

無量劫不可窮盡，雖作如是無量之事，而是三昧亦無增減。

通達八萬四千法聚，為壞眾生疑網心故

[八萬四千法藏]

梵語 caturaśīti-dharmaskandha-sahasrāṇi 指佛所說之全部教法。又作八萬四千度門、八萬四千法聚、八萬四千法蘊。舉其大數，又稱八萬法藏、八萬藏。

藏者，包藏之義。就能詮之教謂法藏，就所詮之義謂法門，故又稱為八萬四千法門、八萬法門。眾生有八萬四千煩惱之病，佛為對治其病而說八萬四千法門。所謂八萬四千諸度門，據慧遠之維摩義記卷四所載，乃佛之三百五十功德門中各具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六度，共成二千一百度門。於諸貪婬瞋恚愚癡等分四種眾生，各以此二千一百度門教化而開覺之，合成八千四百度門，一變為十，總成八萬四千度門。（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俱舍論卷一）【佛光大辭典】

《維摩詰所說經》卷第三

〈菩薩行品〉第十一

「佛言：「如是，如是！阿難！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有以諸菩薩而作佛事，有以佛所化人而作佛事，有以菩提樹而作佛事，有以佛衣服、臥具而作佛事，有以飯食而作佛事，有以園林臺觀而作佛事，有以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而作佛事，有以佛身而作佛事，有以虛空而作佛事；眾生應以此緣得入律行。有以夢、幻、影、響、鏡中像、水中月、熱時炎，如是等喻而作佛事。有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或有清淨佛土、寂寞無言、無說、無示、無識、無作、無為，而作佛事。如是，阿難！諸佛威儀進止，諸所施為，無非佛事。」

阿難！有此四魔，八萬四千諸煩惱門，而諸眾生為之疲勞，諸佛即以此法而作佛事，是名入一切諸佛法門。菩薩入此門者，若見一切淨好佛土，不以為喜，不貪不高；若見一切不淨佛土，不以為憂，不礙不沒；但於諸佛生清淨心，歡喜恭敬，未曾有也！諸佛如來功德平等！為化眾生故，而現佛土不同。阿難！汝見諸佛國土，地有若干，而虛空無若干也；如是見諸佛色身有若干耳，其無礙慧無若干也。

阿難！諸佛色身、威相、種性，戒、定、智慧、解脫、解脫知見，力、無所畏、不共之法、大慈、大悲，威儀所行，及其壽命，說法教化，成就眾生，淨佛國土，具諸佛法，悉皆同等，是故名為三藐三佛陀，名為多陀阿伽度，名為佛陀。阿難！若我廣說此三句義，汝以劫壽，不能盡受；正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皆如阿難多聞第一，得念總持，此諸人等，以劫之壽，亦不能受。如是，阿難！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有限量，智慧辯才不可思議。

阿難白佛言：「我從今已往，不敢自謂以為多聞。」

佛告阿難：「勿起退意！所以者何？我說汝於聲聞中為最多聞，非謂菩薩。且止，阿難！其有智者不應限度諸菩薩也；一切海淵尚可測量，菩薩禪定、智慧、總持、辯才一切功德不可量也。阿難！汝等捨置菩薩所行，是維摩詰一時所現神通之力。一切聲聞、辟支佛於百千劫，盡力變化所不能作。」」

【《大正藏》冊 14, 第 475 號, 頁 553 下 16-頁 554 上 27。】

慧遠《維摩義記》卷第四

「菩薩行品者，於此品中，因彼眾香菩薩諸法，廣辨菩薩盡不盡行。因以標品，是故名為菩薩行品。從此已下第三會說，於中，頌以四門分別：釋來意。就維摩顯德分別。就法分別。科文辨釋。…… 次第四門，科分辨釋。就此會中，初明由序。眾坐

定下，是其正宗。序中有三：…… 自下正宗，於中，有三：一、重辨前事，令菴羅菌舊眾同知。二、或有佛土以佛光明作佛事下，淨眾心器。三、爾時眾香世界菩薩來者已下，以法正教。……

自下第二，淨眾心器。心垢染妨於受法，故須淨之。所淨有三：一、淨眾香菩薩之心。二、淨菴羅聲聞之心。眾香菩薩前來，見此生下劣心，故須淨之。菴羅菌中，聲聞之眾，未觀維摩妙德神奇，尊仰不深，故二須淨。文中，初先淨彼眾香菩薩之心，且止阿難。其有智下，淨彼菴羅聲聞之心。

前中，初明諸佛如來法門不同，去彼輕心。阿難汝見諸佛國地土若干下，彰實平等，生其重心。尊重釋迦，同彼佛也。復就前中，先明如來化門不同。是名入下，結明知益，使彼解入，除離心過。前中，文別有十五句。初言阿難或有佛土以佛光明作佛事等，十四種別，順行示現。末後一句，八萬四千諸煩惱門作佛事者，逆行示現。

何者八萬四千煩惱，未見說處，不可輒言。若翻八萬四千度門，而為八萬四千煩惱義則可知。何者八萬四千度門，如賢劫經具廣辨列。彼真菩提名曰喜王，心自思惟，行何三昧，便速能致八萬四千諸度法門、諸陀羅尼解脫門等。思已諸佛，佛隨答之。言有三昧，名了法本，菩薩行之便速遂致八萬四千諸度門等。

何者在乎？彼說：佛德具有三百五十種門，一一門中皆修六度為因，便有二千一百諸度，用此諸度對治四大六衰之患，便為二萬一千諸度。言四大者，凡夫用其地水火風四大為身，聖修諸度得淨法身，捨彼四大名為對治。言六衰者，六塵大賊衰耗善法，故名六衰，聖修諸度諸入佛境，捨彼六塵名治六衰。用此二萬一千諸度治四心病，是故便有八萬四千。何者在乎？治多貪病二萬一千，治多瞋病二萬一千，治多癡病二萬一千，毒等分二萬一千，是故合有八萬四千。此諸煩惱驅眾生，六道往來受苦不息，多為瘦勞。諸佛現起攝化眾生，是故以此而作佛事。煩惱既然，業苦亦爾，文略不說。化門無量，且舉斯耳。…… 。」

【《大正藏》冊 38, 第 1776 號, 頁 503 上 15-頁 508 中 5。】

慧遠《大乘義章》卷第十二〈六波羅蜜義十門分別〉

「或復分為八萬四千諸度法門，如《賢劫經》說。彼說：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十力、無畏、一切功德，令有三百五十種門；一一門中，皆以六度行修為因，便有二千一百度門。用此對四大及六衰、十種之患，便有二萬一千度門。言四大者，地水火風自身之患。言六衰者，謂外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之患。此六大賊，衰耗善法，故名為衰。以此二萬一千度門化四眾生，故有八萬四千度門。四眾生者，一是多嗔，二是多貪，三是多癡，四是三毒等分。」

【《大正藏》冊 44, 第 1851 號, 頁 706 下 15-25。】

P. 611

《大智度論》卷二十五

〈釋初品中四無畏義〉第四十

「樂說無礙智者，菩薩於一字中能說一切字，一語中能說一切語，一法中能說一切法。於是中所說皆是法、皆是實、皆是真，皆隨可度者而有所益。所謂樂修妬路者為說修妬路，樂祇夜者為說祇夜，樂弊迦蘭陀者為說弊迦蘭陀，樂伽陀、優陀那、阿波陀那，一筑多、闍陀、為頭離、頰浮陀達摩、優波提舍，皆為說是經。隨一切眾生根樂說：若好信者為說信根，好精進者為說精進根，好懃念者為說念根，好攝心者為說定根，好智慧者為說慧根。如五根等，一切善根亦如是。」

復次，二萬一千婬欲人根，為是根故，佛說八萬四千治法根，隨是諸根，樂說治法次第，菩薩樂說。二萬一千瞋恚人根，為是根故，佛說八萬四千治法根，隨是諸根，樂說治法次第，菩薩樂說。二萬一千愚癡人根。為是根故。佛說八萬四千治法根，隨是諸根，樂說治法次第，菩薩樂說。二萬一千等分人根，為是根故，佛說八萬四千治法根，隨是諸根，樂說治法次第，菩薩樂說。是名「樂說無礙智」。」

【《大正藏》冊 25, 第 1509 號, 頁 246 下 21-頁 247 上 11。】

[疑網]

疑惑之情交織如網，故稱疑網。法華經譬喻品（大九·一〇下）：「心懷大歡喜，疑網皆已除。」八十華嚴卷十四賢首品（大一〇·七二中）：「斷除疑網出愛流，開示涅槃無上道。」據道隱之本典略讚謂，網有三義：（一）難脫，如魚鳥為網所羅，難以脫出。（二）覆障，如門前張羅雀之網而障礙人之出入。（三）隱蔽，如網蔽礙眼目使不能見。蓋佛法之大海以信能入，信為佛道之源、功德之母，然因疑情能隱蔽信眼，障礙信奉正法，遂不能出離生死，故喻之如網。

（法華經方便品、大無量壽經卷下、大智度論卷二十七）【佛光大辭典】

種種開示分別解說，解說一事於無量劫不可窮盡

[開示]

開，開發之意；即破除眾生之無明，開如來藏，見實相之理。示，顯示之意；惑障既除則知見體顯，法界萬德顯示分明。【佛光大辭典】

[劫]

經劫無量也。劫者，梵語，謂世界成敗之一期也。【佛學大辭典】

[無盡]

梵語 aksaya 謂無窮無際。無為法離生滅之相，謂之無盡；有為法之緣起，一多相即，亦謂之無盡。【佛光大辭典】

雖作如是無量之事，而是三昧亦無增減。

[不增不減]

凡佛教說不增不減，有二門：一就實相之空理而言。一就法之無盡而言。如般若經，即就空理者，如不增不減經，即就無盡者。般若心經曰：「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諸法即真空也，真空無增減也。然如說生佛二界之不增不減，就生界之無盡佛界之無盡而言，二界無增減也。起信論義記上曰：「況眾生界如虛空界，設如一鳥飛於虛空，從西向東，經百千年終不得說東近而西遠，何以故？以虛空無分齊故。」

【佛學大辭典】

[0080c23] 「善男子！譬如一燈力能顯示種種諸色，慧燈三昧亦復如是，於一心中能於無量諸佛世界示種種色，而是三昧無有傾動。是故四念處中法念為頂，四正勤中未生善法能生善法名之為頂，四如意中身心寂靜名之為頂，五根五力中慧根慧力名之為頂，七覺分中擇法為頂，八正道中正見為頂，一切外道所有舍摩他、毘婆舍那名之為頂，四真諦中滅諦為頂，四依之中依義為頂，四無礙智義無礙智名之為頂，六神通中漏盡為頂。四無量心悲心為頂，修梵行中智慧為頂，諸波羅蜜中般若為頂，一切方便知眾生心名之為頂，一切諸力處非處力名之為頂，諸無畏中初名為頂，不共法中無礙為頂，三十二相無見頂相名之為頂，八十種好不空說法名之為頂，莊嚴口中解一切語名之為頂，莊嚴心中破慢為頂，一切法中智慧為頂，是名慧燈三昧。」

譬如一燈力能顯示種種諸色，慧燈三昧亦復如是，於一心中能於無量諸佛世界示種種色，而是三昧無有傾動。

[一燈]

謂燈能破暗，以喻菩提之心，能破煩惱之暗。華嚴經載，譬如一燈入於暗室，百千年暗，悉能破盡。菩提心燈亦復如此，一入眾生心室之內，百千萬億不可說劫，諸業煩惱種種暗障，悉能除盡，故稱為一燈。（華嚴經卷七十八、大集經卷一）【佛光大辭典】

[一心]

梵語 eka-citta 指真如、如來藏心。

(一)即宇宙萬有之根本原理，絕對無二之心性。如入楞伽經卷一（大一六·五一九上）：「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名為如來藏。」又宗密之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二以一心配列五教來說明，即：(1)假說一心，小乘行者承認心外另有一外境存在，故心係有名無實者。(2)事一心，乃大乘權教所謂異熟之阿賴耶識。(3)理事無礙一心，即大乘實教之如來藏藏識。(4)絕對一心，指大乘頓教中超越染淨者。(5)總賅萬有一心，別教一乘已盡捨萬有者，別教稱一心為一真法界或一心法界，亦即一心不外宇宙本體之意。天台宗有「一心三觀」、「一念三千」之說。（華嚴五教章卷二、宗鏡錄卷三十七）

(二)唯識宗以唯一之根本識為一心。指萬有能變之心，即阿賴耶識。成唯識論卷二（大三一·一〇下）：「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成唯識論卷七、成唯識論述記卷二末）

(三)專注於某種對象，而不起妄念，稱為一心。故專心念佛，又稱一心專念。淨土宗尤其重視執持阿彌陀佛之名號。據無量壽經之說，一心具有至心、信樂、欲生我國等三信。另據觀無量壽經之說，一心包含至誠心、深心、迴向發願心等三心；義同阿彌陀經所說之「一心不亂」。（觀經疏卷四、往生論註卷下）【佛光大辭典】

[傾動]

震動，轟動。

是故四念處中法念為頂，四正勤中未生善法能生善法名之為頂，四如意中身心寂靜名之為頂，五根五力中慧根慧力名之為頂，七覺分中擇法為頂，八正道中正見為頂，一切外道所有舍摩他、毘婆舍那名之為頂，四真諦中滅諦為頂，四依之中依義為頂，四無礙智義無礙智名之為頂，六神通中漏盡為頂。

頂

[頂位]

梵語 mūrdhāna 又作頂法。四善根位之第二。四善根中，煖、頂二者為動善根，有墮惡道之可能，忍、世第一法二者為不動善根，永不墮惡道。頂法介乎煖法、忍法之間，乃煖法善根漸次增長，至成滿之時所生之善根。動善根中，此法最勝，猶如人之頂，故稱頂法。或此位介於進退之間，猶在山頂，故稱頂位。【佛光大辭典】

四念處中法念為頂

舊曰四念處，新云四念住。小乘行人於五停心觀之後修四念處觀也。依五停心以止行人之亂心，是為奢摩他，依四念處以發行人之觀慧，是為毘婆舍那。

(一)身念處，觀身為不淨也。身為父母所生之肉身，身之內外，污穢充滿，無些淨處，故觀身為不淨。

(二)受念處，觀受為苦也，受為苦樂之感，樂從苦之因緣而生，又生苦樂，世間無實樂，故觀受為苦。

(三)心念處，觀心為無常也，心為眼等之心識，念念生滅，更無常住之時，故觀為無常。

(四)法念處，觀法為無我也，法為除上三者所餘之一切，法無自主自在之性，故觀為無我。

是就苦之一諦而修四念處也。吾人苦諦之依身，有此身受心法四義，故就身受心法，而觀不淨、苦、無常、無我，次第破常、樂、我、淨之四種顛倒。故僅有四者而不增不減也。此四念處以慧為體，慧之力能使念身受心法所觀之處，故名念處，又慧之力能使念住於所觀之處，故名念住。【佛學大辭典】

四正勤中未生善法能生善法名之為頂

又名四意斷，四正斷，四正勝。為三十七科道品中，次四念處所修之行品也。法界次第初門中之下謂：「一、對已生之惡為除斷，而勤精進。二、對未生之惡，更為使不生而勤精進。三、對未生之善為生而勤精進。四、對已生之善為使增長而勤精進。」一心精進，行此四法。故名四正勤，能斷懈怠，故名四正斷，於正策勵身語意中此為最勝，故名四正勝，意中決定，而斷行之，故名四意斷。【佛學大辭典】

四如意中身心寂靜名之為頂

四如意足，又名四神足。為三十七科道品中次四正勤所修之行品。四種之禪定也。前四念處中修實智慧，四正勤中修正精進，精進智慧增多，定力小弱，今得四種之定以攝心，則定慧均等，所願皆得，故名如意足，又名神足。如意者如意而得也。為六通中之身如意通。又總曰六通，是定所生之果也。足者所依之義，如身依足而立。又六通等之如意，依此四種之定而起，故名定為足，又神者靈妙之德，此定為能生靈妙果德之所依，故名足。

然四如意足之稱目，異說頗多，智度論及法界次第初門，列：欲、精進、心、思惟，止觀輔行傳弘決七，列：欲、精進、一心、思惟，是同一也。俱舍論則列：欲、勤、心、觀，天台四教儀則列：欲、念、心、慧。俱舍光記二十五曰：「此四者依加行而立名：一、欲神足，欲於加行位起此定，依欲之力，故定引發而起。二、勤神足，於加行位勤修此定，依勤之力，故定引發而起。三、心神足，於加行位，一心專住依心之力，故定引發而起。四、觀神足，於加行位觀察理，依觀之力，故定引發而起。加行位中雖有多法，而此四法資益最勝，故從此四者而名。」【佛學大辭典】

五根五力中慧根慧力名之為頂

五根，有二種：（一）眼等之五根：(1)眼根，生眼識者。(2)耳根，生耳識者。(3)鼻根，生鼻識者。(4)舌根，生舌識者。(5)身根，生身識者。俱舍論一曰：「五根者，所謂眼耳鼻舌身根。」（二）信等之五根：(1)信根，信三寶四諦者。(2)精進根，又名勤根。勇猛修善法者。(3)念根，憶念正法者。(4)定根，使心止於一境而不散失者。(5)慧根，思惟真理者。此五法為能生他一切善法之本，故名為五根。見智度論十九、法界次第初門中之下，大乘義章四。俱舍論三曰：「於清淨法中，信等五根有增上用。所以者何？由此勢力伏諸煩惱，引聖道故。」

五力，三十七道品之一。信、精進、勤念、定、慧之五根增長，有治五障之勢力者：(1)信力，信根增長，破諸邪信者。(2)精進力，精進根增長，能破身之懈怠者。(3)念力，念根增長，能破諸邪念者。(4)定力，定根增長，能破諸亂想者。(5)慧力，慧根增長，能破三界諸惑者。見法界次第初門中之下。智度論十九曰：「五根增長，不為煩惱所壞，是名為力。」又曰：「天魔外道不能阻壞，是名為力。」【佛學大辭典】

七覺分中擇法為頂

七覺分，又曰七菩提分，七覺支。俱舍論謂之七等覺支。七科道品中之第六也。覺有覺了覺察之義。此為使定慧均等之法，故名等覺。覺法分七種，故曰支，或曰分。

覺法分七種，故曰支，或曰分。

(一)擇法覺支，以智慧簡擇法之真偽。

(二)精進覺支，以勇猛之心離邪行行真法。

(三)喜覺支，心得善法即生歡喜。

(四)輕安覺支，止觀輔行傳弘決及法界次第初門名為除覺分，斷除身心羸重，使身心輕利安適。

(五)念覺支，常明記定慧而不忘，使之均等。

(六)定覺支，使心住於一境而不散亂。

(七)行捨覺支，捨諸妄謬，捨一切法，平心坦懷，更不追憶，是行蘊所攝之捨之心所，故名行捨。

此七法，若行者之心浮動時，可用除捨定之三覺支攝之，若心沈沒時可用擇法精進喜之三覺支起之。念覺支常念定慧，不可廢退。是故除念覺外，他六覺隨行人之要而用之。以此七事得證無學果。止觀輔行傳弘決七曰：「心浮動時以除覺除身口之羸，以捨覺觀智，以定心入禪，若心沈時以精進擇喜起之，念通緣兩處。」同輔行曰：「定慧各三，隨用一得益便止，無假遍修，若全無益，方趣後品，念能通持定慧六分，是故念品通於兩處。」【佛學大辭典】

八正道中正見為頂

八正道，總謂之八正道分。俱舍作八聖道支。聖者正也，其道離偏邪，故曰正道。又聖者之道，故謂之聖道。玄應音義三曰：「八由行，又作遊行，又作道行，或作直行，或言八直道，亦言八聖道，或言八正道，其義一也。」

(一)正見，見苦集滅道四諦之理而明之也。以無漏之慧為體，是八正道之主體也。

(二)正思惟，既見四諦之理，尚思惟而使真智增長也。以無漏之心所為體。

(三)正語，以真智修口業不作一切非理之語也。以無漏之戒為體。

(四)正業，以真智除身之一切邪業住於清淨之身業也。以無漏之戒為體。

(五)正命，清淨身口意之三業，順於正法而活命，離五種之邪活法（謂之五邪命：1. 詐現異相，2. 自說功德，3. 占相吉凶，4. 高聲現威，5. 說所得利以動人心。）也。以無漏之戒為體。

(六)正精進，發用真智而強修涅槃之道也。以無漏之勤為體。

(七)正念，以真智憶念正道而無邪念也。以無漏之念為體。

(八)正定，以真智入於無漏清淨之禪定也。以無漏之定為體。

此八法盡離邪非，故謂之正。能到涅槃，故謂之道。總為無漏，不取有漏，是見道位之行法也。七覺支者，修道之行法也，經以七覺八正為次第者，是數之次第，非修之次第也。此中正見之一，是八正道中之主體，故為道，亦為道分道支，餘七者是道分道支而非道也。【佛學大辭典】

[三十七道品]

道品，為梵語 bodhi-pāksika 之意譯，又作菩提分、覺支，即為追求智慧，進入涅槃境界之三十七種修行方法。又稱三十七覺支、三十七菩提分、三十七助道法、三十七品道法。循此三十七法而修，即可次第趨於菩提，故稱為菩提分法。三十七道品可分七科如下：

(一)四念處，又作四念住。(1)身念處，即觀此色身皆是不淨。(2)受念處，觀苦樂等感受悉皆是苦。(3)心念處，觀此識心念念生滅，更無常住。(4)法念處，觀諸法因緣生，無自主自在之性，是為諸法無我。

(二)四正勤，又作四正斷。(1)已生惡令永斷。(2)未生惡令不生。(3)未生善令生。(4)已生善令增長。

(三)四如意足，又作四神足。(1)欲如意足，希慕所修之法能如願滿足。(2)精進如意足，於所修之法，專注一心，無有間雜，而能如願滿足。(3)念如意足，於所修之法，記憶不忘，如願滿足。(4)思惟如意足，心思所修之法，不令忘失，如願滿足。

(四)五根，根，即能生之意，此五根能生一切善法。(1)信根，篤信正道及助道法，則能生出一切無漏禪定解脫。(2)精進根，修於正法，無間無雜。(3)念根，乃於正法記憶不忘。(4)定根，攝心不散，一心寂定，是為定根。(5)慧根，對於諸法觀照明了，是為慧根。

(五)五力，力即力用，能破惡成善。(1)信力，信根增長，能破諸疑惑。(2)精進力，精進根增長，能破身心懈怠。(3)念力，念根增長，能破諸邪念，成就出世正念功德。(4)定力，定根增長，能破諸亂想，發諸禪定。(5)慧力，慧根增長，能遮止三界見思之感。

(六)七覺分，又作七覺支、七覺意。(1)擇法覺分，能揀擇諸法之真偽。(2)精進覺分，修諸道法，無有間雜。(3)喜覺分，契悟真法，心得歡喜。(4)除覺分，能斷除諸見煩惱。(5)捨覺分，能捨離所見念著之境。(6)定覺分，能覺了所發之禪定。(7)念覺分，能思惟所修之道法。

(七)八正道，又作八聖道、八道諦。(1)正見，能見真理。(2)正思惟，心無邪念。(3)正語，言無虛妄。(4)正業，住於清淨善業。(5)正命，依法乞食活命。(6)正精進，修諸道行，能無間雜。(7)正念，能專心憶念善法。(8)正定，身心寂靜，正住真空之理。

(雜阿含經卷二十六、卷二十七、卷二十八、俱舍論卷二十五、大毘婆沙論卷九十六、法界次第初門卷中之下)【佛光大辭典】

一切外道所有奢摩他、毘婆舍那名為頂

小乘行人於五停心觀之後修四念處觀也。依五停心以止行人之亂心，是為奢摩他，依四念處以發行人之觀慧，是為毘婆舍那。

奢摩他，又作舍摩他、奢摩陀、舍摩陀。禪定七名之一。譯曰止、寂靜、能滅等。攝心住於緣，離散亂也。大乘義章十三曰：「奢摩他，此翻名止。攝心住緣。目之止。」慧琳音義十八曰：「奢摩他，唐云止。」慧苑音義上曰：「奢摩他，此云止息，亦曰寂靜。謂正定離沈掉（昏沈掉舉）也。」圓覺略疏三曰：「奢摩他，此翻云止，定異名，寂靜義也。謂於染淨等境心不妄緣故。若准涅槃經釋，即名能滅、能調、寂靜、遠離、及能清等。」了義燈五本曰：「奢摩他，此云心。」

毘婆舍那，又作毘鉢舍那。譯曰觀，見，種種觀察等。觀見事理也。起信論元曉疏下曰：「奢摩他，此云止。毘鉢舍那，此云觀。」慧琳音義十八曰：「毘鉢舍那，唐云觀。」涅槃經疏十二曰：「毘婆舍那，此翻為觀，亦云見。」慧苑音義上曰：「毘鉢舍那，此云種種觀察，謂正慧決擇也。」【佛學大辭典】

止觀，梵名奢摩他，毘鉢舍那。譯言止觀，定慧，寂照，明靜。止者停止之義，停止於諦理不動也。此就能止而得名。又止息之義，止息妄念也。此就所觀而得名。觀者觀達之義，觀智通達，契會真如也。此就能觀而得名。又貫穿之義，智慧之利用，穿鑿煩惱而殄滅之也。若就所修之方便而言。則止屬於空門，真如門，緣無為之真如而遠離諸相也。觀者屬於有門，生滅門，緣有為之事相而發達智解也。若就所修之次第而言，則止在前，先伏煩惱，觀在後，斷煩惱，正證真如。蓋止伏妄念，譬如磨鏡。磨已，則鏡體離諸垢（是斷惑），能現萬像（是證理），是即觀也。若真止真觀必為不二，以法性寂然是止，法性常照是觀也。然則真觀必寂然，故觀即止，真止必明淨，故止即觀也。注維摩經曰：「什曰：始觀等係心一處名為止。靜極則明，明即慧為觀也。」同五曰：「肇曰：係心於緣謂之止，分別深達謂之觀。」摩訶止觀三曰：「息義者，諸惡覺觀，妄念思想，寂然休息。（中略）是就所破得名是止。息義停義者，緣心諦理，繫念現前，停止不動。（中略）此就能止得名，即是停止義。觀穿義者，智慧利用，穿滅煩惱。（中略）此就所破得名，立觀穿觀也。觀達義者，觀智通達，契會真如。（中略）是就能觀得名，立觀達觀。」

《摩訶止觀》卷第三

「第二釋止觀名者，大途梗概已如上說。復以何義立止觀名，略有四：一、相待。二、絕待。三、會異。四、通三德。一、相待者，止觀各三義：息義，停義，對不止止義。息義者，諸惡覺觀，妄念思想，寂然休息。淨名曰：「何謂攀緣，謂緣三界。何謂息攀緣，謂心無所得。」此就所破得名，是止息義。停義者，緣心諦理，繫念現前，停止不動。仁王云：「入理般若名為住。」大品云：「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此

就能止得名，即是停止義。對不止以明止者，語雖通上，意則永殊。何者？上兩止對生死之流動，約涅槃論止息。心行理外，約般若論停止，此約智斷通論相待。今別約諦理論相待，無明即法性，法性即無明，無明亦非止非不止而喚無明為不止，法性亦非止非不止而喚法性為止，此待無明之不止，喚法性而為止。如經法性非生非滅，而言法性寂滅；法性非垢非淨，而言法性清淨。是為對不止而明止也。

觀亦三義：一、貫穿義。二、觀達義。三、對不觀觀義。貫穿義者，智慧利用，穿滅煩惱。大經云：「利鏗斷地磐石砂礫直至金剛。」法華云：「穿鑿高原猶見乾燥土，施功不已遂漸至泥。」此就所破得名立貫穿觀也。觀達義者，觀智通達，契會真如。瑞應云：「息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大論云：「清淨心常一，則能見般若。」此就能觀得名，故立觀達觀也。對不觀觀者，語雖通上，意則永殊。上兩觀亦通對生死，彌密而論貫穿，迷惑昏盲而論觀達，此通約智斷相待明觀。今別約諦理，無明即法性，法性即無明，無明非觀非不觀，而喚無明為不觀，法性亦非觀非不觀，而喚法性為觀。如經云：「法性非明非闇，而喚法性為明，第一義空非智非愚，而喚第一義空為智。」是為對不觀而明觀也。是故止觀各從三義得名。」

【《大正藏》冊 46, 第 1911 號, 頁 21 中 16-下 20。】

同一曰：「法性寂然名止，寂而常照名觀。」又曰：「無明即明，不復流動，故名為止。朗然大淨，呼之為觀。」同二曰：「觀如燈，止如密室。」起信論曰：「止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觀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毘鉢舍那觀義故。」同義記下末曰：「奢摩他，此翻云止，但就方便存此方語，約正止，存梵言也。毘鉢舍那亦如是也。以雙現前時正名止觀故。」止觀輔行一曰：「中道即法界，法界即止觀。止觀不二，境智冥一。」天台小止觀曰：「若夫泥洹之法，入乃多途。論其急要，不出止觀二法。所以然者，止乃伏結之初門，觀是斷結之正要，止則愛養心識之善資。觀則策發神解之妙術，止是禪定勝因。觀是智慧之由藉，若人成就定慧二法。斯乃自利利人法皆具足。」摩訶止觀一曰：「止觀明靜，前代未聞。」同輔行(止觀輔行傳弘決)曰：「止觀靜，觀體明也。」又曰：「此之止觀，天台智者說己心中所行法門。」大乘義章十曰：「止者外國名奢摩他，此翻名止，守心住緣，離於散動故為止。止心不亂，故復名定。觀者外國名毘婆舍那，此翻名觀。於法推求簡擇名觀，觀達稱慧。」

【佛學大辭典】

「佛學選講系列」

《大方等大集經》

〈無言菩薩品〉

第四十八講

蓮華菩薩請佛開示慧燈三昧

[0080a20] 爾時，蓮華菩薩白佛言：「世尊！無言菩薩作如是說，當知不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於無上法寶之輪。若有能信受持如是無言菩薩所說法者，亦復當得如是功德。」

[0080a24] 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如汝所說，無言菩薩得慧燈三昧，是故若欲於無量劫說一句義不可窮盡。」

[0080a27] 蓮華菩薩言：「世尊！唯願如來垂矜哀愍，增長眾生諸善法故，莊嚴無上大集經故，少為大眾開示如是慧燈三昧。若有智慧菩薩，聞已亦當獲得如是三昧，得已亦當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0080b02] 佛言：「善男子！至心諦聽，吾當為汝少分別說。言慧燈者即是智燈，智燈者即是破闇，無闇者即是破疑，破疑者即是慧燈，慧燈者即是諸法無二相也。」

[0080b05] 「善男子！了了智，不疑智，不失智，不挽智，不隨智，無闇智，聖智，猛利智，捷疾智，分別智，廣大智，純一智，種種智，過去智，未來智，現在智，三世平等智，三界智，三解脫門智，三慧智，三寶智，三乘智，三眼智，三垢智，三滓智，三聚智，心意識智，陰入界智，因緣和合智，見畢竟智，如法界智，自相智，第一義智，方便智，一切聲語智，一切字智，無礙智，不壞智，能說法智，知下中上根智，無作無受智，一切呪智，一切醫智，一切世事智，莊嚴陀羅尼智，日月三昧智，入三昧智，聖智，聖三昧智，金剛三昧智，無諍三昧智，心等三昧智，壞魔三昧智，日光三昧智，無想三昧智，寶幢三昧智，一切法門三昧智，一切法器三昧智，無邊光三昧智，福德三昧智，無住三昧智，樂見三昧智，善見三昧智，無盡器三昧智，畢竟盡智，一切智，無動智，那羅延三昧智，一切見智，如是等六萬三昧門智，我於往昔見燃燈佛，即得如是諸三昧門，如是諸三昧門，一切悉是慧燈三昧之所攝持。」

[0080b25] 「善男子！譬如日出能為四事：一者、有大光明；二者、除滅闇冥；三者、示種種色；四者、令諸眾生得造事業。菩薩摩訶薩住是三昧，亦復如是能為四事：一者、破壞一切煩惱闇冥；二者、出大慧光；三者、示諸眾生種種諸行；四者、開示眾生道非道等。

[0080c01] 「善男子！譬如淨寶之珠置之高幢，其明遍照四由延所，施諸眾生所須之物，而珠體相無有增減。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菩薩摩訶薩，永斷一切煩惱習氣，淨戒、淨定、淨慧、淨身心、淨於方便、淨陀羅尼，修集大悲，放大光明，遍照無量諸佛世界，隨眾生意而作事業。菩薩雖作如是諸事，而其相性無有增減。

[0080c08] 「善男子！譬如虛空容受佛土無有障礙，亦不障礙一切雨滄風火水災，一切眾生無量無邊。善男子！慧燈三昧亦復如是，住是三昧諸菩薩等，為諸眾生說一切法無有障礙，方便教化一切眾生，為因力者演說方便，令其解脫調伏成熟，為邪定者方便演說令壞邪定，無善子者令種善子，無法器者令作法器，為法器者分別演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求聲聞人，方便說法令其獲得四沙門果。求緣覺人，方便教誨令其獲得辟支佛道。復為方便說法漸進，令其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住不退地。通達八萬四千法聚，為壞眾生疑網心故，種種開示分別解說，解說一事於無量劫不可窮盡，雖作如是無量之事，而是三昧亦無增減。

[0080c23] 「善男子！譬如一燈力能顯示種種諸色，慧燈三昧亦復如是，於一心中能於無量諸佛世界示種種色，而是三昧無有傾動。是故四念處中法念為頂，四正勤中未生善法能生善法名之為頂，四如意中身心寂靜名之為頂，五根五力中慧根慧力名之為頂，七覺分中擇法為頂，八正道中正見為頂，一切外道所有舍摩他、毘婆舍那名之為頂，四真諦中滅諦為頂，四依之中依義為頂，四無礙智義無礙智名之為頂，六神通中漏盡為頂。四無量心悲心為頂，修梵行中智慧為頂，諸波羅蜜中般若為頂，一切方便知眾生心名之為頂，一切諸力處非處力名之為頂，諸無畏中初名為頂，不共法中無礙為頂，三十二相無見頂相名之為頂，八十種好不空說法名之為頂，莊嚴口中解一切語名之為頂，莊嚴心中破慢為頂，一切法中智慧為頂，是名慧燈三昧。」

四真諦中滅諦為頂

四諦，又云四聖諦，四真諦。聖者所見之真理也。(一)苦諦，三界六趣之苦報也。是為迷之果。(二)集諦，貪瞋等煩惱，及善惡之諸業也。此二者能集起三界六趣之苦報，故名集諦。(三)滅諦，涅槃也。涅槃滅惑業而離生死之苦，真空寂滅，故名滅。是為悟之果。(四)道諦，八正道也，此能通於涅槃故名道。是為悟之因。其中前二者流轉之因果也，故又曰世間因果。後二者還滅之因果也，又曰出世間因果。此四者皆云諦者，言其真理實為至極也。而二者皆先果後因者，果易見，因難知，故先示苦果令其厭，然後使斷其因，又舉涅槃之妙果使樂之，然後使修其道，是乃誘引最劣小機之善巧也。

佛起菩提樹下至鹿野苑，為五比丘始說此法。是為佛轉法輪之初。依之而修道證滅者，稱為聲聞人。法華經譬喻品曰：「昔於波羅奈，轉四諦法輪。」四十二章經曰：「於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涅槃經十二曰：「苦集滅道，是名四聖諦。」涅槃經十五曰：「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若能見四諦，則得斷生死。」

止持會集音義曰：「苦諦者，苦以痛惱為義。一切有為心行，常為無常患累之所逼惱，故名為苦。大論云：無量眾生有三種身苦：老病死。三種心苦：貪瞋癡。三種後世苦：地獄餓鬼畜生。總而言之有三苦八苦等，皆三界生死之患。諦審生死實是苦者，故名苦諦也。三苦，謂苦苦、壞苦、行苦，八苦者，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苦。集諦者，集以招聚為義。若心與結業相應，未來定能招聚生死之苦，故名為集。審一切煩惱惑業於未來，實能招集三界生死苦果，故名集諦也。盡諦者，亦名滅諦。滅即寂滅，滅以滅無為義。結業既盡，則無生死之患累，故名為滅。以諸煩惱結使滅故，三界業亦滅。若三界業煩惱滅者，即是滅諦有餘涅槃。因滅故果滅，捨此報身時，後世苦果，永不相續，名入無餘涅槃。諦審涅槃實為寂滅，故名滅諦也。道諦者，道以能通為義。正道及助道，是二相扶，能至涅槃，故名為道諦。審此二道相扶，實能通至涅槃不虛，故名道諦也。正道者，實觀三十七品三解脫門緣理慧行名為正道。助道者，得解觀中種種諸對治法及諸禪定，是名助道。」【佛學大辭典】

四依之中依義為頂

法四依：(一)依法不依人。人為情有之假者。法為法性自爾之軌模。依法而可入道，人何關於實行，假令其人為凡夫外道，而所說契於法，亦可以信受奉行。假令現佛身之相好，而所說不契於法，則亦捨而不可依，況餘人乎。(二)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三藏中有了義經，有不了義經，明示中道實相之義為了義經，非然者為了義經，入道之人，當先使曉之，則壅無不通，有疑皆決矣。(三)依義不依語。語乃言說，但是張筌蹄(釋義：局限窠臼。筌為捕魚的竹器，蹄是攔兔的器具。《莊子·外

物》：「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後以筌蹄比喻達到目的的手段或工具。），若依言語，從增疑惑諍訟而已。義乃中道第一義，非言語所及。學人宜去筌蹄，思惟實義。(四)依智不依識。識為妄想之心，對於六塵而起，耽迷不覺，與牛羊何異，恣識則增長妄惑而已。智乃本心照明之德。可與法性契合。學人宜定止妄識，策發真智。見智度論九，釋門歸敬儀中。【佛學大辭典】

四無礙智義無礙智名之為頂

四無礙解，又云四無礙智，四無礙辯。是為諸菩薩說法之智辯，故約於意業而謂為解，謂為智，約於口業而謂為辯。(一)法無礙，名句文能詮之教法名為法，於教法無滯，名為法無礙。(二)義無礙，知教法所詮之義理而無滯，名為義無礙。(三)辭無礙，又云詞無礙。於諸方言辭通達自在，名為辭無礙。(四)樂說無礙，又云辯說無礙。以前三種之智為眾生樂說自在，名為樂說無礙。又契於正理起無滯之言說，名為辯無礙。無滯之言說即辯也。智度論二十五曰：「四無礙智者：義無礙智，法無礙智，辭無礙智，樂說無礙智。」涅槃經十七曰：「菩薩摩訶薩，能如是知得四無礙：法無礙，義無礙，辭無礙，樂說無礙。」仁王經下曰：「得無礙解，法義詞辯，演說正法。」俱舍論二十七曰：「無礙解總說有四：一法無礙解，二義無礙解，三詞無礙解，四辯無礙解。」法華玄贊二曰：「四辯者，即四無礙解。」【佛學大辭典】

六神通中漏盡為頂

通，作用自在無礙，謂之通。佛、菩薩、外道、仙人之所得者也。即通力、神通等是也。瓔珞經曰：「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大乘義章二十本曰：「作用無壅，名之為通。」此有三種之別：(一)報得通力，三界諸天皆有五種之神通，乃至鬼神亦有小通，此神通皆依果報而自然感得者。(二)修得通力，三乘聖者修三學而得六通，外道仙人修禪定而現得五通者。(三)變化通力，三乘聖者以神通力變現種種者。見華嚴大疏三。六神通，神者不測之義，通者無礙之義，三乘之聖者，得神妙不測無礙自在之六種智慧，是曰六神通，略云六通。法華經譬喻品曰：「具足三明及六神通。」有六種：即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足通、漏盡通也。漏盡通，又名漏盡智證通。三乘之極致，諸漏（即一切煩惱）斷盡為無礙者。成就此六通限於三乘之聖者。俱舍論二十七曰：「通有六種：一神境智證通，二天眼智證通，三天耳智證通，四他心智證通，五宿住隨念智證通，六漏盡智證通。雖六通中第六唯聖，然其前五，異生亦得。」大乘義章二十本曰：「一名身通，二名天眼，三名天耳，四他心智，五宿命，六漏盡通。」（以上六神通次第，同智度論二十八說其次第）。法界次第中上曰：「一天眼通，二天耳通，三知他心通，四宿命通，五身如意通，六漏智通。」（次第異）。【佛學大辭典】

四無量心悲心為頂，修梵行中智慧為頂，諸波羅蜜中般若為頂，一切方便知眾生心名之為頂，一切諸力處非處力名之為頂，諸無畏中初名為頂，不共法中無礙為頂，三十二相無見頂相名之為頂，八十種好不空說法名之為頂，莊嚴口中解一切語名之為頂，莊嚴心中破慢為頂，一切法中智慧為頂，是名慧燈三昧。

四無量心悲心為頂

四無量心，又名四等，四梵行。十二門禪中之四禪也(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等四禪定，與慈、悲、喜、捨等四無量，及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等四空定。)。 (一)慈無量心，能與樂之心也。(二)悲無量心，能拔苦之心也。(三)喜無量心，見人離苦得樂生慶悅之心也。(四)捨無量心，如上三心捨之而心不存著也。又怨親平等，捨怨捨親也。此四心普緣無量眾生，引無量之福故名無量心。又平等利一切眾生，故名等心。此四心依四禪定而修之，則得生色界之梵天，故云四梵行。俱舍論二十九曰：「無量有心：一慈，二悲，三喜，四捨。言無量者，無量有情為所緣故，引無量福故，感無量果故。」智度論二十曰：「四無量心者，慈悲喜捨。」仁王經下曰：「修四無量：慈無量心，悲無量心，喜無量心，捨無量心。」

【佛學大辭典】

修梵行中智慧為頂

梵行，梵者清淨之義，斷婬欲之法為梵行，即梵天之行法也。修梵行則生梵天。智度論曰：「斷婬欲天皆名為梵天，說梵皆攝色界，以是故斷婬行法名為梵行，離欲亦名梵，若說梵則攝四禪四無色定。」同八曰：「有人行十善業道不斷婬，今更讚此行梵天行斷除婬欲，故言淨修梵行。」維摩經方便品曰：「示有妻子常修梵行。」註曰：「肇曰：梵行，清淨無欲行也。」法華嘉祥疏七曰：「有人言：通取一切戒為梵行，別名斷婬為梵行。故大品云：婬欲障生梵天，何況菩提。」

又涅槃名梵，證涅槃之萬行，云梵行。法華經序品曰：「具足清白梵行之相。」法華嘉祥疏三曰：「梵行之相者，梵名涅槃，即根本法輪大涅槃也。行即萬行，到大涅槃也。」大日經疏十七曰：「梵謂涅槃。(中略)梵行謂修梵行者名。(中略)具大涅槃名為梵。」又涅槃五行之一(聖行、梵行、天行、嬰兒行、病行)。梵者清淨之義，菩薩利他之行，能為一切不善之對治，離過清淨，故名梵行。

【佛學大辭典】

諸波羅蜜中般若為頂

波羅蜜，又作波羅蜜多，播囉弭多。譯言究竟，到彼岸，度無極，又單譯曰度。以名菩薩之大行者，菩薩之大行，能究竟一切自行化他之事，故名事究竟，乘此大行能由生死之此岸到涅槃之彼岸，故名到彼岸。因此大行能度諸法之廣遠，故名度無極。法華次第下之上曰：「此六通云波羅蜜者，並是西土之言，秦翻經論多不同。今略出三翻，或翻云事究竟，或翻云到彼岸，或翻云度無極。菩薩修此六法，能究竟通別二種因果一切自行化他之事，故云事究竟。乘此六法能從二種生死(分段生死和變易生死。分段生死是凡夫們於三界內肉體上的生死；變易生死是菩薩們於三界外精神上心念生滅的生死。)此岸到二種涅槃(一、有餘涅槃，二、無餘涅槃。新譯曰有餘依，無餘依。依者，有漏之依身。對於惑業而曰餘。有餘涅槃者，為生死之因之惑業已盡，猶餘有漏依身之苦果也。無餘涅槃者，更滅依身之苦果無所餘也。此二種之涅槃，同為一體。三乘之行人，於初成道時，雖證得之，而無餘涅槃之現，則在於命終之時。)彼岸，謂之到彼岸。因此六法能度通別(指討論某一問題時，有通、別之區分。義相上之一般共通，稱為通；各各別異，稱為別。)二種事理諸法之廣遠，故云度無極也。若依別釋，三翻各有所主。若依通釋則三翻雖異，意同無別也。」

大乘義章十二曰：「波羅蜜者，是外國語。此翻為度，亦名到彼岸。(中略)波羅者岸，蜜者是到。」俱舍光記十八曰：「波羅，此云彼岸，蜜多此云到。菩薩能到自乘所往圓滿功德彼岸處故。」智度論十二曰：「問曰：云何名檀波羅蜜？答曰：檀義如上說。波羅(秦言彼岸)蜜(秦言到)是名渡布施河得到彼岸。復次此岸名慳貪，檀名河中，彼岸名佛道。」慧琳音義一曰：「播囉弭多，唐云彼岸到，今迴文云到彼岸。」仁王經良賁疏上一曰：「言波羅者，梵語也。此云彼岸，對彼說此，此岸者何？於四諦中已起苦集而為此岸，未起苦集而為中流，涅槃菩提即滅道諦而為彼岸。(中略)言蜜多者，梵語也。此具二義。離義到義，於生死中離此到彼。」【佛學大辭典】

一切方便知眾生心名之為頂

方便，有二釋：(一)對般若而釋。(二)對真實而釋。對般若而釋，則謂達於真如之智為般若，謂通於權道之智為方便。權道乃利益他之手段方法，依此釋則大小乘一切之佛教，概稱為方便。方者方法，便者便用，便用契於一切眾生之機之方法也。又方為方正之理，便為巧妙之言辭。對種種之機，用方正之理與巧妙之言也，又方者眾生之方域，便者教化之便法，應諸機之方域，而用適化之便法，謂之方便。是皆通一大佛教而名之也。

往生論註下曰：「正直曰方，外已曰便。依正直故，生憐愍一切眾生心；依外已故，遠離供養恭敬自身心。(中略)般若者達如之慧名，方便者通權之智稱，達如

則心行寂滅，通權則備省眾機。」法華文句三曰：「方者法也，便者用也。法有方圓，用有差會。三權是矩是方，一實是規是圓。若智詣於矩，則善用偏法逗會眾生。若智詣于規，則善用圓法逗會眾生。」嘉祥法華義疏四曰：「一者就理教釋之，理正曰方，言巧稱便。即是其義深遠，其語巧妙，文義合舉，故云方便。此釋通於大小。二者眾生所緣之域為方，如來適化之法稱便。蓋欲因病授藥，藉方施便，機教兩舉，故名方便。此亦通於大小。」法華玄贊三曰：「施為可則曰方，善逗機宜曰便。（中略）方是方術，便謂穩便，便之法名方便。」大集經十一曰：「能調眾生悉令趣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方便。」對真實而釋，則謂究竟之旨歸為真實，假設暫廢為方便。故又名善巧，或曰善權。即入於真實能通之法也。

利物有則云方，隨時而施曰便。依此釋，則為小乘入大乘之門，故謂之方便教。三乘為通于一乘而設者，故亦名方便教。因斯判一切法為方便真實之二也。法華文句三曰：「又方便者門也，門名能通，通於所通。方便權略，皆是弄引，為真實作門。真實得顯，功由方便。從能顯得名，故以門釋方便，如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法華義疏四曰：「方便是善巧之名，善巧者智之用也。理實無三，以方便力，是故說三，故名善巧。」法華玄贊三曰：「權巧方便，實無此事，應物權現，故言方便，謂以三業方便化也。此對實智名為方便，利物有則曰方，隨時而濟名便。」

天台更有一釋，以解法華經方便品二字，謂方者秘也，便者妙也，謂秘密之妙義也。蓋法華已前之方便，為對真實之方便，方便之外有真實，因而謂之為體外之方便。今三乘之方便，即顯一乘之實法者，是乃方便品中所說，故謂之為體內之方便，又曰同體之方便。是為秘密之妙義，爾前一向不明之，至今始開說，故曰秘妙。法華文句三曰：「又方者秘也，便者妙也。（中略）王頂上唯有一珠，無二無別。指客作人是長者子，亦無二無別。如斯之言，是秘是妙。」【佛學大辭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四十

〈離世間品〉第三十三之五

「佛子！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方便。何等為十？所謂：(1)佈施方便，悉捨一切不求報故；(2)學一切學，持一切戒，具行頭陀、威儀清淨方便，不輕他故；(3)離一切纏、顛倒、瞋恚、我慢，忍一切眾生諸惡方便，遠離一切彼、我想故；(4)精進不退方便，究竟身、口、意業，一切境界不忘失故；(5)一切諸禪三昧解脫諸通方便，遠離一切五欲、諸煩惱故；(6)正向智慧方便，長養一切功德，心無厭足故；(7)大慈方便，說一切眾生無眾生故；(8)代一切眾生受諸苦惱，不捨大悲方便，解一切法無自性故；(9)十力覺悟方便，決定無礙智，示現一切眾生故；(10)轉不退法輪方便，轉至眾生心故。佛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方便；若菩薩摩訶薩安住此法，則得一切諸佛無上大智方便。」

眾生心，一切眾生所有之心也。起信論曰：「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法，二者、義。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何以故？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眾生心有真妄二者，依華嚴家則以真心為大乘之體，即如來藏心也。義記上曰：「眾生心者出其法體，謂如來藏心。」

依天台家則以妄心為大乘之法體，所謂介爾陰妄之心是也。介爾陰妄一念，吾人現思妄心也。即第六意識之一念。介爾者，微弱之義，細少之義。陰妄者，謂此心屬於五陰中之識陰而為迷妄者。一念者，謂僅一剎那之心也。天台宗之觀法，以此心為所觀，無觀斯妄之一念心，為具三千性相，即空即假即中者。輔行五之三曰：「言介爾者，謂剎那心。又介爾者，介者弱也，謂細念也，但異無心，三千具足。」四教儀集註下曰：「觀一念心等者，即現前陰妄一剎那心。」

依相宗則是阿賴耶之一心。阿賴耶，又作阿剌耶。心識名。八識中之第八。舊稱阿梨耶。譯曰無沒。有情根本之心識，執持其人可受用之一切事物而不沒失之義。新稱阿賴耶。譯曰藏。含藏一切事物種子之義。又曰室。謂此識是一身之巢宅也。蓋此識中所含藏之種子為外緣所打而現起，以組織其人之依（外界）、正（身體）二報「三界唯一心」之義，即由此識而立。唯識述記二之末曰：「阿賴耶者此翻為藏。」慧琳音義十八曰：「阿賴耶者，第八識也，唐云藏識。」起信論疏中本曰：「阿梨耶，阿賴耶，但梵語訛也。梁朝真諦三藏，訓名翻為無沒識。今時英法師，就義翻為藏識。但藏是攝義，無沒是不失義，義一名異也。」大日經疏二曰：「阿賴耶，義云含藏，正翻為室。謂諸蘊於此中生，於此中滅，即是諸蘊巢窟，故以為名。」同十四曰：「阿賴耶是房義，是盛受義。」【佛學大辭典】

一切諸力處非處力名之為頂

十力，如來之十力也。(一)知覺處非處智力，處者道理之義，知物之道理非道理之智力也。(二)知三世業報智力，知一切眾生三世因果業報之智力也。(三)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知諸禪定及八解脫三三昧之智力也。(四)知諸根勝劣智力，知眾生根性之勝劣與得果大小之智力。(五)知種種解智力，知一切眾生種種知解之智力也。(六)知種種界智力，於世間眾生種種境界不同而如實普知之智力也。(七)知一切至所道智力，如五戒十善之行至人間天上八正道之無漏法至涅槃等，各知其行因所至也。(八)知天眼無礙智力，以天眼見眾生生死及善惡業緣無障礙之智力也。(九)知宿命無漏智力，知眾生宿命又知無漏涅槃之智力也。(十)知永斷習氣智力，於一切妄惑餘氣，永斷不生能如實知之智力也。出智度論二十五，俱舍論二十九。【佛學大辭典】 P. 628

諸無畏中初名為頂

四無畏，又云四無所畏，化他之心不怯，名無畏。四無畏有佛與菩薩之二種。(一)一切智無所畏，佛於大眾中明言我為一切智人而無畏心也。(二)漏盡無所畏，佛於大眾中明言我斷盡一切煩惱而無畏心也。(三)說障道無所畏，佛於大眾中說惑業等諸障法而無畏心也。(四)說盡苦道無所畏，佛於大眾中說戒定慧等諸盡苦之正道而無畏心也。見智度論二十五、法界次第下之下。【佛學大辭典】

不共法中無礙為頂

十八不共法，是限於佛之十八種功德法也。限於佛而不共同於其他二乘菩薩，故云不共法：

(一)身無失，佛自無量劫以來，常用戒定慧智慧慈悲，以修其身，此功德滿足之故，一切煩惱皆盡，是名身無失。

(二)口無失，佛具無量之智慧辯才，所說之法隨眾之機宜而使皆得證悟，是名口無失。

(三)念無失，佛修諸甚深之禪定，心不散亂，於諸法之中心無所著，得第一義之安穩，故名念無失。

(四)無異想，佛於一切眾生平等普度，心無簡擇，是名無異想。

(五)無不定心，佛之行住坐臥常不離甚深之勝定，是名無不定心。

(六)無不知已捨，佛於一切諸法皆悉照知而方捨。無有了知一法而不捨者，是名無不知機已捨。

(七)欲無滅，佛具眾善常欲度諸眾生，心無厭足，是名欲無滅。

(八)精進無滅，佛之身心，精進滿足，常度一切眾生，無有休息，是名精進無滅。

(九)念無滅，佛三世諸佛之法，一切智慧，相應滿足，無有退轉，是名念無滅。

(十)慧無滅，佛具一切智慧，無量無際不可盡，故名慧無滅。

(十一)解脫無滅，佛遠離一切執著，具二種解脫，一者有為解脫，謂無漏智慧相應之解脫也，二者無為解脫，謂一切煩惱淨盡而無餘也。是名解脫無滅。

(十二)解脫知見無滅，佛於一切解脫中，知見明了，分別無礙，是名解脫知見無滅。

(十三)一切身業隨智慧行，佛現諸勝相調伏眾生，稱於智而演說一切諸法，各使解脫證入，是名一切身業隨智慧行。

(十四)一切口業隨智慧行，佛以微妙清淨之語隨智而轉，化導利益一切眾生，是名一切口業隨智慧行。

(十五)一切意業隨智慧行，佛以清淨之意業隨智而轉入於眾生心，為說法而除滅其無明痴惑之膜，是名一切意業隨智慧行。

(十六)智慧知過去世無礙，佛以智慧照知過去世所有一切，若者眾生法，若者非眾生法，悉能徧知而無礙，是名智慧知過去世無礙。

(十七)智慧知未來世無礙，佛以智慧照知未來世所有一切，若者眾生法，若者非眾生法，悉能徧知而無礙，是名智慧知未來世無礙。

(十八)智慧知現在世無礙，佛以智慧照知現在世所有一切，若者眾生法，若者非眾生法，悉能徧知而無礙，是名智慧知現在世無礙。出智度論廿六。

【佛學大辭典】

三十二相無見頂相名之為頂

三十二相，具名三十二大人相。此三十二相，不限於佛，總為大人之相也。具此相者在家為輪王，出家則開無上覺。是為天竺國人相說。智度論八十八曰：「隨此間閻浮提中天竺國人所好，則為現三十二相。天竺國中人於今故治肩髀，令厚大頭上皆有結為好，如人相中說，五處長為好。眼耳鼻舌臂指髀手足相，若輪若蓮華若具若日月。是故佛手足有千輻輪、纖長指、鼻高好、舌廣長而薄，如是等皆勝於先所貴，故起恭敬心。」佛感此相者，由於百劫之間，一一之相，積百種之福，法界次第初門下之下曰：「此三十二通云相者，相名有所表，發攬而可別，名之為相。如來應化之體現此三十二相，以表法身眾德圓極，使見者受敬，有勝德可崇，人天中尊眾聖之王，故現三十二相也。」三藏法數四十八謂：

(一)足安平相，足裏無凹處者。(二)千輻輪相，足下有輪形者。(三)手指纖長相，手指細長者。(四)手足柔軟相，手足之柔者。(五)手足縵網相，手足指與指間有縵網之纖緯交互連絡如鵝鴨者。(六)足跟滿足相，跟是足踵，踵圓滿無凹處者。(七)足趺高好相，趺者足背也，足背高起而圓滿者。(八)腓如鹿王相，腓為股肉，佛之股肉纖圓如鹿王者。(九)手過膝相，手長過膝者。(十)馬陰藏相，佛之男根密藏體內如馬陰也。

(十一)身縱廣相，頭足之高與張兩手之長相齊者。(十二)毛孔生青色相，一一毛孔，生青色之一毛而不雜亂者。(十三)身毛上靡相，身毛之頭右施向上偃伏者。(十四)身金色相，身體之色如黃金也。(十五)常光一丈相，身放光明四面各一丈者。(十六)皮膚細滑相，皮膚軟滑者。(十七)七處平滿相，七處為兩足下兩掌兩肩并頂中，此七處皆平滿無缺陷也。(十八)兩腋滿相，腋下充滿者。(十九)身如獅子相，身體平正威儀嚴肅如獅子王者。(二十)身端直相，身形端正無偃曲者。

(二十一)肩圓滿相，兩肩圓滿而豐腴者。(二十二)四十齒相，具足四十齒者。(二十三)齒白齊密相，四十齒皆白淨而堅密者。(二十四)四牙白淨相，四牙最白而大者。(二十五)頰車如獅子相，兩頰隆滿如獅子之頰者。(二十六)咽中津液得上味相，佛之咽喉中，常有津液，凡食物因之得上味也。(二十七)廣長舌相，舌廣而長，柔軟細薄，展之則覆面而至於髮際者。(二十八)梵音深遠相，梵者清淨之義，佛之音聲清淨而遠聞也。(二十九)眼色如紺青相，眼睛之色如紺青者。(三十)眼睫如牛王相，眼毛殊勝如牛王也。

(三十一)眉間白毫相，兩眉之間有白毫，右旋常放光也。(三十二)頂成肉髻相，梵名烏瑟膩，譯作肉髻，頂上有肉，隆起為髻形者。亦名無見頂相。以一切有情皆不能見故也。

此三十二相依法界次第初門，法界次第初門依智度論八十八。其他智度論四，涅槃經二十八，中阿含三十二相經所載，皆大同小異。無量義經曰：「一毫相如月旋，二淨眼如明鏡，三唇，四額廣，五獅子臆，六掌有合縵，七指直而纖，八馬陰藏，九頂有日光，十上下眇，十一舌赤好如丹果，十二鼻修，十三手足柔軟，十四內外相握，十五皮膚細軟，十六細筋，十七旋髮紺青，十八眉睫紺而展，十九白齒，二十面門開，二十一具千輻輪，二十二臂修，二十三毛右旋，二十四鎖骨，二十五頂有肉髻，二十六方口頰，二十七四十齒，二十八胸表萬字，二十九腋，三十肘長，三十一踝膝露現，三十二鹿膾腸。」亦出優婆夷淨行出門經修學品。與諸本大體同。【佛學大辭典】

八十種好不空說法名之為頂

八十種好，又曰八十隨形好，更細別三十二相為八十種之好也。隨形好者隨三十二形相之好也。(一)無見頂相，佛頂上之內鬢，仰之則愈高，遂不見其頂上；(二)鼻高不現孔；(三)眉如初月；(四)耳輪垂垂；(五)身堅實如那羅延；(六)骨際如鉤鎖；(七)身一時迴旋如象王；(八)行時足去地四寸而現印文；(九)爪如赤銅色，薄而潤澤；(十)膝骨堅而圓好；(十一)身清潔；(十二)身柔軟；(十三)身不曲；(十四)指圓而纖細；(十五)指文藏覆；(十六)脈深不現；(十七)踝不現；(十八)身潤澤；(十九)身自持不透迤；(二十)身滿足；(二十一)容儀備足；(二十二)容儀滿足；(二十三)住處安無能動者；(二十四)威振一切；(二十五)一切眾生見之而樂；(二十六)面不長大；(二十七)正容貌而色不撓；(二十八)面具滿足；(二十九)唇如頻婆果之色；(三十)言音深遠；

(三十一)臍深而圓好；(三十二)毛右旋；(三十三)手足滿足；(三十四)手足如意；(三十五)手文明直；(三十六)手文長；(三十七)手文不斷；(三十八)一切惡心之眾生，見者和悅；(三十九)面廣而殊好；(四十)面淨滿如月；(四十一)隨眾生之意和悅與語；(四十二)自毛孔出香氣；(四十三)自口出無上香；(四十四)儀容如師子；(四十五)進止如象王；(四十六)行相如鵝王；(四十七)頭如摩陀那果；(四十八)一切之聲分具足；(四十九)四牙白利；(五十)舌色赤；(五十一)舌薄；(五十二)毛紅色；(五十三)毛軟淨；(五十四)眼廣長；(五十五)死門之相具；(五十六)手足赤白，如蓮華之色；(五十七)臍不出；(五十八)腹不現；(五十九)細腹；(六十)身不傾動；

(六十一)身持重；(六十二)其身大；(六十三)身長；(六十四)手足軟淨滑澤；(六十五)四邊之光長一丈；(六十六)光照身而行；(六十七)等視眾生；(六十八)不輕眾生；(六十九)隨眾生之音聲，不增不減；(七十)說法不著；(七十一)隨眾生之語言而說法；(七十二)發音應眾聲；(七十三)次第以因緣說法；(七十四)一切眾生觀相不能盡；(七十五)觀不厭足；(七十六)髮長好；(七十七)髮不亂；(七十八)髮旋好；(七十九)髮色如青珠；(八十)手足為有德之相。見法界次第初門下之下。大乘義章二十末。